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ec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備，並可能作出重大變更。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用作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並不旨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應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替代頁面，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替代頁面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重現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或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其作出更新或修改；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呈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任何人士不應就本文件所述證券提出申請，而任何該等申請一概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iantec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 (定義見S規例) 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從《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可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就[編纂]而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¹⁾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9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06
行業概覽	108
監管概覽	128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3
業務	15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5
股本	237
主要股東	241
財務資料	24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8
[編纂]	292
[編纂]的架構	305
如何申請[編纂]	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使命

致力於成為細分領域的領導者，持續為客戶和員工創造價值。

願景

用先進的半導體技術塑造人類生活的未來。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非易失性存儲(NVM)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滿足人工智能時代高速迭代與擴容的存儲需求，為客戶研發及供應SPD芯片、EEPROM及NOR Flash等關鍵存儲類芯片、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混合信號類芯片以及NFC芯片及配套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EEPROM供應商以及全球排名第二的DDR5 SPD芯片供應商。憑藉強大的技術研發專長與全球市場積累，我們的產品組合現已覆蓋AI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工業控制、消費電子等廣泛的存儲應用場景。

存儲芯片已滲透至人類社會運轉的方方面面。AI基礎設施(如數據中心和服務器集群)正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而迅速擴張。智能駕駛、視覺感知等隨著汽車智能化發展不斷革新的車規級應用，乃至智能手機、家電等日常隨處可見的消費電子領域，均依賴於高性能且高可靠的存儲芯片產品。存儲芯片不僅承擔著系統啟動、參數存儲、程序加載等基礎功能，更在實時數據處理、邊緣計算、多任務併發等複雜場景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其應用範圍延伸至幾乎所有電子場景，成為支撐數字化社會運轉不可或缺的核心元件。

AI時代，算力承擔模型訓練與推理的核心運算任務，而存力在數據的採集、傳輸、緩存與持久化方面發揮關鍵基石性的作用。在人工智能的驅動下，大模型訓練規模持續擴大，推理應用向各類終端行業加速滲透，全球數據的快速增長正在加速存儲技術的升級，並重塑存儲類芯片產業的角色與價值。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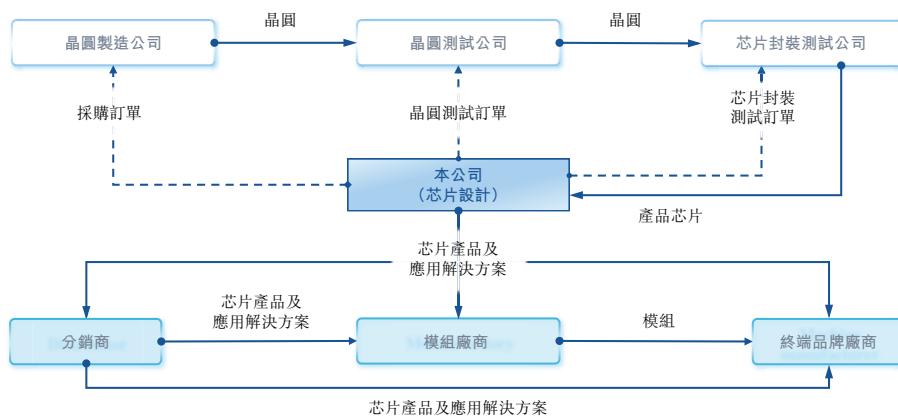
在這一趨勢下，當前存儲芯片的裝載密度和性能要求正在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5G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深度融合與快速滲透，各類電子設備對數據存儲的容量、速度、功耗及可靠性提出了更為嚴苛的要求。

基於逾15年的行業深耕與對市場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已開發出以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類芯片以及NFC芯片為核心的產品線，產品已得到全球內存模組巨頭、中國及境外知名汽車企業、主流智能手機廠商等下游終端客戶的廣泛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按收入計擁有全球DDR5 SPD芯片市場超過40%的份額，且按收入計擁有全球EEPROM市場14.0%的份額，並在多個細分產品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研發能力與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是：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全球排名第三的EEPROM供應商，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中國排名第一的EEPROM供應商，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全球第二大的DDR5 SPD芯片供應商，及
- 截至2025年底，唯一可以提供全系列車規級EEPROM芯片的中國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取無晶圓廠業務模式，專注於芯片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



概 要

我們的產品亮點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涵蓋若干核心存儲應用場景的存儲芯片，包括以支持DDR2至DDR5內存模組的全系列SPD芯片為亮點的存儲模組配套芯片、面向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的高可靠性存儲芯片以及面向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芯片；(2)混合信號類芯片，即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及(3)其他產品，主要包括NFC芯片。

存儲模組配套芯片

我們採用了共同開發模式，使我們能夠成為全球主要內存公司（尤其是全球一流的DRAM模組公司）的核心供應商。AI浪潮驅動服務器與PC等AI基礎設施內存配置顯著升級，當前主流的AI服務器通常需要部署超過20根DDR5內存模組，是傳統通用服務器的2倍左右，AI PC應用的加速滲透也在驅動PC端不斷迭代內存配置需求。我們自DDR2世代即已研發內存模組配套SPD芯片，針對最新的DDR5內存技術，憑藉多年的量產經驗與核心技術積累，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內存互聯芯片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隨著DDR5內存模組在數據中心、邊緣計算等場景的加速滲透，我們相信我們的SPD芯片技術將持續獲得內存模組企業的認可，也為中國乃至全球數字基礎設施的安全可控提供底層技術支持。

我們為合作夥伴的DDR5內存接口解決方案提供核心的SPD芯片，其是服務器中DRAM模組的關鍵部件。因此，我們在加速產品推出方面受益於這一協同合作，且能夠迅速觸達全球主要的DRAM模組供應商。全球服務器DRAM市場高度集中，頂級廠商佔據了絕大部分市場份額，這一格局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的快速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前三的DRAM供應商於2024年合計佔全球服務器DRAM行業90%以上的市場份額，且以收入計，我們是2023年及2024年全球第二大的DDR5 SPD芯片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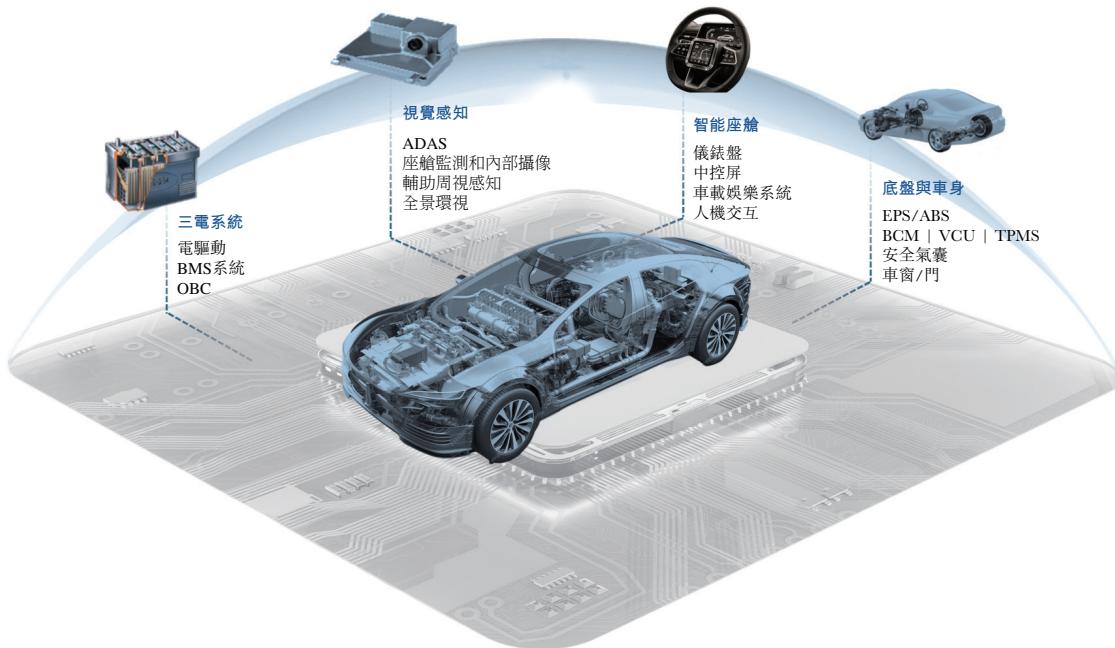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正積極拓展新產品線，推出配套下一代高性能存儲設備的VPD芯片。VPD芯片已成為新一代企業級固態硬盤(eSSD)模組及CXL(Compute Express Link)內存擴展模組的關鍵組成，用於提供關鍵參數管理、設備識別及系統級校驗能力。隨著大模型訓練與推理規模不斷擴大，AI服務器與高性能計算系統對存儲性能、可靠性與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eSSD與CXL的技術標準隨之持續升級，對VPD芯片的準確性、穩定性和接口能力亦提出更嚴格規範。在VPD芯片領域，我們已與牽頭制定行業標準及產品規範的全球領先存儲廠商建立合作，成為首家進入設計驗證階段、支持該公司新一代eSSD模組和CXL內存擴展模組的VPD開發商，從而建立先發優勢並構築技術與客戶壁壘。

概 要

用於汽車電子的高可靠性存儲芯片

對高可靠性產品的需求正在行業中構築競爭型壁壘，使我們這樣的領先企業受益。汽車電子是當前存儲芯片領域最具確定性和增長潛力的核心市場之一。當前，由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驅動的汽車電子電氣架構升級，正推動汽車存儲芯片迎來結構性的需求躍遷。在實際應用層，各核心模塊的功能提升直接拉動整車存儲配置需求的增長：智能座艙向多屏化與高性能計算平台的演進、智能駕駛系統向更高等級的進階、車身各域控制器數量的顯著增加，整車對於EEPROM、NOR Flash等高性能存儲芯片在參數與固件存儲等環節的用量持續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新能源汽車的全球銷量將由2025年的23.4百萬輛增加至2030年的44.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5%。與通常用於單個內燃機(ICE)車輛的10-15顆的EEPROM相比，新能源汽車的EEPROM數量已增至30-40顆。

汽車電子對於存儲芯片的可靠性、溫度適應能力與抗干擾能力提出嚴苛要求，因此具備更高的品控要求和開發難度。我們用於汽車電子的高可靠性存儲芯片符合AEC-Q100 A1-A2標準，EEPROM容量覆蓋1Kb-4Mb、NOR Flash容量覆蓋512Kb-16Mb，已在視覺感知、智能座艙、三電系統、底盤傳動與車身控制等汽車四大系統的數十個子模塊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底，我們已成為唯一可以提供全系列車規級EEPROM芯片的中國供應商。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並順應國內車企國產化趨勢，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前20大中的16大、中國前20大的所有汽車品牌以及中國逾85%的自主乘用車品牌的多個核心車載模塊。鑑於車規級認證通常需要較長的嚴格驗證週期，這種深度合作模式建立了天然的客戶壁壘和長期綁定優勢。這一市場地位不僅印證了我們的技術實力，更為我們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鞏固領先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撐。

應用於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芯片

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持續推動產品升級，以滿足人工智能時代尚未被滿足的需求。例如，我們的EEPROM作為一種基礎存儲元器件芯片，已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電子終端產品。AI技術的發展正在推動消費電子終端產品的智能化升級，隨著消費電子終端產品功能持續創新、品類不斷豐富，存儲芯片的應用廣度與深度同步提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已在智能手機、液晶面板、藍牙模塊等多個關鍵細分領域建立起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產品滲透率穩步提升。我們也正在積極把握邊緣AI蓬勃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將產品應用場景拓展至新興領域，以加強我們的發展動力。

我們應用於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類芯片包含高性能EEPROM以及先進的NOR Flash產品。我們提供覆蓋1Kb-4Mb容量區間的全系列EEPROM芯片。我們的NOR Flash產品聚焦低功耗SPI NOR Flash芯片系列，包括基於我們NORD工藝平台的覆蓋512Kb-64Mb容量區間的NOR Flash芯片，以及基於ETOX工藝平台的覆蓋32Mb-512Mb容量範圍的NOR Flash產品儲備，以滿足若干消費電子終端產品的更大固件需求，為客戶提供多層次選擇。

我們長期深耕智能手機這一消費電子領域內市場規模最大的細分市場，我們的EEPROM芯片自2011年起即已應用於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之一的攝像頭模組中。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多家市場主流廠商的智能手機品牌產品以及多家全球知名消費電子企業的終端產品。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客戶群體不僅印證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與客戶認可度，也為後續AI時代的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市場機會

AI服務器及AI PC

- 隨著大模型訓練與推理加快落地，全球AI基礎設施進入新一輪投資週期，用於承載雲端算力的AI服務器市場以及具備本地推理能力的AI PC市場正迎來爆發式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5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預計將突破2.5百萬台，2030年將達到6.5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AI PC滲透率有望由2025年的31.0%提升至2030年的85.0%。

概 要

- AI基礎設施的加速放量帶來整機存儲配置數量的系統性提升。數據中心側，主流AI服務器通常部署超過20根DDR5內存模組，是傳統服務器的兩倍，AI服務器集群規模持續擴大，服務器逐步配置更多DRAM及SSD模組；終端側，AI PC在PC端加快滲透，較之傳統產品，其配置更大容量的DRAM及SSD。雲端與終端兩端同時擴張，使設備數量和單機配置需求均呈加速上行趨勢，整體內存模組及對應存儲芯片的裝機總量隨之大幅增加。
- 在此背景下，我們已投入商業應用並支持DDR5的SPD芯片，以及目前正處於認證階段、用於eSSD和CXL模組的VPD芯片，有望獲得全球主要雲服務商、服務器廠商及AI PC品牌的採用及／或更廣泛部署，從而擴大我們的核心客戶覆蓋範圍，並深入滲透至AI基礎設施領域。

汽車電子

- 汽車智能化、電動化、網聯化轉型持續推進，整車電子電氣架構加速向域控制、區域控制演進。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以及車身、底盤、電池管理等控制單元數量明顯增加，單車配備的存儲芯片在種類和數量上均明顯高於傳統燃油車，呈現由「少量關鍵節點」向「多域多節點」擴展的升級趨勢。
- 汽車電子EEPROM芯片市場正迎來規模的爆發式提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全球汽車電子EEPROM芯片市場規模於2030年預計將超過700.0百萬美元。隨著ADAS、智能座艙、新能源三電系統等應用在更多車型和更多配置檔位中導入，單車所需的控制單元數量持續增加，相應需要在感知、控制、顯示、動力等多個模塊中配置獨立的存儲芯片，用於支撐軟件運行和功能管理。滲透率的提升與單車存儲點位的增加使車規級存儲芯片總體用量呈現持續上行趨勢。
- 我們擁有應用於汽車電子領域的EEPROM、NOR Flash等高性能存儲類芯片產品，憑藉產品的高可靠性和穩定性，有望隨著市場擴容趨勢加速滲透全球汽車品牌的各類車型及功能模塊。

消費電子

- 消費電子邊緣AI正從部分應用導入走向多元終端領域規模化落地。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25年全球支持邊緣AI的消費電子設備出貨量將突破7億台，滲透率超30.0%。目前，邊緣AI已實現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等消費電子領域的加速滲透，逐漸成為終端產品功能迭代的重要方向。

概 要

- 消費電子終端出貨規模大、下游覆蓋人群廣，產品保有量和更新需求均處於較高水平，且邊緣AI功能在不同價位、不同形態產品中正在持續滲透，單機存儲芯片用量整體呈上升趨勢，為存儲芯片提供了體量可觀且持續擴大的應用空間。
- 消費電子行業驅動NOR Flash市場成長，得益於人工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需求的上升，以及邊緣AI設備部署的加速；同時，蓬勃發展的TWS耳機與智能手錶市場，需依靠高密度、低功耗的NOR Flash來承載複雜固件與即時連線功能，維持穩定需求。
- 我們的存儲類芯片產品已應用於智能手機及邊緣AI應用等端側AI終端，在多家品牌客戶中實現批量出貨，邊緣AI的快速發展也將持續擴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規模。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使我們更能掌握未來的產業機遇，實現持續成長。

- 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的領先地位；
- 卓越的產品力及新產品定義能力，持續把握行業發展先機；
- 高黏性優質客戶群，並可實現高效協同銷售；
- 全球佈局、高速響應、高效協同的供應鏈網絡；及
- 富有經驗的管理與研發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

- 深耕優勢領域，堅持做細分市場的領導者；
- 繼續深化與各領域頭部客戶的合作，堅持長期發展策略，專注於技術創新，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
- 依托平等、開放、高效、務實的企業文化，以多種方式持續拓展我們的產品線；及
- 深化海外佈局，強化全球供應鏈與團隊建設。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57.7%、57.5%及59.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期內我們收入的22.9%、34.4%及4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其中許多是內存模組、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消費電子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同時，我們也通過信譽良好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90.1%、91.3%及8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導致生產中斷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繼續確保原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並有助於控制未來的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

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

分銷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借助分銷商支持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分銷商承擔客戶支持的責任。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約68.7%、54.0%及48.2%。雖然三條產品線的整體分銷商安排一致，但各自項下的具體銷售安排略有不同，以便更好地配合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

直銷

我們的直銷模式是主要服務於AI服務器、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和消費電子行業的頭部戰略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精通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傳達我們的技術價值及產品性能。我們相信，我們的直銷有助於我們鞏固及提高市場份額，並有效滲透不同的垂直行業。

概 要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卓越的產品質量、可靠的性能、專業的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協同的研發能力，並輔以精準的營銷舉措，來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在我們所處的行業中，最有效的營銷方式源於依託這些核心優勢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旨在建立品牌認知度、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培養與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交叉銷售機會，並挖掘潛在的增量業務。

依託既有的品牌價值與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優勢，我們已在半導體供應鏈中建立了龐大的忠實客戶群。同時，我們亦開展多種精準的項目及活動，例如參與知名的行業會議與展覽會，以此展示我們的技術優勢，並向更廣泛的潛在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亦側重於與行業頭部的模組廠商和終端品牌廠商建立業務及技術關係，以便就符合其產品路線圖的未來半導體解決方案與彼等緊密合作。我們的工程師與客戶的工程師合作，創造符合其規格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我們亦直接向服務器、汽車、PC及智能手機製造商營銷我們的產品，以便我們的產品能夠獲得其規格認證並設計納入其產品中。

我們的市場機會與競爭

非易失性存儲芯片作為在斷電環境下仍可永久保存數據的核心硬件，已成為AI服務器、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關鍵產業發展的戰略性基礎元件與數據存儲基石。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市場規模在2022年至2023年間，因全球產能過剩導致的價格下行，由655億美元減少至400億美元；隨後於2024年市場快速回升至704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8%。未來隨著AI服務器、AI PC、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下游市場的爆發式增長，預計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1,097億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按收入計持有全球DDR5 SPD芯片市場超過40%的份額，且按收入計持有全球EEPROM市場14.0%的份額。然而，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總體上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持續變革、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平均售價波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大型半導體公司，彼等可能在關鍵市場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更穩固及龐大的客戶群，且總體上比我們更容易獲得其他資源。有關半導體行業市場環境的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703,477	100.0	1,028,277	100.0	769,083	100.0	932,810	100.0
銷售成本.....	(375,738)	(53.4)	(464,688)	(45.2)	(347,203)	(45.1)	(375,144)	(40.2)
毛利	327,739	46.6	563,589	54.8	421,880	54.9	557,666	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73	4.5	53,095	5.2	19,633	2.6	45,464	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368)	(7.0)	(55,527)	(5.4)	(39,543)	(5.1)	(32,030)	(3.4)
行政開支.....	(51,888)	(7.4)	(63,847)	(6.2)	(43,396)	(5.6)	(49,330)	(5.3)
研發開支.....	(160,807)	(22.9)	(175,610)	(17.1)	(130,047)	(16.9)	(146,461)	(15.7)
其他開支.....	(11,128)	(1.6)	(21,024)	(2.0)	(5,697)	(0.7)	(38,847)	(4.2)
財務成本.....	(383)	(0.1)	(344)	-	(263)	-	(20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29	0.1	(40)	-	(134)	-	(1,399)	(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3)	(0.2)	(1,721)	(0.2)	(934)	(0.1)	(2,040)	(0.2)
除稅前溢利.....	84,664	12.0	298,571	29.0	221,499	28.8	332,820	35.7
所得稅開支.....	(1,969)	(0.3)	(22,531)	(2.2)	(17,166)	(2.2)	(22,630)	(2.4)
年／期內溢利	<u>82,695</u>	<u>11.8</u>	<u>276,040</u>	<u>26.8</u>	<u>204,333</u>	<u>26.6</u>	<u>310,190</u>	<u>33.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0,358	14.3	290,270	28.2	211,363	27.5	319,852	34.3
非控股權益.....	(17,663)	(2.5)	(14,230)	(1.4)	(7,030)	(0.9)	(9,662)	(1.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其呈列。我們定義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經以下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溢利：(i)加回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加回／扣除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虧損／收益；及(iii)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年／期內相應收入。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於比較運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使其能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運營表現。然而，我們列示的各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將所呈列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最接近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溢利	82,695	276,040	204,333	310,19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44,643	29,292	26,606	12,020
上市股權投資虧損／(收益)....	17,750	(7,115)	9,635	(20,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	(3,748)	(482)	(1,431)	(435)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u>141,340</u>	<u>297,735</u>	<u>239,143</u>	<u>301,059</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u>20.1%</u>	<u>29.0%</u>	<u>31.1%</u>	<u>32.3%</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25,180	243,376	274,824	278,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977	140,910	188,990	190,6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428	77,123	36,319	39,489
預付所得稅.....	1,575	-	1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16,280	878,369	508,595	654,049
定期存款.....	-	-	286,807	289,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22	577,701	900,648	764,056
流動資產總值.....	1,728,262	1,917,479	2,196,294	2,215,6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797	63,742	98,006	95,309
合約負債.....	736	2,152	326	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54	52,066	39,729	43,199
租賃負債(流動).....	3,167	4,798	4,179	3,742
應付稅項.....	-	10,208	12,213	8,917
流動負債總額.....	96,754	132,966	154,453	151,623
流動資產淨值.....	1,631,508	1,784,513	2,041,841	2,064,051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709	302,093	212,649	302,4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32,822)	(225,369)	(12,547)	66,8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397)	(96,609)	(103,427)	(42,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3,510)	(19,885)	96,675	327,0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324	592,822	592,822	577,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992)	4,764	920	(4,0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822	577,701	690,417	900,64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淨利潤率 ⁽¹⁾	11.8%	26.8%	33.3%	
毛利率 ⁽²⁾	46.6%	54.8%	59.8%	
流動比率 ⁽³⁾	17.9	14.4	14.2	
速動比率 ⁽⁴⁾	15.5	12.6	12.4	
資產負債比率 ⁽⁵⁾	5.2%	6.2%	6.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⁶⁾	74	47	46	

概 要

附註：

- (1)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該年／期內收入計算得出。
- (2)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的毛利除以該年／期內的收入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按年／期內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或適用情況下乘以273天)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半導體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造成的價格壓力及市場狀況的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及時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新半導體解決方案與技術及現有產品及技術的迭代，而我們可能無法做到。開發更複雜的新解決方案與技術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代工廠，這一情況降低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控制能力。該等代工廠的任何中斷、產能不足或失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與產品供應造成重大中斷，且採購成本的大幅增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展封裝及其他後端流程，這會降低我們對交付進程、產品質量及成本的控制。該等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中斷、產能不足或失能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供應。

概 要

- 由於銷售週期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預測對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因此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受下遊應用行業對採用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終端產品價格及我們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迭代時機的影響。
- 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源自少數客戶。流失一個或多個該等客戶，或其採購量大幅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分銷模式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及說服現有及潛在客戶在其產品供應中採用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陳作濤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陳作濤先生的親兄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2%，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9年12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未發現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相關的、須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之相關法律法規。

概 要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我們業務的發展與擴張籌集更多資金、進一步提升海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拓展全球戰略佈局，並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與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我們可通過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結合的形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會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需求、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的付款、法規、監管及合同考慮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推薦於未來分派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因此取決於這些因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在實現以下事項後，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提取相當於公司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上時，則不再需要繼續提取；及(iii)提取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如有)。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載，最近三年以現金形式(包括以股份購回方式)分配的累計利潤原則上不得低於最近三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平均經審核淨利潤的30%。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考量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後，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維持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運營所需。經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運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以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本次[編纂]將獲得的[編纂])，來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全額支付[編纂](如有)，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包括：(i)[編纂]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編纂]費)，約[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支出，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上述[編纂]估計乃最近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核心存儲類芯片及混合信號技術以及相關設計及處理平台的開發，旨在鞏固支撐我們未來產品組合的核心技術壁壘，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產品矩陣的持續拓展；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完善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佈局、強化中國境外團隊建設及海外營銷推廣活動；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編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所載之涵義。在本文件中，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章節。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

[編纂]

釋 義

「中國」、 「中國內地」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聚辰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688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信號改發三號或以下之前出現的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由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
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相關時間猶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由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編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的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
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而採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即H股將於聯交所 [編纂] ，且H股 [編纂] 將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珞珈投資」	指 北京珞珈天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珞珈管理」	指 北京珞珈天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0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珞珈天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珞珈天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名的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壕投資」指 天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12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天壕科技」指 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西和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2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

- (a)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之總和如有差異，概因四捨五入處理所致；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載列的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術語釋義。此類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完全一致，亦不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進行比對。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EC」	指	有源電纜，內含IC以提升信號質量的高速數據傳輸電纜，與使用傳統銅導線的無源電纜相比，此類電纜能夠實現更長傳輸距離並提升性能表現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電源」	指	應用於AI數據中心的電源系統及電源模組，包括大功率、高效率整流與變換(AC-DC、DC-DC)、48V機架式電源、HVDC總線架構及數字電源控制
「AMOLED」	指	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顯示技術。「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指基於有機電致發光原理的薄膜顯示類型，而「有源矩陣」(AM)則代表其底層的像素尋址架構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MM/CAMM2」	指	壓接式內存模組／第二代壓接式內存模組，一種主要為PC設計的緊湊型內存模組
「芯片」	指	一種微型電子器件或元件，通過特定佈線方式，借助半導體製造工藝，將晶體管、二極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關鍵電路元件互連，形成佈置於單個或多個小型半導體晶圓或介質襯底並封裝於外殼內的完整電子電路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用作電子設備運算和控制核心的大規模集成電路

技術詞彙表

「CXL」	指	計算快速鏈接，一項開放式行業標準高速互連技術，可實現CPU與加速器、內存擴展器或其他設備之間高效、低延遲的通信，支持內存一致性與高級計算功能
「數據中心」	指	一套複雜設施，不僅容納計算機系統及相關設備，還包含冗餘數據通信鏈接、環境控制系統、監控系統以及各種安全設備，可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網站提供大規模、優質、安全可靠的專業服務器託管、空間租賃和帶寬批發等服務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一種通過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同時傳輸數據，實現數據傳輸速率翻倍的內存技術
「DFN」	指	雙扁平無引腳封裝，一種緊湊型無引腳封裝形式，採用底部焊盤實現與PCB的連接，具備薄型化、小佔位面積、低寄生效應及優異的熱性能與電性能，適用於高密度、空間受限的模組
「DIMM」	指	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一種計算機使用的內存模組類型，由安裝在小型電路板上的DRAM芯片組成，板卡兩側設有獨立的電氣觸點，相較於早期的SIMM，可實現更寬的數據通路與更優性能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半導體存儲器件
「EEPROM」	指	電可擦除可編程可讀存儲器，一種支持電重編程的非易失性存儲設備，無需供電即可保留數據，具備至少100萬次編程／擦寫次數的耐久性，主要用於存儲需要頻繁更新的小型數據集

技術詞彙表

「邊緣AI」	指	一種將AI能力與邊緣計算相結合的技術範式，通過將AI算法和模型直接部署在物聯網傳感器、智能手機、工業機器及其他本地計算設備等邊緣設備上實現
「邊緣計算」	指	將數據處理、存儲與智能決策從遠程雲端及數據中心轉移至網絡邊緣(更接近終端設備、網關、基站或本地服務器等數據源)的過程
「E/E」	指	電氣／電子
「ETOX」	指	電隧道氧化層，一種用於非易失性存儲器的工藝技術，採用浮柵進行數據存儲
「EV」	指	電動汽車
「無晶圓廠」	指	專注於IC研發與銷售，而將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等環節外包給專業代工廠及服務提供商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該術語有時也用於指代這種商業模式
「製造」	指	通過各種技術及步驟將原材料進行組裝、塑形或加工以生產或構建產品的過程
「工廠網關」	指	一種將車間機器連接到IT系統的設備，用於數據收集、監控和分析，從而實現智能製造
「代工廠」	指	在集成電路領域專門從事芯片生產製造的廠商
「頻率」	指	電力電子器件(如開關或整流器)的運行速率；是影響電力系統性能和效率的關鍵因素
「IATF 16949」	指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QMS)標準

技術詞彙表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以單一不可分割結構(如芯片)製成的小型器件或封裝，其電氣性能等效於由眾多分立元件構成的傳統電路
「IC設計」	指	電路功能定義、結構設計、電路設計與仿真、版圖設計與驗證，以及後續設計後處理的全流程
「ICE」	指	內燃機
「I ² C」	指	集成電路總線，一種多主多從串行通信協議，僅需一根數據線和一根時鐘線，即可實現電路板上芯片間的低速數據交互
「I ³ C」	指	增強型集成電路總線，一種高速、低功耗通信協議，是I ² C的升級替代方案
「IoT」	指	物聯網
「ISO/IEC」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聯合制定並發佈的系列國際標準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現稱JEDEC固態技術協會)，一家為微電子行業制定開放式標準的全球性組織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	指	成像模塊中用於控制相機鏡頭致動器或馬達的集成電路
「線卡」	指	一種模塊化電子電路，設計用於安裝在單獨的印刷電路板上，並能接駁電信接入網絡
「邏輯控制器」	指	一種工業計算機，通過監控輸入、執行預編程的邏輯和控制輸出使機器和流程自動化

技術詞彙表

「LPCAMM/LPCAMM2」	指	低功耗壓接式內存模組／第二代低功耗壓接式內存模組，一種低功耗壓接式內存模組，主要應用於個人計算機及服務器
「LRDIMM」	指	低負載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一種採用緩沖器降低存儲控制器電氣負載的內存模組類型，可實現更高存儲容量並提升信號完整性，尤其適用於服務器及高端系統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是一種將處理器核心、存儲器和可編程輸入／輸出外設集成在單個芯片上的集成電路，用於控制嵌入式系統及電子設備
「存儲」	指	電子系統內用於存儲程序和數據的存儲設備（如計算機中存儲輸入數據、計算程序、中間結果及最終輸出等全部信息的設備），該設備可根據控制器指定的地址進行信息存取操作
「MRDIMM」	指	多路複用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是一種基於DDR5 LRDIMM架構的高帶寬服務器內存模組，採用「1+10」設計（即由1顆MRCD芯片和10顆DB芯片組成）。與RDIMM和LRDIMM相比，MRDIMM可同時訪問模組上的兩個存儲陣列，有效將帶寬翻倍；部分廠商也將第一代MRDIMM稱為MCRDIMM
「NFC」	指	近場通信
「NFC論壇」	指	一個非營利性行業協會，負責定義NFC技術的技術規範，確保設備之間的互操作性並提供認證以確保合規
「NOR Flash」	指	一種用於存儲代碼的閃存芯片，同時也是主流非易失性存儲技術之一

技術詞彙表

「NORD」	指	一種用於非易失性存儲器的工藝技術，採用雙浮柵結構進行數據存儲
「NVM」	指	非易失性存儲器
「NVMe SSD」	指	非易失性存儲器高速固態硬盤，一種具備高速數據傳輸、低延遲特性，可高效訪問閃存的高速存儲設備
「OIS」	指	光學防抖，一種防抖技術，通過微型驅動裝置輕微移動鏡頭或圖像傳感器，抵消抖動導致的模糊，從而提升照片與視頻的清晰度
「OSAT」	指	半導體封裝測試外包，在無晶圓廠商業模式下，OSAT廠商負責晶圓切割、芯片封裝、封裝前後測試（包括晶圓分選、最終電性測試、老化／可靠性壓力測試），以及成品出貨的全流程服務
「封裝」	指	將裸晶圓芯片封裝成帶外殼和引腳的成品芯片產品的過程：通過引線或其他互連方式實現裸片與外部引腳之間的電性互連，並進行密封封裝；IC封裝不僅為芯片內部鍵合點與外部電路提供電性互連，還構建了穩定可靠的工作環境，確保芯片功能正常、性能穩定且具備長期可靠性
「PC」	指	終端用戶計算設備，包括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及工作站
「PMIC」	指	電源管理IC，一種專用於電子系統中電壓調節、電源分配及實時監控的集成電路，可在確保各電源域穩定運行的同時，優化能源利用效率
「PPM」	指	百萬分率，是一種無量綱的缺陷率度量單位，計算方式為每生產一百萬個單位產品或每有一百萬次缺陷機會中所出現的缺陷單位數量

技術詞彙表

「RDIMM」	指	帶寄存器的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一種採用RCD芯片對位址、指令及控制信號進行緩衝處理的內存模組，主要應用於服務器
「研發」	指	研發
「射頻靈敏度」	指	接收機組件能夠成功檢測和處理的最低射頻信號強度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無線通信技術，通過無線電信號識別特定目標並讀寫相關數據，識別系統與目標之間無需建立機械或光學接觸
「伺服驅動器」	指	一種控制伺服電機的電子設備，從控制器獲取位置、速度或扭矩命令，並提供精確的功率以使電機執行所需的精確運動
「邊帶總線」	指	一種專用低速通信通道，與主數據總線（如DDR存儲）並行運作，用於處理關鍵管理、配置及遙感數據，避免主要高速路徑發生壅塞
「SOCAMM/SOCAMM2」	指	小型壓接式內存模組／第二代小型壓接式內存模組，一種緊湊型壓接式內存模組形式，主要應用於服務器
「SODIMM」	指	小型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一種小尺寸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主要應用於筆記本電腦
「SPD」	指	串行檢測集線器，一種位於內存模組上的微型芯片，用於存儲容量、速率、電壓與時序等配置信息；系統在啟動過程中會讀取這些信息，以對內存進行正確初始化
「SPI」	指	一種同步串行外設接口，可使MCU以串行方式與各類外設通信並交換數據

技術詞彙表

「SSD」	指	固態硬盤，一種採用閃存存儲數據的存儲設備；相較於傳統機械硬盤，其讀寫速度更快、延遲更短、耐用性更強
「流片」	指	IC設計流程的最終階段；在此階段，經驗證通過的物理設計數據（掩模版）將提交給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用於晶圓製造
「TCO」	指	總擁有成本
「TDFN」	指	薄型雙扁平無引腳封裝，即DFN封裝的薄型變體
「測試」	指	晶圓測試、成品最終測試、可靠性測試及失效分析的全流程
「TS」	指	溫度傳感器
「UDIMM」	指	無緩沖DIMM，一種主要用於台式計算機的無緩沖雙列直插式內存模組
「UPI」	指	超路徑互連，一種高速點對點處理器互連技術，用於在多處理器系統中連接多個CPU，能夠實現處理器間的快速數據傳輸與一致性
「電壓」或「V」	指	電壓，電勢或電壓的度量單位，用於衡量電路中兩點間的電勢差
「VPD」	指	一種用於設備或模組（如eSSD、CXL存儲擴展設備）儲存關鍵產品數據的非易失性數據存儲芯片，可保存設備標識、配置參數、校準數據及遙測信息等核心內容，為系統級識別、驗證及運維工作提供支持
「晶圓」	指	一種用於IC製造的圓形硅襯底，通過在其表面構建各類電路結構，可生產出具備特定電氣功能的IC產品
「WLCSP」	指	晶圓級芯片尺寸封裝，一種在晶圓層面即完成重佈線和焊球形成的芯片級封裝技術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此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可能」、「考慮」、「繼續」、「估計」、「期望」、「預測」、「日後」、「擬」、「或會」、「應當」、「應該」、「計劃」、「預料」、「潛在」、「預計」、「提議」、「尋求」、「須」、「應該」、「將會」、「會」、「很可能」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以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其他夥伴關係的期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運營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
- 利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
- 「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的各種不確定性；及
- 本文件中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規限。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做出與H股相關的[編纂]決定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因素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未知、下述未明示或暗示表明或我們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編纂]向相關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之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發展迅速。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面臨半導體行業的激烈競爭並預計隨著更多半導體公司進入市場以及現有競爭對手持續開發新技術並推出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相關競爭將會加劇。我們與眾多規模不一、技術能力與財務實力各異的競爭對手展開直接且激烈的競爭，相關競爭涉及我們的一條或多條業務線，包括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類芯片、NFC芯片等產品。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擁有勝於我們的更長的營運歷史、對主要市場更強的影響力、更高的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群、更成熟的戰略與財務關係以及更雄厚的財務、銷售與營銷、分銷、技術及其他資源。其中有些還擁有自己的生產設施，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賦予其採取比我們更激進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定價的能力，以比我們更快的速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或更輕鬆地滿足對其產品與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國內外大型半導體公司。相比於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主要市場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更容易獲得先進的晶圓代工能力、更成熟且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一般而言）更好地獲得其他資源的途徑。此外，定價下行壓力可能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與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其他公司可能不時進入我們所在的市場，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與產品。該等新進入者可能透過將其半導體解決方案以明顯低於當前市場水平的價格定價在短期內獲得市場份額，這給我們解決方案所能獲得的價格帶來了額外的下行壓力。

部分競爭對手已開展或可能開展收購，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關係，以此來獲得競爭優勢。此外，目前並未被視為我們競爭對手的新進入者可能透過收購、合作夥伴關係或戰略關係進入我們所在的市場。行業整合亦可能帶來競爭對手，該等競爭對手因規模與財務資源擴大，能提供更全面的產品或更靈活的定價。我們的競爭對手與我們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封裝、測試及其他後端服務代工廠與供應商）達成的戰略安排可能產生有利於我們競爭對手的優惠或排他性安排，同時損害我們確保該等供應商提供充足產能的能力，進而對我們滿足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可能與分銷商或若干我們解決方案的現有或潛在終端用戶建立排他性關係，這可能減少我們解決方案可用的分銷渠道與需求並損害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及推動業務發展的能力。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尋求開發自有半導體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機會，這可能與我們當前提供的產品競爭。

此外，半導體行業日益加劇的競爭可能導致技術變革加速、標準不斷演變、產品售價降低及產品過時加速。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競爭挑戰，則可能無法維持並增長業務。未能成功競爭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造成的價格壓力及市場狀況的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提供服務的下游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已經歷並預計繼續面臨價格壓力。我們面臨巨大的定價壓力，且這種壓力仍將持續。除非我們能夠提高單位銷售規模或成功推出更高價值的產品，否則我們從現有產品與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可能下降。我們過往曾產生，並預計在長期內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以開發具有更高級功能的新產品與解決方案，從而以更高的售價銷售及／或以更低的成本生產。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但是，倘我們無法及時做到，或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具備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透過成本降低或產品改進抵銷不斷下降的價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及時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新半導體解決方案與技術及現有產品及技術的迭代，而我們可能無法做到。開發更複雜的新解決方案與技術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與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並適應快速演變的市場需求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新解決方案與技術及迭代現有產品及技術的能力。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推出該等全新或迭代的解決方案與技術以取得項目定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市場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新半導體解決方案與技術的開發高度複雜，且我們可能遭遇意外挑戰並延遲新解決方案與技術的開發與推出。對於產品迭代，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以適應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我們可能將無法保持目前成功產品的競爭力。客戶將繼續期望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不斷提高成熟度，且使用半導體的消費與工業產品數量持續增長。這推動我們繼續設計並開發具備先進技術且可在更廣泛應用中使用的半導體。隨著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整合新的以及更先進的技術與功能，其複雜程度也有所提高，設計、開發與生產的難度也日益增加。成功實現產品開發與技術改進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

- 精準預測有關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要求與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
- 開發先進技術與能力；
- 及時完成開發並推出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及其自身客戶的要求與規範；
- 開發半導體解決方案，保持高於競爭對手解決方案的技術優勢；及
- 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

實現所有該等因素的要求既困難又耗時耗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出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或新技術或實現現有產品與技術的迭代，從而錯失市場機遇，無法滿足客戶及其各自客戶的要求與規範，或無法在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獲得顯著或持續的認可。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開發出解決方案或技術，或成功開發出比我們的解決方

風險因素

案更快、更廣泛地得到市場認可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流失市場份額。追趕或超越可能由我們競爭對手開發的技術進步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此外，由於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技術的快速變革，或消費與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比預期更快過時。

即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或對現有產品與技術進行迭代並取得項目定點，該等新解決方案最初的生產良率可能不及我們其他更成熟的解決方案，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於我們投入更多時間與精力於該等新解決方案與技術，其成本架構亦往往高於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與技術。為了滿足我們的設計規範與產能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與製造商可能因購買新設備或組件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依賴第三方代工廠，這一情況降低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控制能力。該等代工廠的任何中斷、產能不足或失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與產品供應造成重大中斷，且採購成本的大幅增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的生產策略，即我們專注於存儲類芯片與混合信號類芯片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銷售，並與全球領先的供應商合作，開展晶圓的製造、封裝及測試。我們與全球領先的代工廠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與之協作並充分利用其設施。我們認為，無晶圓廠模式能縮減資本要求、營運支出及產品上市時間，進而使我們能集中精力，投入資源來發展我們在研發、技術創新與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過往依賴於少數代工廠。有關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即第三方代工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在任何特定時期，我們通常通過採購訂單來確保生產能力。除非特定採購訂單中另有規定，否則代工廠通常沒有義務就任何特定時期、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向我們供應產品。一般而言，我們對第三方代工廠的依賴涉及眾多重大風險，包括：

- 減少對交付進度、質量保證、生產良率及生產成本的管控；
- 缺乏生產能力或產品供應保障；
- 不可獲取或延遲獲取新一代或關鍵流程技術；及

風險因素

- 因我們無法掌控的原因（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第三方代工廠出現財務困難或營運中斷。

我們向代工廠訂貨的數量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實際或預期銷售規模。由於我們的合作代工廠亦向其他公司提供服務，倘該等代工廠從我們或其提供服務的其他公司收到的訂單數增加，其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的供應數量，可能使我們的要求讓位於其他公司的要求，或可能提高其對我們的要價。近年來，全球半導體行業均遭受供應鏈限制，特別是全球供應鏈波動與需求猛增同時發生的時期。值得注意的是，生產晶圓所需的若干材料（包括稀土元素、礦物與金屬）主要由少數幾個國家提供。貿易爭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經濟環境、政治條件或公共衛生問題可能對代工廠獲得該等材料產生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期間，我們一直從數個半導體製造商處獲得穩定的晶圓供應，並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維持該等穩定供應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晶圓供應受限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晶圓供應緊張可能迫使業內公司採取若干行動，比如在客戶之間分配可用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或提高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價格。這可能導致損害客戶關係、銷售損失及（在某些情況下）失去與該等客戶的未來業務。倘供應緊張問題依然存在，或倘我們的合作代工廠因任何原因無法以可接受的良率及成本及時向我們提供充足數量的晶圓，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未來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其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合作代工廠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無法為我們提供必要服務。倘我們的任何合作代工廠無法繼續以所需數量、可接受的質量、良率及成本或及時為我們生產晶圓，我們可能須物色並獲得替代代工廠，這一過程可能耗時又困難，並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不可預見的生產問題。此外，倘對代工廠產能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支付更高的價格來獲取生產服務。

與此同時，我們的合作代工廠亦可能受限於上游供應的約束。例如，用於晶圓製造的原材料受限於因供應情況、法規、宏觀經濟條件及其他不可預測風險導致的可用性限制與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的合作代工廠從其上游供應商處獲得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數量減少，我們可能需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這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這可能導致虧損或利潤減少。

風險因素

倘我們將半導體的生產從一家代工廠轉移至另一家，我們亦面臨額外風險，因為該等轉移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出於使用第三方代工廠提供的、適用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最先進的製造工藝技術之目的，我們會評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按要求遷移至其他工藝技術所帶來的益處，以提高性能並降低成本。該等持續努力要求我們不時為解決方案修改製造工藝並重新設計若干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誤。隨著新工藝逐漸普及，我們預計將繼續在解決方案中整合更高級別的功能，以及更多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更高水平的設計整合或及時交付新的集成解決方案。當我們將解決方案過渡到新工藝及潛在的新代工廠時，我們可能面臨困難、延遲及支出增加。

規模較大的供應商亦可能處於有利地位，能為其產品與服務爭取到更高的價格、更長的合同期限、更高的押金、更高的違約金或其他有利條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或處罰支出增加。我們與第三方代工廠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可能出現中斷，倘其控制權發變化，我們的供應鏈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展封裝及其他後端流程，這會降低我們對交付進程、產品質量及成本的控制。該等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中斷、產能不足或失能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供應。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負責基本上所有的半導體封裝流程。我們亦依賴數家專業服務提供商開展其他必要流程，比如晶圓探針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分別約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成本的34.2%、30.4%及29.4%。倘出於任何原因，該等服務提供商中的一個或多個無法或不願繼續以可接受的質量、可接受的成本或及時提供服務，我們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須物色並獲得替代服務提供商，這一過程可能耗時且困難，並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運營問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替代服務提供商，或即便獲得，該等提供商可能不願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或價格提供服務。

此外，若無晶圓廠公司之間就封裝及測試或我們其他外包服務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金，以確保對該等服務的獲取，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數量有限。倘我們的現有提供商拒絕或無法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從備選服務提供商處獲取服務。此外，若客戶對我們解決

風險因素

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從現有服務提供商處獲得充足額外產能，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產品短缺，或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銷售週期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預測對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因此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並未持有客戶的長期或最低購買承諾。此外，即使客戶可能沒有取消或重新安排訂單的合同權力，但對於像我們這樣的供應商而言，為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或出於其他業務原因，允許該等取消或重新安排是半導體行業內的商業慣例。因此，我們依靠對各種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測來做出生產決策並管理我們的庫存。但對解決方案的需求可在訂購庫存的日期與我們的目標銷售日期之間出現重大變動。需求受周期性、新產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變化、產品缺陷、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客戶購買模式變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且客戶所訂購解決方案的數量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此外，當開始銷售新產品時，我們可能在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及精確預測市場需求方面遇到困難。

客戶訂單的取消、減少或重新安排亦可能導致預期銷售損失，且不會留給我們充足的時間來減少庫存及營運支出，因為我們絕大部分的支出至少在短期內是固定的。

我們的表現受下遊應用行業對採用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終端產品價格及我們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迭代時機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銷售半導體解決方案的下游市場（包括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及各類其他市場）的持續增長。新產品開發及我們現有產品迭代的時機、現有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以及新產品的接受程度與增長水平，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該等下游市場未出現我們預期的增長與發展，或我們的客戶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如其預期營銷並銷售其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長解決方案的銷售。為成功參與競爭，我們必須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具備高性能、高可靠性、新增功能且符合市場成本預期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下游市場的週期性增長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精確預測市場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此外，倘若新的垂直

風險因素

領域未按預期出現或發展，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證券[編纂]可能會將來自該等新垂直領域的收入納入彼等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預測之中，且倘該等垂直領域未按預期發展，該等預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游市場亦可能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為在該等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將須正確預測客戶對技術改進的需求並能夠及時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交付該等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實現這一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已經被納入並將繼續被納入其他消費與工業應用中。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開始在其他垂直領域擔任更重要的角色，我們在該等其他垂直領域中面臨的挑戰與風險可能增加。倘我們面向該等市場的銷售規模無法增加及／或該等垂直領域未按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源自少數客戶。流失一個或多個該等客戶，或其採購量大幅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7.7%、57.5%及59.3%的收入分別於相應期間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該等客戶採購訂單的重大延遲、變更、取消或減少或其採購模式的變化(該等變化可能由於其相應客戶需求及採購模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客戶財務狀況及成功(包括其留住相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的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在與我們協商合同安排時可能擁有極大的議價能力和籌碼。該等客戶已經尋求並可能繼續尋求有利的價格與其他商業條件，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為出售給彼等的解決方案開發其他功能。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及／或增加解決方案的平均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留住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倘我們無法維持來自該等客戶的現有收入與毛利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分銷模式增加了我們業務的複雜性。

按照市場慣例，我們透過分銷商促進銷售。該等分銷商亦承擔客戶支持責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8.7%、54.0%及48.2%。我們預計，儘管每年都有所不同，但分銷將繼續在我們收入中佔據一定比例。間接分銷帶來許多運營與財務上的複雜性，且我們有效管理該等關係的能力對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及健康毛利率至關重要。

分銷模式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可能需要我們開展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管理更複雜的銷售網絡；
- 與我們分銷商協商信貸條件、退貨政策及定價；
- 與每個分銷商評估信貸條件、退貨政策、定價及未售庫存的影響；及
- 評估分銷商的財務狀況與信譽。

倘出現未能管理該等挑戰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未能實施穩健的分銷商管理體系及管控（比如實時庫存追蹤、常規審計、合同執行及財務監控），可能導致收入預測不准、庫存過多或過時、資產減值、意外退貨，甚至法律糾紛。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任何惡化、終止或重大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市場覆蓋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價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及說服現有及潛在客戶在其產品供應中採用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製造商及其客戶將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設計到其產品中。為取得項目定點，即製造商及其客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到其系統中的決策，我們必須闡明並及時交付具成本效益的創新半導體解決方案，滿足製造商及其客戶的要求與規範。我們取得項目定點的能力受限於眾多因素，包括來自其他解決方案的競爭、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終端產品所用新開發技術或設計的兼容性，以及我們產品開發週期的延遲。即便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要求與規範，我們最終也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無法成功取得項目定點，該等不可控因素包括客戶與特定供應商預先存在的關係或其他商業考量。倘我們未能實現與潛在客戶的項目定點，日後可能較難向該等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因為一旦製造商將供應商的解決方案設計到自己的系統內，其可能不願改變組件來源，相關原因在於與尋找合格新供應商及（在大多數情況下）修改其設計平台相關的重大成本、時間、工作與風險。此外，我們無法保障我們將能夠與過去曾取得項目定點的客戶繼續取得該等項目定點。隨著我們的客戶承接新項目，其並無義務繼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到其所供應的產品中。因此，倘我們未能與在產品中嵌入半導體的關鍵客戶取得項目定點，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項目定點，我們日後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此外，客戶選擇在其所供應的產品中加入半導體的過程通常漫長且可能使我們在追求單一項目定點的過程中產生設計與研發開支並投入稀缺的工程資源，同時還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會入選。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延長，我們日後的收入高度依賴於我們在前幾年中取得的項目定點。一項項目定點可能在一年、數年或多年之後才能產生有意義的收入，甚至完全無法產生收入。倘我們無法繼續取得項目定點，我們今後幾年的收入可能下降。因此，喪失任何關鍵項目定點或集成我們產品的客戶產品的生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或充足的僱員隊伍，同時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科學家、工程師、技師以及銷售與營銷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實施商業戰略、執行業務計劃以及為業務運營與增長提供支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研發部門、管理與操作系統、銷售與營銷團隊以及其他職能部門的有效運營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與僱員的努力工作與出眾業績。鑑於我們的行業以對人才與勞動力的高需求與激烈競爭為特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工作人員或其他高技術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53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在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與營銷部門工作。針對該等具備半導體行業相關從業資質的人員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在僱傭與留住該等候選人員方面遭遇困難。未能獲得穩定且技術熟練的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可能導致該等職能部門表現不佳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的成本架構易受勞動力成本增加的影響。倘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在市場上不具備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向穩定的專門人才儲備提供充足的激勵或維持該等人才儲備。任何未能解決該等風險與不確定性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新僱員融入運營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對我們業務的需求，甚至完全無法滿足該等需求，且快速擴張可能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倘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不符合或不兼容現有或新興行業標準，對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下降，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設計方面，行業內存在通行的標準。有些行業標準可能未獲廣泛採用或未能統一執行，且競爭性標準可能出現，而客戶可能優選該等標準。我們日後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確保遵守目標市場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兼容或過時。倘行業團體或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採用新的或競爭性行業標準，而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與該等標準兼容，我們的解決方案對當前或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銷售規模可能受到影

風險因素

響，且我們可能需產生重大開支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或修改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無法保障，日後推出的解決方案與技術改進在各類情況下均符合當時盛行的行業標準。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不符合或不兼容現有或新興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漫長且複雜的產品週期（包括設計、流片、製造、封裝與測試）以及客戶的資質認證與設計週期，可能導致不確定性及收入產生延遲。

設計生產需經歷漫長的製造與封裝流程。在客戶開始批量採購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之前，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即便製造商願意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到其產品之中，其未必會交付整合我們半導體解決方案的最終產品。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經歷漫長且費用高昂的資格認證與驗證流程。倘我們未能或延遲與客戶完成我們任一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資格認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鑑於上述漫長週期，我們產生研發、銷售與營銷工作開支與我們從該等開支中產生收入（如有）之間可能出現延遲。該等漫長周期可能使我們難以預測客戶需求，進而增加生產計劃流程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專為若干應用而設計的若干半導體解決方案的產品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製造與封裝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在被納入客戶產品之前過時，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從設計、開發與生產該等解決方案所產生開支的投資中獲得回報。

質量控制與可靠性在半導體行業至關重要，且任何產品缺陷、交付延誤及不利的性能可靠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合規責任、訴訟風險及監管行動。

我們的客戶通常就質量、性能及可靠性設立較高的規範，且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滿足該等規範。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不斷演變的技術，且高度複雜。在本就複雜的解決方案上集成額外功能可能導致更大的風險，即在我們已大量交付某一產品之後，客戶或終端用戶可能發現潛在缺陷，這可能需要開展產品更換或召回。缺陷產品可能由設計、有缺陷的材料或組件或製造困難造成。特別是，我們第三方製造工藝或其變更（包括用於製造工藝的原材料）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或導致產品故障或失敗。例如，製造環境

風險因素

中的微量污染物、晶圓製造工藝中出現的困難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晶圓上的部分組件不能正常運轉。該等問題可能在製造過程的早期階段難以偵測，且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與資金予以糾正。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產品質量、性能與可靠性問題。交付有缺陷或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有問題的產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與失敗，我們可能遭遇收入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支出與客戶支持相關成本）、訂單或貨運取消或改期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缺陷與失敗相關的訴訟與監管行動。請參閱「－倘我們受到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在第三方代工廠獲得可接受的良率，這可能導致組件的可獲取性出現延遲。此外，在製造過程的前中後，倘該等組件或我們整合該等組件的解決方案的廢品率於質量控制過程中上升，可能導致良率與利潤率下降，並擾亂我們的交付時間安排。

此外，因產品規範變化、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新業務線推出而造成所需製造工藝變更，生產良率可能大幅降低，進而至少在短期內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長期生產良率不佳可能對我們及時交付解決方案、增加毛利率並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經歷漫長且費用高昂的資格認證與驗證流程。倘我們未能或延遲與客戶完成我們任一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資格認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之前，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客戶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經歷廣泛的資格認證過程，這包括在客戶系統中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可靠性測試。該等資格認證過程可能持續數月。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資格認證之後，可能還需等待數月或更長時間，客戶才開始批量生產整合我們解決方案的組件或系統。

此外，客戶開展的產品資格認證並不能確保產品最終會銷售給該客戶。即便產品成功通過資格認證並銷售給客戶，我們合作代工廠製造工藝的日後修改，或我們選擇新供應商可能需要與客戶開展新的資格認證流程，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我們持有過多或

風險因素

過時庫存。倘我們未能或延遲與客戶完成我們任一解決方案的資格認證，則可能無法向客戶銷售該等解決方案或出現銷售延遲，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中成功加深我們的影響力或增加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在目標市場中擴大運營，我們的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正確分析有意打入的目標市場之情況的能力、適應商業環境中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以及成功完成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磋商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市場的商業環境及狀況，或未能提供滿足該等市場需求的產品，或相關市場的經濟出現衰退，或各經濟體與我們的主要運營地區之間存在緊張關係，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或市場監管要求出現意外變動，或我們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業務安排未能成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合作、投資、收購及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或無法自該等聯盟、投資及收購取得預期效益及協同效應。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共用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合作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力控制或監督該等第三方的行為。若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過去曾投資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例如，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投資了一間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公司，這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繼續評估及考慮一系列潛在的戰略交易，包括對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的潛在收購，以及戰略投資、合資企業及聯盟。

風險因素

投資或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業務的過程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這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轉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識別及完成投資與收購的成本可能極為高昂。我們亦可能於取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時產生開支。此外，投資及收購會導致佔用巨額現金、發行股份導致的股價攤薄及面臨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及持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亦可能面臨國際收購的挑戰，例如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接觸目標公司的機會有限及文化同化方面的挑戰。此類投資或收購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戰略或財務效益，包括節約成本、增加收入或技術進步。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可能不時剝離表現不佳的業務或不再符合我們整體戰略的業務。此類剝離可能會對我們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與戰略合作、投資、收購及剝離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

- 難以實現交易的潛在技術效益；
- 與將獲得的關鍵僱員、業務、技術或產品整合進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半導體解決方案有關的問題，以及與剝離表現不佳的業務有關的問題；
- 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由於整合新業務及管理人員，對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的現有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 與進入我們缺乏經驗的市場相關的風險；及
- 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甚至針對我們其他業務的負面宣傳、訴訟、政府查詢、調查或行動。

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增長率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增長，我們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2.8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703.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8.3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由於客戶訂單減少、競爭加劇、半導體行業增長放緩或收縮、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以及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等多種可能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收入可能下降。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及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普通股及H股的[編纂]也可能會下跌。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戰略來實現業務增長，如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及開發功能豐富的領先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滲透我們可觸及的市場、創新應用特定技術以拓展至新垂直領域以及通過合作夥伴關係及供應鏈優化繼續加強全球生態系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張計劃，而該等戰略及擴張計劃亦會受不明朗因素及不斷變化的市況所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對發生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制定，而該等事件可能會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由於半導體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我們可能不熟悉的半導體行業新法規，我們在實施業務戰略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例如無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當合適的商機出現時，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資本融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業務戰略均能帶來我們所預期的效益或達到預期的盈利水平。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其中包括)：

- 夯實技術壁壘並不斷增強創新能力；
- 持續實時監控市場趨勢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產品；
- 不斷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會計制度；
- 培訓、管理現有僱員並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
- 通過拓展新市場、客戶及銷售渠道，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 吸引及留住具備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人員；
- 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及

風險因素

- 跟進不斷變化的國內外貿易及投資政策，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市場准入、投資戰略及整體業務運營。

我們亦須管理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如我們的合作代工廠及封裝服務提供商）的多種關係。此外，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嚴重加重我們的管理及財務制度以及其他資源的負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預估與擴張相關的費用及風險。此外，我們的系統、程序或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擴張以把握潛在的市場機遇。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研發、會計、財務及行政支持的能力。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例如國內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行業的週期性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供應商及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及生存能力，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出現波動、未能追上過往表現或未達預期。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我們的業績未來可能會出現波動、未能追上過往表現或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及[編纂]和[編纂]的預期。我們的業績及相關比率（如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實際稅率）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波動，包括：

- 我們銷售半導體解決方案的國家及地區的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 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機；
- 下游市場的周期性及多變性；
- 匯率變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報告的收入、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並以各種貨幣進行交易；
- 我們的合作代工廠及封裝服務提供商在製造及交付能力方面發生意外變化；
- 實施額外的貿易及投資限制、關稅、出口管制或制裁，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限制我們進入關鍵市場，或限制我們投資於若干技術或司法管轄區或與之合作的能力；及

風險因素

- 利率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資本開支與投資回報，特別是在我們依賴浮動利率債務或通過外部融資來支持增長的情況下；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合作努力，如果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替換他們或根本無法替換他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相互競爭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僱員。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以及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高級職員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及費用來執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我們亦可能產生更高的經營開支，並須將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注意力從其原有職責轉移至招聘關鍵人員的替代者上。此外，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所參與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影響他們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影響他們全心全意投入本公司的時間與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襲擊、武裝衝突、戰爭及其他暴力行為、地區性或國際性的危機、災難或緊急情況面前十分脆弱。這些均可能導致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或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倘該等事件干擾我們合作代工廠及服務提供商的運營，或者干擾我們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損害。業務中斷事件的最終影響，無論是對我們和我們供應鏈的直接影響，還是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的採購意願、潛在的供應鏈問題以及終端市場需求），可能在事件發生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無法得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內部流程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該等流程及系統的故障、數據洩露、網絡攻擊或網絡欺詐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敏感信息，引發法律訴訟或政府行動或造成損失。

我們的業務運作依賴於複雜的信息技術應用、系統及網絡的高效且無間斷運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的可靠性與安全性，以及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展並持續更新技術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該等應用、系統或網絡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新系統的實施、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安全漏洞、設施問題或電力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試圖訪問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的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專有信息及技術被盜用。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漏洞或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當前環境下，網絡安全及隱私面臨著眾多不斷變化的風險，包括黑客犯罪、國家支持的入侵、工業間諜活動、僱員瀆職以及人為或技術錯誤。如果出現此類漏洞，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責任、訴訟及監管行動，以及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潛在損失、聲譽受損及其他經濟損失。此外，應對未遂攻擊及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與運營後果可能非常嚴重。

網絡攻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運營或服務中斷或延遲、財務損失、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有關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及機密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的情況，而該等數據是我們為開展業務而經常收集、使用、存儲及傳輸的。該等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會導致業務及安全成本或與辯護法律索賠相關的成本顯著增加。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各種外包IT服務。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關鍵服務，並需要他們妥善應對自身系統面臨的網絡安全威脅。第三方系統及服務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實際或涉嫌違反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使我們面臨法律、財務與運營後果。

我們收集並儲存運營期間產生或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業務與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交互與交易記錄。安全儲存並維護該等數據至關重要。我們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處理該等數據，以確保其安全性。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法律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但是，與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仍在不斷演變及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與數據保護措施於現行及未來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為充足。該等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以保持合規、滿足與客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需求以及制定並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與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及監管發展亦可能影響我們設計IT系統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的方式，這反過來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隱私與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系統故障、中斷、不完善或安全漏洞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妥善處理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問題，該等實際或涉嫌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財務與運營後果。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我們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我們對運營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我們為樓宇、設備及存貨投購保單，涵蓋因火災、颱風、地震及水災等事件造成的財產損失及損害。我們為設施投購了上述保險，並已為進出口貨物運輸及國內貨物運輸投購了預約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營運投購財產保險。此外，儘管我們有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但我們目前並未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若干類型的商業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亦未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

風險因素

風險並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我們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無論是對我們的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抑或由其引發的，皆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

未能重續我們的租約或遵守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九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和倉庫。我們通常與出租方簽訂長期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續簽相關租賃協議，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續約；如果未能續簽，我們可能被迫遷出受影響物業。此類搬遷可能導致額外費用或業務中斷，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業，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九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按相關主管部門要求登記此類租賃協議，可能導致我們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如果我們因使用上述租賃物業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及其他專有信息可能會被竊取、以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或洩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商業秘密保護、保密協議及其他合同協議以及商標的組合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獲得更多專利的能力是不確定的，該等專利所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也無法使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由於相關法律、科學及事實問題的複雜性，支持及解釋專利權利要求所需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具體內容可能並不確定。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專利法或專利法解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專利申請均將獲得授權，或即使獲得授權，所批准的申索範圍是否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現有或未來的專利可能會受到質疑、無效或被規避。此外，起訴侵犯我們專利權的行為或為自身辯護以應對他人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的成本可能很高，倘產生有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一倘我們受到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專有商業秘密及未獲專利的技術訣竅對我們的業務亦非常重要。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來保護我們技術的某些方面，尤其是在我們認為專利保護不適當或無法取得的情況下。然而，商業秘密可能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外部合作者及其他顧問可能會無意或有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而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或專有資料的情況下，保密協議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進行索賠可能既昂貴又耗時，而且可能根本不會成功。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同等的知識、方法及技術訣竅。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由第三方提起並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訴訟。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對知識產權及地位進行積極保護與爭取，這導致許多公司陷入曠日持久且代價高昂的訴訟。未來，我們可能會收到來自不同行業參與者的索賠，指控我們侵犯了他們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日益龐大及／或價值提升，相關索賠可能隨之增加。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賠以及由此引發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使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使我們的專有權利失效。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既耗時又昂貴，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亦可能迫使我們採取以下行動：

- 停止銷售或使用包含被侵權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

風險因素

- 從被侵權知識產權持有人處獲得銷售或使用相關技術的許可，而該許可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或
- 重新設計包含有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這可能導致大量意料之外的開發費用及延誤，並阻礙我們銷售有關解決方案，直至重新設計完成為止，甚或根本無法完成。

倘我們面臨成功的侵權索賠，且我們未能及時開發非侵權知識產權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被侵權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銷售部分或全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今後，我們可能會因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為確定我們的專有權或競爭對手的專有權的範圍及有效性，而向第三方提起索賠或訴訟。該等索賠亦可能導致重大開支，並分散技術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基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或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對這些合作夥伴提出侵犯和盜用專有權利的索賠。此外，最終客戶亦可能被列為該等索賠的當事方。根據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可能需要代表他們為曠日持久且代價高昂的訴訟進行辯護（無論該等索賠的是非曲直如何），或者就該等索賠對該等當事方進行賠償。倘我們須或同意就任何侵犯或盜用專有權利的索賠為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其最終客戶進行辯護或作出賠償，或第三方取得禁制令阻止銷售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收入也會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推出及銷售半導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第三方知識產權。

在設計及開發新半導體解決方案、產品改良以及銷售現有解決方案時，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例如開發工具與測試工具。此外，若干產品功能可能依賴於從第三方獲得的知識產權。為滿足未來客戶對半導體解決方案的更多特性及更強大功能的需求所需的設計要求可能超出我們可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開發工具的能力。此外，從第三方採購或獲得許可的軟硬件工具及產品可能存在該等第三方無法解決的設計或製造缺陷，包括可能意外干擾我們解決方案運行的缺陷。此外，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部分軟件將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也無法使我們的解決方

風險因素

案保持競爭力。失去該等許可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護其中任何許可可能會延遲未來解決方案的開發或現有解決方案的改進。如果我們使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變得不可用或無法產出滿足客戶需求的設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在若干司法管轄區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國際業務要求我們在包括中國、中國香港、美國或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尋求知識產權保護，並將商業秘密及監管保護方法結合起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6項專利、9項軟件著作權及78項產品佈圖設計證書。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存在顯著差異。例如，在全球所有國家提交及起訴專利申請以及為涵蓋我們技術的專利進行辯護可能會成本高昂。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尚未獲得足夠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隨後可能會利用各司法管轄區不同的執法水平，將原本侵權的解決方案出口到我們擁有知識產權保護的地區。此外，雖然我們有意在我們的重要市場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預期擴展業務的所有司法權區發起或維持類似的措施。

此外，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盡相同，許多公司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註冊、保護及捍衛該等權利時遇到了重大困難。此外，某些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法律制度可能不利於執行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制止侵犯我們專利的行為，或制止違反我們專有權利的競爭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採取法律程序執行我們的專利權，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用於其他業務領域的努力及注意力，這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不被授予專利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我們發起的訴訟中勝訴，而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如有）可能不具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該等國家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得授權，這可能對我們阻止其他人商業化開發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之主題內容的首位發明者，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就該主題率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一方。倘另一方已就我們開發的相同主題提交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尋求的專利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商業化相同或類似技術。此外，倘審查機構認定存在合理理由（例如專利申請中的權利要求涵蓋不具備專利性的主題、屬於顯而易見的發明、被視為缺乏足夠實施細節或存在現有技術），可能會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均能獲得授權，或我們已授予專利的保護範圍足夠廣泛，能夠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抵禦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專利的授權並不構成對其發明人身份、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的最終認定。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質疑我們的已授權專利或試圖使我們的已授權專利被宣告無效，或圍繞我們的已授權專利展開設計，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強制執行專利、保密與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權利的成本可能過高，導致積極維權不具可行性。

專利法的變更可能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各司法管轄區對專利保護的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或其他國家對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以及獲取、維持、捍衛並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廣泛而言）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及日後可能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得授權，或任何日後授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競爭保護。專利申請中主張的保護範圍可能在專利授權前大幅縮減，且可能在授權後重新解釋。即使我們當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最終獲得授權，其授權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實質性保護，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亦無法以其他方式為我們帶來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利的授予、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與競業禁止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阻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在技術與專有技術的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儘管我們與僱員簽訂含保密、競業禁止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並在必要情況下與第三方簽訂含類似條款的業務安排，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違反該等協議的情況，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針對任何違約行為的充分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獲知。同樣，倘我們僱傭違反前僱主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的僱員，或與違反了與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保密協議的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可能受到該等僱員違反其所簽保密或競業禁止協議並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指控。此外，其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與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各方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經歷耗時冗長且成本高昂的訴訟流程，而未能獲取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受到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與或來自我們僱員、股東、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就業務運營聘請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申索。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第三方及主體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合同糾紛、僱傭相關案件、跨境支付及結算糾紛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訴訟及監管程序。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包括跨司法管轄區及通過增加新業務，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此類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法或不公平競爭法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涉及更高的索賠金額。我們可能收購可能面臨訴訟以及監管程序的公司。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索賠及訴訟，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我們將需要對該等訴訟進行辯護，包括在初次辯護成功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訴訟程序可能會動用我們的大量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營運的注意力，所有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將在任何該等案件中勝訴，且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的若干董事可能因其現時或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而面臨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其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身份無關的訴訟或程序（包括被指控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而該等訴訟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經營業務，這可能涉及修改我們的活動或產生大量成本，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負債、責任及罰款，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改變其流程。

半導體行業必須遵守各種有關污染、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國內外法律法規。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專注於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同時將製造工序外包，然而，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修改流程或產生其他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往往隨時間變得更加嚴格，導致需要重新設計技術、增加合規成本，以及增加與違規相關的風險及處罰，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信貸、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與全球多國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堅定致力於反腐敗及道德行為的國家。我們已建立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業務流程遵守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對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是，我們、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委聘代表我們在某些國家開展工作的任何第三方可能會採取被認定為違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的行動。腐敗會導致欺詐、盜竊及浪費，從而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此外，腐敗還會侵蝕重要的公共機構，如法院、執法部門及公共養老金管理部門，從而損害財產權、公眾信心及社會穩定。因此，腐敗極大地增加了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司法管轄區存在的系統性風險。因此，我們在經營所在地面臨更高的成本及腐敗風險，且無法保證任何改革努力均能在我們任期內產生有意義的影響。美國有《反海外腐敗法》（「FCPA」），其他司法管轄區亦通過了類似的反腐敗法律。其中許多法律均具有域外效力。此外，我們還將制定要求僱員遵守的內部道德政策，以確保我們以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方式開展業務。倘該等反腐敗法律或內部政策遭到違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近年來，美國司法部對FCPA的執法投入了更多資源。其他國家近年來亦通過或改進了反腐敗法律制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承諾遵守FCPA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反賄賂法律法規以及他們／我們必須遵守的反抵制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為不願參與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成功把握投資機會或獲得或保留業務。

任何違反FCPA或任何類似反腐敗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制裁、民事及／或刑事處罰以及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縮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將制定要求僱員遵守的內部道德政策，以確保我們以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方式開展業務。倘該等反腐敗法律或內部政策遭到違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此外，在與FCPA或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或反賄賂法律相關的詢問或調查中，我們可能會因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第三方顧問或專業人士而產生相關成本及費用。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辯護成本、正常運營中斷以及罰款與處罰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規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亦可能因不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識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亦無法保證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會得到及時及適當的糾正，甚至可能完全不會得到糾正。

倘由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實際或涉嫌從事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我們未能成功地進行辯護或維護自己的權利，則該等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罰款、個人監禁、追繳非法所得、合同損害賠償、名譽損害、削減利潤及未來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我們能否成功應對此類行動或調查，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包括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使其無法專注應對任何該等索賠或調查。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所處行業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企業聲譽在提升我們於半導體行業的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們管理企業聲譽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為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產品。許多其他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產品質量問題，無論是實際存在的還是被認為存在的，即使虛假或毫無根據，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時面臨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此類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可能危及對我們聲譽的認知。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並承擔高昂成本來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且可能無法採取令[編纂]及客戶滿意的補救措施。

倘我們無法及時銷售產品或市況發生變化，我們將面臨存貨減值相關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25.2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8百萬元。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可能會增加存貨水平，這將給我們有效管理存貨帶來更大的挑戰，也會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的壓力。為應對不斷上升的製造成本及供應緊張的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戰略性地提高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潛在的流動性限制，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負面價格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了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存貨減值或沖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從而令我們無法將該等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者我們的合作代工廠未能及時供應優質晶圓，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進而導致錯失銷售機會、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用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增加使我們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若我們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通常不會同意延長客戶的付款期限，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在某些情況下不會不得不這麼做。客戶銷售額的任何損失或急劇下降、客戶違約、應收貿易款項付款的長期延遲或客戶付款期限的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62.0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資金、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報，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未來期間反映當時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會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負面變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會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此外，我們最終從出售該等投資中實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要求我們記錄負公允價值調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數據丟失或市場信息不足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需要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假設本身具有主觀性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差異。未來期間的任何相應減值或減記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並留用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週期性波動的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多項因素過往受周期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因素及其他行業風險（其中許多在我們的其他風險因素中有更全面的討論）包括：

- 終端市場增長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的周期性；
- 我們獲得或失去一位大客戶，或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
- 競爭性定價壓力；
- 我們取得項目定點的能力；
- 我們合作代工廠的產能可用性；
- 半導體解決方案及使用半導體解決方案的應用市場的增長；
- 因預期新解決方案、產品設計或改進而推遲客戶訂單；及
- 國內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

我們亦預計，不同時期的客戶訂單率可能會有很大差異，而我們的運營費用在短期內相對固定。因此，倘我們在任何期間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收入，費用及庫存水平可能會不成比例地升高，對我們在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不利影響。

所有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可能會以與我們的長期經營業績無關的方式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稅率及稅款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優惠稅務待遇變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多國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稅項。我們業務的稅務須遵守多項目且有時相互衝突的稅務法律法規。稅法的運用受制於法律及事實性解釋、判斷及不確定性。多種其他因素亦將影響我們的未來稅率，其中若干因素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期間的有效稅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不可扣除的股份支付的變化、我們收入或盈利的比例及地理組合的變化、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的變化、可用稅收抵免的變化以及稅務審計產生問題的解決方案。

此外，當地稅收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可享受適用的若干優惠稅項待遇。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及／或我們的經營地點，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目前按優惠稅率繳稅。例如，我們因「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與軟件企業」資格而享有10%的所得稅優惠。相關稅務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或被取消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稅項開支及我們須繳納的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倘我們未來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或者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信用評級及預期經營業績。

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儘管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的可用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連同我們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於可見未來的資本需求，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出售存貨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本。該等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權、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權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大幅稀釋，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證券都可能擁有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亦須接受第三方機構的信貸評級，信貸評級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進而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許多業務的戰略重點及財務表現受到市場及其他與碳中和及ESG相關的動態的影響，可能帶來機遇與風險。

若干[編纂]、客戶及社會其他各方日益關注企業責任，尤其是與ESG因素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越來越重視企業責任評級，許多第三方提供有關公司的報告，以衡量及評估ESG表現，給我們帶來了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的技術及產品。同時，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我們所服務的行業，我們必須預測並應對市場、技術、監管及其他變化，其由與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脫碳工作的更廣泛趨勢推動，而該等變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風險及機遇。開發新技術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以緩解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是複雜、昂貴及不確定的，且我們可能追求的策略或投資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沒有取得商業成功，或者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在推進業務脫碳目標方面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政府、監管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投資基礎設施、創造適當的市場激勵措施以及以其他方式支持新技術開發的行動。

此外，評估公司企業責任實踐的ESG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期望更高，並導致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舉措來滿足該等新標準。或者，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標準，或者我們無法回應或被認為未能充分回應可持續發展問題，[編纂]可能會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充分，並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不同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面臨受損的風險。

此外，倘我們傳達有關ESG事務的某些計劃及目標，我們可能無法或被視為無法實現此類計劃或目標，或者我們可能因此類計劃或目標的範圍而受到批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非我們的所有競爭對手都可能尋求建立氣候或其他ESG目標及目的，或與我們的目標及目的相當，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降低供應鏈或運營成本獲得競爭優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其中包括)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慣例的一系列日益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專注於產品的設計及銷售，同時將製造工序外包。然而，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有關氣體排放、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噪音污染、有毒化學品、廢物處理及若干產品能效等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各項行業標準。

我們亦須接受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環保部門的定期監察。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代價高昂，而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承擔(其中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經營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運營意外中斷、證券訴訟、[編纂]普遍喪失信心等不利情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股份的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的發展，例如新的及更具限制性或與(其中包括)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及勞工慣例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更積極地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或發現目前未知的環境情形可能要求我們對產品及運營作出重大變動或需要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社交媒體負面發佈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投入大量成本來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客戶重視有關分銷商、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及服務的現有數據，並經常在未經進一步調查或核實的情況下因該等數據採取行動，而不會考慮其準確性。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實時可見，其影響也是如此。社交媒體實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所發佈的數據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前述有關損害可能突然發生，而我們沒有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眾散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風險因素

法律及監管訴訟的不利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並未面臨任何訴訟，但未來可能會面臨各種訴訟及法律合規風險。該等評估的不利結果會對我們在具體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及監管訴訟的結果無法確切預測，而且對於集體訴訟等案件，並無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無論依據、法律及監管訴訟如何，都可能耗費我們的運營時間，對運營造成干擾，還可能分散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暫且不論產生的負債或負債金額，該等訴訟程序還會帶來不利的正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基於在特定時間點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根據我們對可能發生且可合理估計的或然事項的評估，按適用會計準則評估或然虧損及確定應計費用。法律訴訟的後續發展、外幣匯率波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所錄得或然虧損的評估及估計，還可能對我們確認負債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付款期間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想結果大相徑庭。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特定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徑庭。部分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全方位規管該等市場經濟活動。尤其在詮釋及執行上，該等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

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受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的影響，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及詮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亦增加了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基礎。我們必須適應不同的法律標準、許可要求、勞動法、稅收制度及報告義務，通常需要本地化的法律顧問及合規基礎設施。該等複雜性可能會減慢決策速度，增加運營開銷，並增加無意中不合規的風險。

我們的區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均需遵守中國證券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制裁、處罰、罰款及監管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均需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法規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上市規則。新法規及規則，以及對現有法規及規則解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不時予以採用。我們預計始終完全遵守該等法規與規則，且該等合規可能為我們產生額外支出並要求我們為實現該等合規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此外，中國證監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可能對我們的合規情況開展定期或突擊巡查、檢查及問詢。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亦可能導致制裁、處罰、罰款及／或監管措施。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發生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總體經濟增長受政府在資源配置、貨幣政策、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不時頒佈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此外，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亦可能不時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未來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佈局相關的風險，且隨著我們繼續在海外拓展業務，將繼續受該等風險的影響。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海外。因此，我們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在各司法管轄區開展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該擴張主要由國際客戶群的拓展推動。儘管此戰略無須對海外生產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但我們面臨與全球影響力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內地以外(即境外)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1%、54.4%及57.3%。我們需遵守中國法律以及我們或我們客戶運營所在境外國家與地區法律。倘我們的運營、或我們的聯營公司或代理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可能在全球範圍內面臨管理合作代工廠、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方面的困難。全球地緣政治環境的任何負面變動可能對我們從合作代工廠獲得穩定供應的能力，以及（更普遍而言）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
- 外國稅收條例、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更，例如稅率以及稅法的法定解釋與司法解釋的變更；
- 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加徵關稅等貿易壁壘的變動；
- 難以應對因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進口／出口管制措施而可能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包括數據隱私法）的變動；
- 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與反壟斷法相關的複雜性；
- 難以獲取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
- 強制執行協議及通過當地法律系統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性；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特別是我們業務開展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地緣政治局勢；
- 嚴格的外匯管制與現金匯回限制；
- 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及利率變化；
- 貿易客戶資不抵債，及無力收回應收款項；
- 與不同語言、地區及時區的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的挑戰；
- 晶圓代工廠及提供封裝、測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無法提供本地化服務以滿足海外客戶需求，進而降低我們產品競爭性的挑戰；

風險因素

- 國際貨運成本不斷增加及運輸期限延長的挑戰；
- 針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文化的客戶制定有效的當地銷售與營銷戰略的挑戰；
- 我們客戶或供應商運營所在地區地緣政治動盪與不穩定性，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全球市場及行業中斷、不穩定性或波動性；及
- 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機構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與訴訟（包括集體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中斷、重大貿易壁壘引入與雙邊貿易摩擦以及投資限制，及由此造成的全球經濟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投資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上述貿易與投資相關問題持續存在（特別是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造成的問題），可能對我們所處行業及我們投資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重大額外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關稅風險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美國已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制定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儘管出口管制條例的大多數限制根據進口商品的國家而定，但工業與安全局還持有多份實體名單，該等實體受到加強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一份名單列出受到若干額外貿易限制的非美國實體（簡稱「實體名單」）。出口管制條例監管美國的出口管制，而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出口管制條例。美國出口管理制度根據商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再出口或於國內轉讓的目的地、受讓方及最終用途，對美國原產產品、軟件及技術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及非美國人員出口、再出口及於國內轉讓或披露事宜進行監管。除美國原產產品外，倘非美國生產商品包含或捆綁美國原產受控商品且價值佔比達一定比例，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美國受控軟件或技術，則非美國生產商品亦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的約束。工業與安全局持有個人與實體名單，該等個人與實體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約束。實體清單是該等清單之一，包含受特定許可要求限制的實體，相關限制涉及出口管制條例規定的若干產品與技術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近年來，工業與安全局出於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及國際安全等各種原因，在實體清單中加入數百個中國實體。一般情況下，禁止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及於國內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

風險因素

的商品，除非持有許可豁免或滿足特定許可要求。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在從我們獲取或向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時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獲得、延長或維持必要許可。美國政府亦實施經濟制裁，主要通過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且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制裁越來越多地針對中國的個人與實體。由於我們在中國以無晶圓廠模式營運，因此避免與實體名單所列各方進行所有交易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隨著工業與安全局出口管制規則的不斷演變，未來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影響。與實體名單客戶或供應商進行往來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出口管制條例項下的監管及合規風險，尤其是鑑於美國政府持續關注涉及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執法行動。該等限制與規定，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器件或組件的能力。該等現有或未來限制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遵守中國、美國及任何其他適用政府頒佈的出口法規，且買家不得將我們的產品出售至受到任何國家或地區相關法規禁止或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根據我們為履行出口管制義務而實施的合規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i) 我們向客戶開展的銷售並不違反出口管制條例；(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口管制條例及其他出口管制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及(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規定。然而，美國出口條例與制裁複雜且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能夠始終成功避免違規行為。同樣，鑑於出口管制條例、美國制裁法律與其他法規及其實施可能變動，制裁與出口管制方面的未來發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與部分關鍵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倚賴出口管制條例涉及的軟件及商品，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於2025年，由於美國繼續對中國的先進半導體行業實施限制，若干美國主要EDA供應商披露，彼等於2025年5月接獲工業與安全局發出的通知，要求其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於2025年7月，這些供應商報告稱，工業與安全局已撤銷這些限制。然而，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重新引入類似限制。有

風險因素

關監管波動可能會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不確定性，限制對關鍵設計軟件的訪問，並增加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倘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或會面臨額外風險，包括使用基本EDA工具的機會減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及產品開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中美之間持續存在的貿易爭端）已導致關稅提高、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2025年4月，美國徵收20%《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芬太尼關稅與125%《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互惠關稅。2025年5月，《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互惠關稅下調至10%。2025年11月，美國政府宣佈，《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互惠關稅將維持在10%的水平，直至2026年11月10日，同時將《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芬太尼關稅下調至10%。通過國際郵政網絡運往美國且價值不高於800美元的低價值貨物適用10%關稅。另外，自2025年8月29日起六個月（至2026年2月），每件商品適用160美元的特定稅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無需繳納《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互惠關稅（因該關稅仍處於暫停狀態），但需按10%的稅率繳納降低後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芬太尼關稅。2025年12月23日，美國政府宣佈，其將提高對中國半導體進口商品的關稅，從零初始關稅水平，於18個月內（自2027年6月23日起）開始增加，具體稅率將於該日期前不少於30天公佈。據我們所知且根據分銷商就其再銷售我們產品的預定地點所提供的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產品直接銷往及由分銷商再銷售至美國的預估價值在總收入的佔比不足1%。基於上文內容，我們董事認為，所加徵或日後可能加徵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但是，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整合到各類終端產品並被進口至美國，而關稅（如有）由進口方承擔。進口有關產品的公司可能會希望將增加的關稅轉嫁給銷售終端產品的客戶，而這些成本最終可能還會轉嫁回本公司。即便該等關稅並未轉嫁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下降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向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對彼等或本公司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編纂]向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內地境外的法律文書，或執行中國內地境外法院對本公司作出的判決，可能比較複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締結條約，或者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內地法院認定滿足互惠承認的其他要求，且

風險因素

符合其他必要條件的情況下，才可能在中國內地獲得互惠承認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若干外國（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或不可能。於2019年1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且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對判決的範圍與事項、申請認可與執行的程序與方法、對原判法院管轄權的覆核、應拒絕認可與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作出規定。因此，倘符合《2019年安排》規定的要求，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與執行。但是，香港之外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與執行可能十分困難或無法獲得認可與執行。

匯率波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集團相當一部分收益及成本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將該等交易換算為人民幣的外匯影響，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呈報收益及經營業績出現變動。貨幣波動可能會減少收益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匯兌淨收益人民幣6.8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5.5百萬元。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波動，有時波動幅度顯著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價值，會受到（其中包括）全球政治與經濟情勢變化、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未來不會對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國際關係或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實難預測。

風險因素

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可能派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會對我們從兌換中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的美元等值。

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有限。我們目前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努力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幣兌換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決定在未來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退稅的減少或中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且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出口貨物與服務實行增值稅免徵與退稅政策。此外，根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與我們產品出口銷售相關的增值稅退稅。該退稅包括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隨後出口到海外國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針對退稅的政策不會出現變化，或我們當前所享受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倘退稅出現可能對我們可收回增值稅產生不利影響的減少、暫停、中止或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中國納稅居民，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收，應付[編纂]的股息及[編纂]我們H股的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就全球收入繳納稅款。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收自我們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減免或中國政府加入的國際公約或協議豁免。我們須預扣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的相關稅款，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降低或豁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H股實現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律文件，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降低或豁免。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驗證。截至本文件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若徵收任何此類稅款，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需要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以及所有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除非有豁免或者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持續遵守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及資源投入。

風險因素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且A股與H股的市場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會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而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編纂]或[編纂]。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流通量、[編纂]群體以及散戶及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編纂]。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倚賴A股的[編纂]。

我們的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或保持活躍[編纂]市場。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及維持具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公開市場。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可能呈現波動，可能會導致[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多種不可控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顯著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編纂]並無關聯的價格與[編纂]量大幅波動。從事相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收入、

風險因素

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關係的波動，或關鍵人員的異動與活動，以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價格曾經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也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本公司若干股份數目有一定的[編纂]，起算時間為我們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在[編纂]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願，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股東[編纂]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編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股份的[編纂]([編纂]一節所披露的[編纂]除外)在出售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編纂]有關[編纂]所[編纂]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計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股份)。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獲得本公司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降。即便其他股東對此表示反對，該等事件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會利用其重大影響力對我們施加影響，促使我們進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作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策。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我們通過確保一致的股息政策保障股東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可能須遵守若干限制，而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由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於利潤及法定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衡量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如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

風險因素

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更加限制的新規定。

[編纂]我們的H股時，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上市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其他媒體機構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與本文件所載列的財務及運營資料可能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因此，H股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根據[編纂]申請[編纂]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也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有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是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境外投資安全計劃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而我們可能會因該計劃的可能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該等規定及計劃的可能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編纂]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且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份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為以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為重點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了一個概念框架（「境外投資安全計劃」或「OISP」）。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了OISP的擬議規則。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規定了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命令的OISP法規，該命令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關注國家」相關的個人及實體的交易，目前是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在某些技術領域開展業務。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OISP可能適用於美國境外的若干美國人士（包括其控制的外國實體（倘適用）），彼等可能根據S條例通過離岸交易參與[編纂]。

OISP可能會限制我們向美國[編纂]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或阻止我們在需要時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的資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誠如[編纂]法律顧問就美國境外投資規則所告知，我們很可能被視為從事OISP指定的半導體設計及封裝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具體而言，我們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及封裝，該等業務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所界定的定義範圍，但不屬於「禁止交易」（定義見OISP）所界定的定義範圍。若干符合上述標準的美國人士與受管轄外國人士的交易，須遵守OISP對美國人士的申報要求。儘管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例如我們現有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科創板的A股及將於[編纂]項下[編纂]後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可能根據最終規則中的一項豁免（「公開交易證券豁免」）不屬於禁止交易亦不屬於須申報交易，但前提是該投資未賦予美國人士針對相關外國主體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之外的任何權利，惟美國人士[編纂]將在[編纂]中[編纂]的H股似乎不太可能符合公開交易證券豁免的資格。倘公開交易證券豁免不適用，則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或作為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非美國人士的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須在不遲於相關[編纂]後30日內就該等[編纂]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編纂]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以了解公開交易證券豁免對[編纂]的適用性、OISP項下可能對

風險因素

彼等適用的任何申報義務（如有），以及提交該等申報的程序。未能遵守OISP的申報要求或未能在OISP項下提交的申報中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可能使相關美國人士面臨民事處罰，包括最高為交易價值兩倍或377,700美元（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該金額可能會因通脹而調整），以及（就故意違規行為而言）最高1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及最高20年監禁。由於OISP規管美國人士，且在若干情況下規管控制或指示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的美國人士，而並非彼等所投資的實體，故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須根據最終規則提交申報。

OISP可能因美國政府的行政行動而有所變更，包括變更適用於須申報或禁止交易的活動與技術範圍，或OISP的禁令或申報要求的豁免範圍及可用性。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20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當中（其中包括）指示財政部長及美國政府若干其他行政部門及辦公室審查OISP，以確定其是否包含「足夠的管控措施以應對國家安全威脅」，並確定實施OISP的行政命令「是否應予修訂或廢除及替換」。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當中（其中包括）說明美國政府將考慮可能將OISP適用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將限制適用於更廣泛的投資範圍，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於2025年4月3日，白宮報告稱財政部及國家安全委員會正在評估與OISP相關的選項，且特朗普政府計劃評估是否應擴大對境外投資限制的範圍。OISP可能的變動可能會限制，或在最壞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股本或或有股本（例如可換股債券）的能力，或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集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或OISP其他方面的變動可能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交易我們的[編纂]證券、實施新的申報或其他監管要求，或使我們的[編纂]證券對該等投資者吸引力下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編纂]證券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股份[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

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實益或不合適，將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兩名授權代表，始終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翁華強先生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何詩華女士。

豁免及免除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下稱「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全面獲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翁華強先生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何詩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何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相信，由翁華強先生(彼為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認識)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翁華強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翁華強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倘何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翁華強先生，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聯席公司秘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此外，翁華強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有關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翁華強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

豁免及免除

了解。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翁華強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何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證明翁華強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何女士的協助，將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以及其在[編纂]後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的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編纂]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信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13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使彼等有權認購3,011,850股A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未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在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中，1名董事以及137名為本集團員工但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54,000股A股及2,957,85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除以上所述，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且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7.02(1)(b)條規則的規定，該豁免涉及本文件中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披露，理由是該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鑑於138名承授人參與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進行資

豁免及免除

料編纂和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因為公司需要收集和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b) 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承授人的地址以及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鑑於承授人的數量，本公司獲取該等同意將會導致過重負擔；
- (c)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全額歸屬限制性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依據性評估；
- (f) 完整披露承授人之詳情(包括其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每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員工的薪酬詳情，並協助其進行招攬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
- (g) 有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重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資料，使其能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對限制性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影響作出依據性評估，該等資料包括：(1)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2)受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所規限的A股總數；(3)該等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4)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認購價格以及在[編纂]完成後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有關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批准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信息，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權]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有關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顧問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完整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分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除上文分段所提及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而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將按綜合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其他承授人的數目及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A股數目；(ii)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歸屬期及購買價；及(iii)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未行使[編纂]、未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c)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本文件標題為「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的章節披露；及
- (e) 本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的所有在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未行使A股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含所有規定詳情)供公眾查閱。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務	地址	國籍
陳作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8號 7號樓2單元2202室	中國
張建臣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中山南一路500弄 12號705室	中國
翁華強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上浦路36弄 53號202室	中國
羅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中南路街武珞路360號 2棟1單元7層701號	中國
陳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卓刀泉南路 保利大都會1棟5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職務	地址	國籍
毛振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堅尼地道9A 御花園2座7樓A室	中國
孫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蘭香湖西路168弄 F230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3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註冊辦公室及總部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761號10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giantec-sem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翁華強先生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761號10幢

何詩華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翁華強先生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761號10幢

何詩華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陳冬女士(召集人)
羅知女士
孫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羅知女士(召集人)
陳冬女士
陳作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凱先生(召集人)
羅知女士
陳作濤先生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陳作濤先生(召集人)
張建臣先生
毛振華先生

[編纂]**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松濤路560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中國上海
金山區
龍皓路1038號

行 業 概 寶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集成電路行業概覽

集成電路行業發展概述

集成電路作為電子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在計算、存儲、控制與通信等功能中發揮關鍵作用。按照產品類型，集成電路通常可分為存儲芯片、邏輯芯片及模擬芯片等。隨著AI技術、雲計算及智能終端的快速發展，以及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推進，芯片需求在多個終端和應用場景持續增長，成為全球電子產業升級和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AI服務器及AI PC驅動集成電路產業擴容

算力需求的爆發正驅動從雲端服務器到終端PC的全面基礎設施升級。在雲端側，隨著AI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的爆發式增長，相關基礎設施持續擴張，AI服務器需求不斷提升。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將從2025年的2.5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6.5百萬台，極大拉動SPD芯片和其他配套芯片需求。在終端側，AI PC加快滲透。全球AI PC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86.8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263.2百萬台。新一代產品在存儲器與存儲配置上普遍高於傳統產品，也正同步推升內存模組及SPD芯片等配套芯片的總量。

行 業 概 覽

此外大模型訓練與推理規模的指數級躍升，傳統的存儲架構正面臨存儲瓶頸，驅動行業向CXL互連技術加速演進。新一代eSSD和CXL存儲器擴展模組正成為打破算力與存力邊界的核心設備，旨在實現存儲器資源的池化共用與擴展。面對企業高效運營的需求，新一代eSSD需要在保持超大容量存儲的同時，提供極低延遲的讀寫回應和全天候的穩定運行能力，以支撐海量資料的即時載入與持久化。而VPD芯片負責管理設備識別、關鍵參數配置及系統級校驗，其準確性與介面穩定性直接關係到大規模計算集群的運行效率。隨著新一代eSSD與CXL技術標準的持續升級，VPD芯片已成為保障AI基礎設施高效、連續運轉不可或缺的底層基石。

汽車邁向電動化、智能化與網聯化，推高芯片用量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與網聯化加速推進，使單車半導體價值顯著提升。智能駕駛、智能座艙、BMS、電機控制和域控制器均需要大量存儲芯片、微控制器、傳感器與功率器件支撐。存儲芯片例如EEPROM、NOR Flash在配置資料存儲、軟件版本管理、傳感器校準等環節中是關鍵器件。此外，單車車載攝像頭數量的增長也進一步推動存儲芯片需求的增長。隨著軟件定義汽車趨勢強化，車企對芯片的長期供貨穩定性和功能安全認證提出更高要求，同時供應鏈安全考慮也促使部分車企提高對本土化芯片供應的接受度。

消費電子智能化升級帶動芯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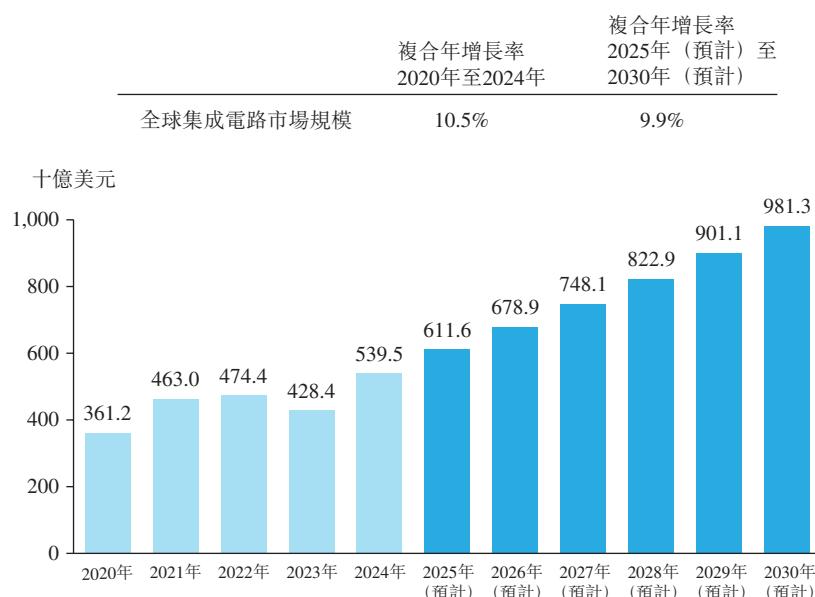
隨著AI技術下沉至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XR設備等消費電子領域，終端設備的算力、本地資料處理需求和即時回應能力顯著提升，帶動多類集成電路需求同步擴張。存儲芯片在本地模型載入、參數存儲與快取存儲器中的作用愈加關鍵，存儲類芯片的用量在AI終端的應用持續增長。此外，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智能影像、空間感知與多攝系統中承擔更高精度與低功耗控制任務，需求隨影像能力升級而擴張。

行業概覽

集成電路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集成電路是支撐人工智能、雲計算及智能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核心載體與數據處理中樞。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在2020年至2024年間呈現波動上升趨勢，儘管期間受行業週期性供需調整影響，但整體規模仍由3,612億美元增長至5,395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5%。未來隨著數字化轉型的深入、高性能計算需求的爆發以及半導體技術的持續反覆迭代，預計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9,81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9%。

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存儲芯片作為集成電路行業中重要的細分領域，是信息系統實現數據存儲、調用與處理的基礎性元器件。從數據中心、汽車電子到消費電子，各類終端和系統的核心功能均依賴存儲芯片實現數據的持續保存與高效讀取。隨著數字化程度不斷提升，數據生成、傳輸與處理規模持續擴大，存儲芯片在整條集成電路產業鏈中的戰略地位愈發突出，其發展水準直接影響下游應用的性能、可靠性和成本結構。

在存儲芯片體系中，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因具備斷電後數據不丟失的特性，廣泛應用於系統啟動、固件存儲、配置參數保存和關鍵數據保護等核心環節，是電子系統穩定運行不可或缺的基礎器件。隨著終端設備複雜度提升和應用場景不斷拓展，非易失性存儲芯片的應用範圍和價值持續延伸，成為存儲芯片領域中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的重要方向。

行 業 概 覽

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概覽

定義及概述

非易失性存儲芯片是指在斷電後仍能保持已存儲數據的半導體存儲器，其數據不會因電源關閉而丟失，廣泛應用於需要長期保存數據的場景。

按產品類型，非易失性存儲芯片主要包括EEPROM、NOR Flash等。EEPROM具備斷電保存、位元組級擦寫、低功耗、高可靠性和長數據保持時間等優勢。EEPROM主要用於各類設備中存儲小規模、經常需要修改的數據，通常可確保100萬次擦除／編程超過100年的數據存儲時間。NOR Flash作為代碼型存儲器芯片，具備快速隨機讀取、高可靠性等特性。NOR Flash主要用於存儲代碼及部分中低容量的數據，通常可確保10萬次擦除／編程超過20年的數據存儲時間。

按應用場景劃分，非易失性存儲芯片主要應用於存儲模組配套芯片、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領域。在這些應用場景中，存儲模組配套芯片是為內存模組提供額外功能支援的芯片，通過與存儲芯片協同工作，提升內存模組的性能、穩定性和相容性，確保數據的正確存儲、讀取和傳輸。

在存儲模組配套芯片應用中，主要產品為SPD及VPD。在DDR5存儲器模組中，除了存儲芯片和接口芯片外，還需搭載SPD、TS和PMIC等配套芯片。其中，SPD芯片內置EEPROM，用於存儲模組信息及各元件的配置參數。隨著DDR代際升級、服務器存儲容量快速攀升，SPD芯片需求持續上升。此外，隨著雲計算、AI服務器和企業級存儲系統加速擴產，配套新一代eSSD及CXL模組的VPD芯片需求處於快速增長週期。VPD芯片用於在存儲系統中存儲產品信息、配置參數與安全認證數據，是新一代eSSD及CXL模組的重要基礎元件。

行業概覽

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上游環節主要包括半導體材料、設備與晶圓製造等領域。非易失性存儲芯片的原材料以硅片、光刻膠、靶材等為主，同時需要光刻機、刻蝕機、薄膜沉積設備、測試與封裝設備等核心裝備。

中游環節是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設計、製造與封測。其中設計環節是決定芯片性能、功耗與成本的關鍵。企業需根據AI服務器、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不同應用場景，定義芯片架構、介面協定和制程工藝。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包括無晶圓廠模式和IDM模式。無晶圓廠模式下，企業無需重資產投入建設晶圓廠，可以聚焦研發資源提升芯片設計能力，同時可靈活對接專業代工廠產能，快速回應市場需求迭代與多場景適配，加速高附加值存儲芯片產品的落地與迭代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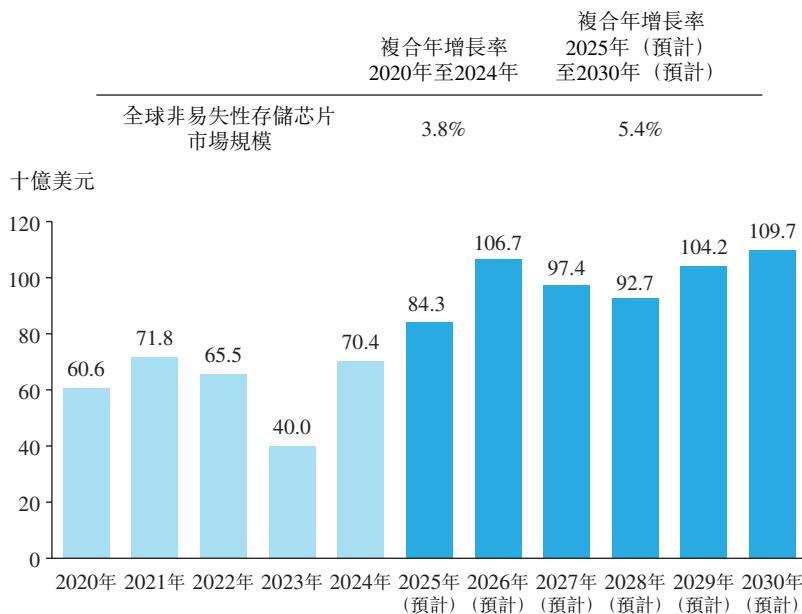
下游環節覆蓋AI服務器、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應用領域。不同應用場景對速度、耐久性、溫度等級及可靠性需求差異顯著，其中汽車電子具備較高的驗證與品質要求。由於車規級存儲芯片需要在溫度、供電電壓及其他參數變化範圍更大的環境下保證較高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因此其對設計、測試及量產等環節的要求更高，並設有更嚴格的生產及品質管控標準。

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非易失性存儲芯片作為在斷電環境下仍可永久保存數據的核心硬件，已成為AI服務器、汽車電子、消費電子等關鍵產業發展的戰略性基礎元件與數據存儲基石。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市場規模在2022年至2023年間，因全球產能過剩導致的價格下行，由655億美元減少至400億美元；隨後於2024年市場快速回升至704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8%。未來隨著AI服務器、AI PC、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下游市場的爆發式增長，預計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1,097億美元。由於對供需動態的高度敏感性及明確的技術迭代節奏，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呈現鮮明的週期性，其週期通常為三至五年。主要歸因於供應端的高度集中化－全球少數大型企業主導著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市場。長期而言，該行業可能呈現上升趨勢，並伴隨週期性波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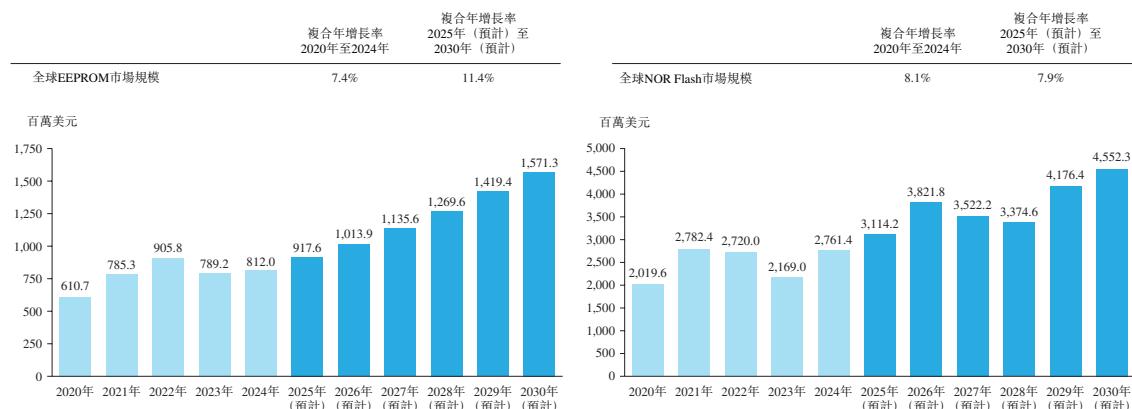
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EEPROM和NOR Flash作為核心的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品類，前者以位元組級靈活擦除／編程和高可靠性保障設備參數存儲，後者以快速讀取和芯片內執行(XIP)特性承載系統啟動代碼，兩者均在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消費電子等關鍵應用中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EEPROM芯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10.7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12.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NOR Flash芯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019.6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761.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未來隨著非易失性存儲芯片整體市場的穩定增長，EEPROM和NOR Flash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分別增長至1,571.3百萬美元以及4,552.3百萬美元。NOR Flash芯片市場未來將經歷週期性波動，主要源於供應能力與終端市場需求間的持續錯位－半導體產業日益優先投入新興人工智能組件的開發，導致供應能力日益受限；而消費電子與汽車終端市場則典型地呈現波動性庫存調整週期。

全球EEPROM以及NOR Flash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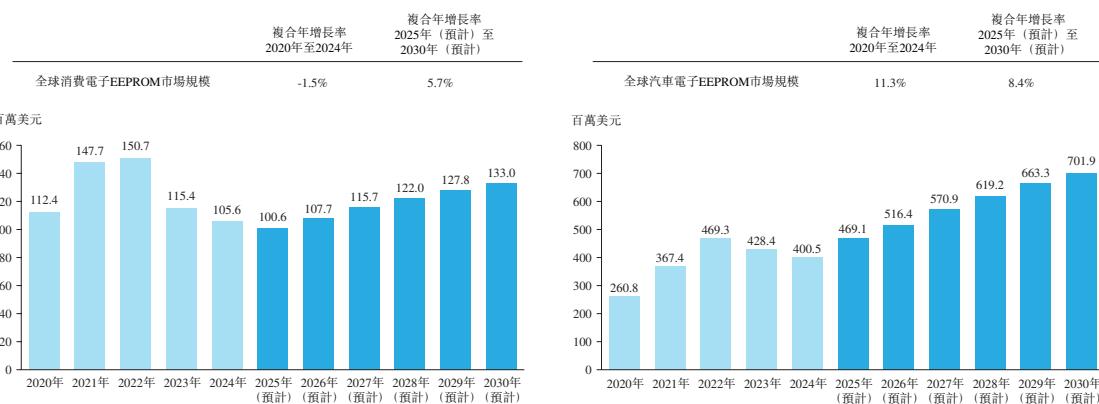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消費電子EEPROM與汽車電子EEPROM作為特定應用場景下的核心非易失性存儲方案，前者憑藉靈活的參數配置能力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終端，後者依靠更好的環境適應性、更高的產品穩定性支撐汽車智能化系統的即時回應，兩者在各自的細分賽道中均佔據重要地位。由於近年來全球消費電子銷售規模的逐步放緩，消費電子EEPROM市場規模有所下降。汽車電子EEPROM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爆發式增長，其EEPROM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60.8百萬美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400.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未來隨著下游應用需求的復甦與升級，消費電子EEPROM和汽車電子EEPROM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分別增長至133.0百萬美元以及701.9百萬美元。

全球消費電子以及汽車電子EEPROM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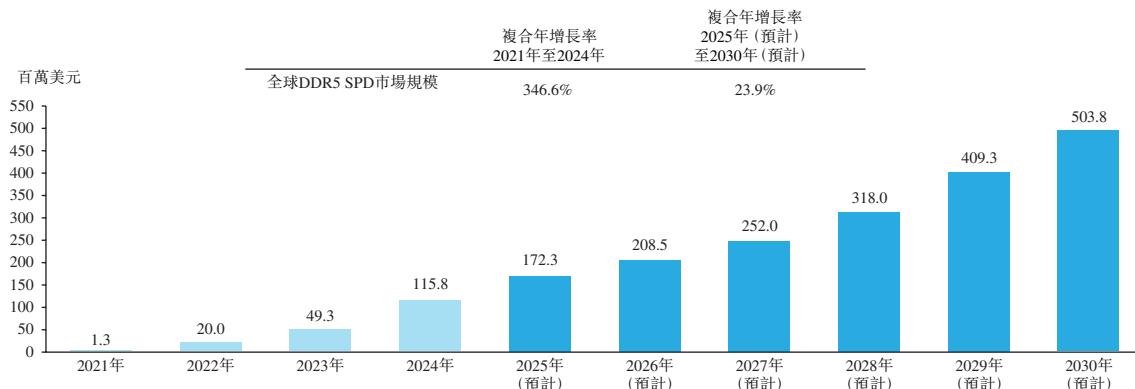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DDR5 SPD作為新一代存儲器模組的核心配置芯片，以集成的串列存在檢測功能和高精度溫度傳感器保障存儲器系統的高速穩定通信，在數據中心、高性能計算及個人電腦等關鍵應用中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全球DDR5 SPD芯片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1.3百萬美元激增至2024年的115.8百萬美元，完成了從商業化初期到規模化應用的跨越。未來隨著DDR5存儲器滲透率的持續提升以及存儲技術的迭代，DDR5 SPD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503.8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3.9%。

行業概覽

全球DDR5 SPD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AI服務器、AI PC和eSSD發展推動需求增長

AI算力和大模型訓練的快速發展，推動底層硬件架構的深刻變革，促使服務器存儲器配置大幅提升，加速DDR5存儲器模組及其配套芯片，例如SPD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此外，隨著全球數據處理量的爆炸式增長，eSSD的快速迭代也將進一步釋放配套VPD芯片的巨大市場潛力。

- AI服務器存儲器配置升級：**隨著大語言模型參數量的激增，計算系統對存儲器頻寬和容量的需求迫在眉睫。主流AI服務器為匹配算力，通常需部署超過20根DDR5存儲器模組，這一配置密度遠超傳統通用服務器。同時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2.5百萬台激增至2030年的6.5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1.1%。該架構的轉變極大拉動了SPD芯片和其他配套芯片的需求。DDR5 SPD及相關配套芯片需承載更複雜的溫控和配置任務，其規格要求和單價均顯著高於DDR4世代，疊加用量的大幅增長，使得單台服務器的價值貢獻呈現倍數級增長。
- 高端PC和輕薄筆記本推動新增需求：**AI PC的概念落地正在重塑消費電子市場。為了在本地端流暢運行大規模參數下的輕量化模型，終端設備對存儲器速度和能效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各大處理器廠商推出集成NPU的處理器，AI PC滲透率預計將快速上升，從而帶動大容量存儲器的換機潮。

行 業 概 覽

全球AI PC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86.8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263.2百萬台，滲透率從2025年的31.0%激增至2030年的85.0%。作為DDR5時代的創形態，LPCAMM/LPCAMM2存儲器模組憑藉其緊湊、低功耗且可拆卸的特性，正逐漸取代板載LPDDR5X存儲器，成為新一代輕薄型筆記型電腦和其他緊湊型設備的理想解決方案。與板載LPDDR5X存儲解決方案不同，LPCAMM/LPCAMM2方案每條模組必須配套1顆SPD芯片和1顆PMIC芯片，為配套芯片開闢全新的純增量空間。

- **eSSD需求增長帶動VPD芯片**：隨著雲計算廠商、AI服務器集群和企業級存儲系統加速擴產，為確保存儲數據在高負載下的供電穩定性與安全性，配套eSSD及CXL模組的VPD芯片作為關鍵的保護元件，其需求量也將與eSSD出貨量保持同步的高速擴張。全球AI eSSD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70EB進一步指數級增長至2030年的650EB，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56.2%。

汽車電子的迅速發展推動車規級存儲芯片需求增長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趨勢，特別是整車電子電氣架構向域控制、區域控制的演進，引發了車載存儲芯片結構性的需求躍遷。這一變革使車載電子系統對高可靠存儲的需求大幅增長，推動車規級EEPROM、NOR Flash市場規模持續擴張。新能源汽車和智能座艙的快速普及，為車規級存儲的發展提供了廣闊市場空間。

- **新能源汽車銷售規模增長驅動市場擴張**：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23.4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44.0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3.5%。隨著新能源車銷量快速提升，單車配備的存儲芯片呈現由少量關鍵節點向多域多節點擴展的趨勢。這直接帶動了包括新能源三電系統（電機、電池、電控）、底盤傳動、車身控制及視覺感知等核心單元對存儲芯片裝載量的大幅增加。
- **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應用增加單車芯片需求**：智能駕駛域控制器與智能座艙的高性能化發展，使得對高度可靠的存儲的需求不斷增長。例如，單車所需EEPROM芯片數量已由傳統燃油汽車的約10-15顆增至新能源汽車的約

行 業 概 覽

30-40顆。此外，隨著ADAS視覺感知系統的升級，車載攝像頭模組數量持續增長，進一步帶動了EEPROM及NOR Flash等芯片在感知層的用量提升。

- **高標準技術門檻**：汽車電子對芯片的可靠性與抗干擾能力要求極高。車規級存儲芯片需符合AEC-Q100標準，滿足寬溫區適應能力與極低的失效率要求。由於認證週期較長，這種嚴苛的准入機制為具備成熟量產能力與高品質產品的廠商構建了深厚的技術壁壘，並確立了長期穩定的增長空間。

智能終端升級推動非易失性存儲需求擴張

隨著消費電子產品向全面智能化、網聯化演進，AI大模型的邊緣側部署正在重塑硬件架構，這一趨勢強勁帶動了EEPROM、NOR Flash等中小容量非易失性存儲芯片的需求爆發。新興的輕量化智能硬件不僅在數量上呈指數級增長，更在功能上不斷細分，極大地拓展了非易失性存儲芯片領域內小容量存儲的市場邊界。

- **AI智能終端推動需求升級**：隨著AI智能手機、AI PC、AI眼鏡等新品類的加速落地，端側AI模型的運行對硬件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全球AI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411.3百萬部增長至2030年的1,167.0百萬部，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3.2%。為了支持更複雜的系統啟動代碼、更快的喚醒速度以及海量傳感器數據的即時記錄，系統對存儲芯片的數據吞吐率、擦除／編程壽命及超低功耗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這直接推動了高穩定性EEPROM和高容量NOR Flash在高端終端中的需求提升。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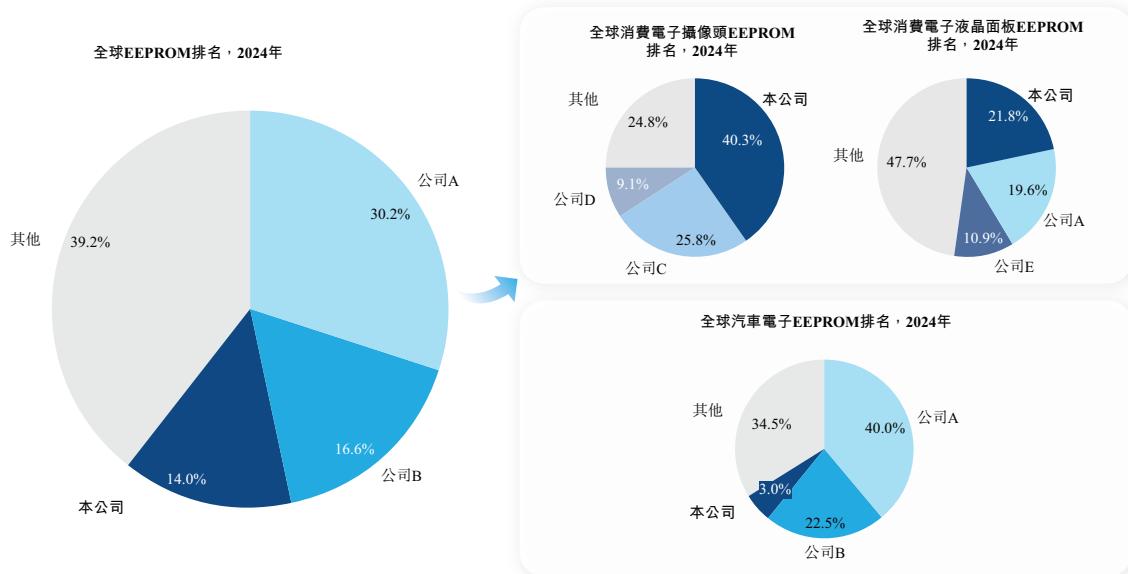
- **可穿戴及輕量化設備增長：**智能手錶、手持雲台及各類智能家居傳感器等小型化設備正迎來普及潮。其中，全球可穿戴設備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527.6百萬個增長至2030年的709.7百萬個，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6.1%。這類設備體積微小且對功耗極度敏感，因此對小封裝、低電壓、高可靠性的
小容量存儲芯片產生了巨大的剛性需求。特別是智能手錶、手持雲台、
健康監測手環等細分品類的迭代，使得單機存儲容量成倍增加，為存儲芯
片廠商打開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 **消費電子生態多樣化：**消費電子的應用場景正從單一場景向多元化生態滲
透，移動支付的安全認證、全天候健康監測的數據記錄、AI語音助理的本地
指令庫等功能，都需要依賴高性能的存儲介質。這種生態的豐富化，要
求存儲芯片需要具備硬件級加密等高級特性，進一步拉動了存儲芯片的規
格升級與需求放量。

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EEPROM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24年收入計，在全球EEPROM市場，本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三的EEPROM供應商和最大的EEPROM中國供應商。在消費電子EEPROM板塊，本公司在消費電子攝像頭模組EEPROM及消費電子液晶面板EEPROM市場亦分別以40.3%和21.8%的份額排名全球第一。此外，在全球汽車電子EEPROM板塊，本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三的汽車電子EEPROM供應商和最大的汽車電子EEPROM中國供應商。本公司通過長期深耕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板塊，實現了多維度應用板塊的領先佈局。

行業概覽

全球EEPROM及細分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4年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目前能夠大規模提供配套DDR5存儲器模組的SPD芯片供應商有二家。其中本公司作為最核心的市場參與者，2024年以收入計的市佔率超過40%。隨著AI服務器對DDR5內存模組需求的爆發以及DDR5在PC端的滲透，該市場有望實現強勁增長。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瑞士，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股票交易所與米蘭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相關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通信及物聯網等領域。
2. 公司B成立於1989年，總部位於美國，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微控制器、模擬芯片、存儲器及相關嵌入式控制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通信、消費電子及物聯網等領域。
3. 公司C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非易失性存儲器及相關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與銷售，重點面向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物聯網應用場景。
4. 公司D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金融安全、政府公共服務、物聯網及工業控制等領域。
5. 公司E於1958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模擬芯片、分立器件和碳化硅等高級功率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廣泛用於汽車電子和高效電源系統。

行 業 概 寶

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概覽

定義及概述

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屬於線性直流驅動，用於移動攝像頭馬達，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安防監控設備、手持雲台等影像相關領域。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主要用於控制攝像頭馬達驅動來實現自動對焦或防抖功能。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可分為開環式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閉環式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和OIS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

開環式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通過應用處理器檢測圖像並輸出控制信號來控制馬達的移動，其結構簡單且具有成本優勢，主要應用於中低端智能機、入門級安防攝像頭等對成本敏感、對焦速度要求不高的場景。閉環式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內置霍爾傳感器等位置回饋元件，可即時監測並調整馬達位置，實現對焦過程的精準控制，對焦速度和準確性優於開環式，是中高端智能手機、專業相機等產品的主流選擇。OIS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通過即時補償因震動引起的鏡頭偏移，提升成像清晰度，主要應用於中高端智能手機、專業微單相機等對拍攝穩定性要求高的場景，並逐步下沉到中低端手機。

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上游原材料與製造設備、中游芯片設計與製造，以及下游終端應用三個環節。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半導體原材料與製造設備，為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研發與生產提供基礎支撐。

中游環節為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設計、製造與封測，是價值鏈的核心價值創造環節。芯片設計需覆蓋精密電流驅動、馬達控制算法及位移補償算法等關鍵技術，製造與封測環節則對芯片的小型化封裝及良率控制提出較高要求，並需與不同類型攝像頭模組實現高度適配。隨著智能手機影像功能持續升級以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新型終端對小型化與低功耗要求不斷提高，中游公司在設計能力、工藝協同及量產交付能力上的綜合實力，已成為其核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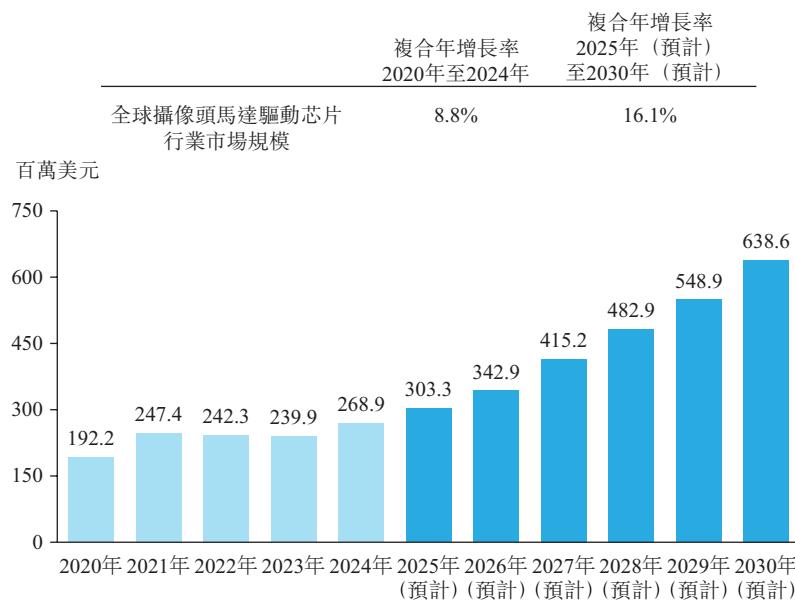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游環節主要包括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手持雲台及其他消費級和工業級成像設備廠商。作為實現自動對焦與光學防抖等功能的關鍵控制部件，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性能直接影響成像品質與系統穩定性。隨著高端智能手機在影像性能與穩定性方面持續拉高技術規格，以及折疊智能手機、智能穿戴設備等終端對模組小型化和結構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下游客戶對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控制精度、回應速度、功耗水準、封裝尺寸與集成度以及長期可靠性方面的要求不斷提升。

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受益於終端成像需求的不斷提升以及應用場景的多元化擴展，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智能手機影像系統及高端安防等核心領域的應用不斷深化。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92.2百萬美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268.9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未來隨著移動終端對影像品質要求的不斷提高，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增長至638.6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6.1%。

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智能手機影像性能升級驅動高精度、高穩定性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需求提升

智能手機作為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最主要的下游應用場景之一，其影像系統的持續升級成為推動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性能需求提升的核心因素。

- **性能需求提升**：隨著全球智能手機影像系統向高像素傳感器、大底光學結構及多樣化焦段配置方向演進，攝像頭對對焦精度與穩定性的要求顯著提高，從而對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回應速度、位置控制精度、線性度及雜訊抑制等方面提出更高性能要求。
- **閉環與OIS技術加速下沉**：閉環式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與OIS技術作為旗艦機型影像系統升級的重要實現手段，2020年至2024年，全球高端智能手機在整體智能手機出貨量中的佔比從22.6%增長至27.2%，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提升至31.3%，為閉環控制與防抖技術的規模化應用提供了市場空間。另一方面，隨著主流機型對影像穩定性與對焦性能的基本要求不斷抬高，對閉環控制與防抖能力的需求亦逐步由高端機型向中端機型滲透。2024年全球中端及高端智能手機合計佔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比例已達65.5%，預計至2030年這一比例將達到68.7%，帶動閉環控制及OIS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更大出貨基數上的持續滲透。

運動相機、智能穿戴設備、手持雲台以及安防監控系統等新興應用帶動行業增長

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應用場景正向新型終端如運動相機、手持雲台、智能手錶、XR設備、AI眼鏡、車載攝像頭等多元化拓展，推動行業增長。新興應用場景對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差異化需求推動驅動芯片向更高集成度、更低功耗及更高綜合性能方向演進。

- **運動相機及智能穿戴設備**：以運動相機、XR設備及AI眼鏡為代表的新興終端，廣泛應用於動態拍攝、即時交互與空間感知等高複雜度場景，對成像穩定性、連續對焦能力及回應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持續推升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控制精度與回應性能等方面的技術標準。隨著AI眼鏡及XR

行 業 概 覽

設備逐步進入規模化放量階段，預計至2030年出貨量將達到71.6百萬台，2025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7%，為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提供了新的中長期需求增量。與此同時，智能手錶受限於電池容量、整機體積及散熱條件，對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超低功耗運行能力與高度集成度提出更為嚴苛的要求，促使產品向低功耗、小型化方向延伸。

- **安防監控系統**：隨著安防監控系統向高解析度、長焦化和全天候穩定成像發展，攝像頭在弱光、遠距和抖動場景下對成像穩定性的要求顯著提升，推動OIS方案在安防領域的滲透。OIS技術可通過精確控制鏡頭或影像傳感器位移，有效降低環境振動、風力或設備微抖對畫面的影響。

綜合來看，多元化新興終端的持續滲透，不僅拓寬了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應用邊界，也通過差異化需求引領了技術升級趨勢與產品附加值提升。

產品一體化集成和驅動技術需求多樣化

隨著影像系統持續向輕薄化、高性能與高穩定性方向演進，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正呈現出明顯的一體化集成發展趨勢和驅動技術多元化趨勢。

- **性能集成**：隨著攝像頭馬達驅動由開環、閉環方案向集成OIS的複雜系統演進，驅動芯片需要同時協調AF與OIS兩類執行單元，對多通道控制、即時回應及系統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通過將AF、OIS及核心控制邏輯進行高度集成，一體化芯片能夠有效降低信號延遲與外部干擾，為高精度、低抖動的協同控制提供硬件基礎，從而支撐影像系統整體性能提升。
- **功能集成**：同時，功能級模組集成進一步深化。一體化方案將EEPROM與攝像頭馬達驅動功能集成於單一芯片中，減少模組中獨立器件數量，提升出廠校準效率與參數一致性，更好適配多攝、潛望式及大底鏡頭等結構複雜的影像模組需求。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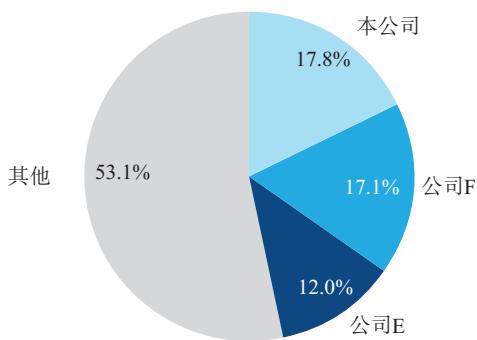
- 驅動技術需求多樣化：攝像頭馬達驅動形態變得更多元化，包括基於VCM技術的新型攝像頭馬達驅動（比如，滑桿馬達和直流無刷馬達）或其他新技術（比如，壓電馬達）。這些新型攝像頭馬達驅動都需要相應的驅動技術，包括硬件和算法。

整體來看，一體化集成趨勢持續提升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系統協同、功能整合及可靠性方面的價值貢獻，推動由單一功能向高附加值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演進。

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4年，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市場競爭格局比較集中。在開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市場中，按收入計，前三大公司佔據了46.9%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憑藉17.8%的市場份額在行業中排名第一。

全球開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市場競爭格局，按收入計，2024年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公司F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於韓國科斯達克(KOSDAQ)上市，主要專注模擬半導體領域，從事自動對焦驅動芯片、光學防抖驅動芯片及觸覺回饋芯片等產品的研發與生產。

行 業 概 寶

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壁壘：長期的技術沉澱與全鏈路研發能力

集成電路行業技術複雜度高，特別是存儲芯片和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產品，對可靠性、壽命、功耗、安全性和系統相容性均有嚴格要求，使得企業必須具備長期的技術沉澱與全鏈路研發能力。由於芯片存在代碼丟失、壽命衰減、系統失效等潛在風險，客戶對可靠性高度敏感，要求企業通過多年量產數據積累和技術迭代來構建修正模型與可靠性數據庫。相比之下，新進入者不僅缺乏架構設計能力，還缺少長期積累的修正數據、算法優化經驗和系統平臺級驗證體系，難以在短期內達到市場要求的性能和可靠性標準，從而形成顯著技術壁壘。閉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和OIS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性能的好壞跟馬達的結構、性能等緊密相關，需要根據具體馬達型號進行適配。客戶支援人員的調試能力和經驗是保障客戶產品性能的很重要的一環，需要多年的積累和持續的投入。

產業鏈協同壁壘：上游穩定產能供給和下游客戶協同開發

在上游供給端，頭部廠商通過與晶圓代工及封測巨頭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形成了穩固的產能供給壁壘。特別是在存儲芯片領域，頭部企業憑藉巨大的訂單規模和技術磨合，能夠優先鎖定稀缺的晶圓產能。這種深度綁定不僅確保了在行業週期波動中供貨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更使得新進競爭者難以在短時間內獲得同等級別的供應鏈支持。而在下游應用端，競爭壁壘則體現為與終端客戶的深度協同開發。區別於傳統的通用型銷售模式，領先的芯片設計廠商往往在客戶新產品的定義階段便介入其中。這種研發合作模式不僅極大增強了客戶黏性，更讓廠商能夠緊貼市場前沿需求，在新一代產品上市時確立先發優勢。

行業概覽

客戶資源壁壘：高導入門檻與強客戶黏性

芯片作為電子產品的核心部件，其穩定性與可靠性直接影響終端產品功能表現，使得下游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格外謹慎，通常需要經過長週期、全流程的可靠性、相容性、壽命與環境測試。因此，一旦客戶完成驗證並將某款芯片導入產品平臺，除非發生品質或供貨問題，否則不會輕易更換方案，形成強黏性。行業領先企業憑藉穩定品質和市場口碑，已積累大量頭部終端客戶，而這種先發優勢會進一步強化信任壁壘，使新進入者在缺乏同類客戶案例與驗證經驗的情況下難以切入主流客戶體系。

人才壁壘：高端複合型人才稀缺且培養週期長

集成電路行業高度依賴技術、管理與市場複合型人才，涵蓋數字／模擬電路設計、架構定義、驗證工程、算法開發、品質管控、供應鏈協調與專業型銷售等多個關鍵崗位，且均需要多年行業經驗與實踐積累。行業領先企業通常擁有具有成熟的核心研發與管理團隊，形成強人才聚集效應。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由於品牌影響力有限、資源有限，難以吸引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更無法在短期內構建完整且經驗均衡的跨職能團隊，使人才成為其進入行業的重要限制因素。

資金壁壘：高強度研發與試產投入

集成電路行業具有投入高、週期長、風險大的特點，持續且高額的資金支持是企業保持技術先進性、工藝領先性和產品競爭力的關鍵。從產品設計到試產的各個階段，企業不僅需要承擔大量的人力成本，還需投入高昂的流片費用、測試費用及各類驗證與優化開支。這些成本往往具有週期性與不可壓縮性，新進入者若缺乏足夠的資金實力，將難以維持持續的研發投入，更無法與已在市場上形成規模優勢與技術沉澱的頭部企業競爭。

行 業 概 寶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集成電路行業、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和全球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資料繪製的歷史資料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資料，旨在為潛在 [編纂] 提供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在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訊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足以對該等資料作出實質性修正、推翻或產生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規

自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其中包括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產品和服務。

2019年5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其2018年12月31日前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2020年12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6日，《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頒佈，自2020年7月27日起施行。上述關於集成電路產

監管概覽

業進口稅收的通知制定了分期繳納稅款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2021年3月22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發佈，自2020年7月27日起施行。

2021年3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該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2年5月21日，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企業及時了解適用稅收政策，前述指引明確列明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根據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公司相關法規

於中國境內設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若外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股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以其自身名義享有相關財產權。股份公司的股本可根據《公司法》劃分為等額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

監管概覽

責任，而股份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或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公司的股東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從公司資產中獲取收益、參與重大決策以及選舉和被選舉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等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會是由全體股東組成的權力機構，應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召集，每年應召開一次年度股東會；若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公司法》並未對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法定人數作出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授權範圍應在相關授權委託書中明確載明。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通過。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

監管概覽

過渡辦法的公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而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含該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為十五年。所有保護期限均自申請日起算。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下稱「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先申請制」制度。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下稱「《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本《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

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本《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

監管概覽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期滿後，不再受本《保護條例》保護。

著作權與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著作權人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在內的各項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的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商業秘密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二)披露、使用或

監管概覽

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三)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四)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以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房地產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劃撥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僱傭與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及《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賬戶的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款項的，將被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進出口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是國家的貨物和人員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在各方面行使其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由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外匯相關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支付，可使用付款人自有外匯，或向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從事外匯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得外匯，並須備妥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之有效憑證。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匯發59號文」)，該通知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其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匯發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管理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匯發59號文，開立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等多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以其在境內合法取得的利潤用於境內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分紅，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單一企業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與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與核准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簡稱「匯發21號文」)，該規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其部分條款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匯發21號文明確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

監管概覽

構對外國投資者在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方式為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外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部分條款分別已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廢止及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自主決定外匯資本金結匯時機。但外商投資企業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一)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四)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該等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擬投資境內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頒佈，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稱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國家對任何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前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合稱「**增值稅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監管概覽

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和0%四檔，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2012年5月25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下稱「出口貨物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出口貨物通知，出口企業的出口貨物的適用增值稅退稅率通常與該等貨物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相同。製造企業的出口貨物可獲豁免增值稅，且相應的進項增值稅可從其應付銷項增值稅抵減，未抵減的結餘可予退還。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適用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稱「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下稱「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下稱「鼓勵目錄」)規管。此外，《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已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統一列出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類)；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實施管理。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登出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及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外商直接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

監管概覽

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境外證券[編纂]相關法規

證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對中國境內的證券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和證券公司的活動，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和責任進行了全面規管。《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境外證券[編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中國證監

監管概覽

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管理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發行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者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向境外主管部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要求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一)控制權變更；(二)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三)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四)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該日起施行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和流程的規範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下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聚辰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時。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高性能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設計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滿足AI時代存儲芯片快速迭代與擴張的需求，提供關鍵的存儲類芯片（如SPD芯片、EEPROM芯片、NOR Flash芯片）及混合信號類芯片（如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及配套的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研發實力與全球市場經驗，我們的產品現已覆蓋AI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消費電子產品等核心應用領域。自本公司於2009年11月創立以來，本公司持續推動存儲類芯片設計的創新與卓越發展，贏得業界廣泛的認可與認證，包括地區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多項技術創新獎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按收入計持有全球DDR5 SPD芯片市場超過40%的份額，且按收入計持有EEPROM市場14.0%的份額，並在多個細分產品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研發能力與市場地位。

陳作濤先生基於看好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於2016年7月收購了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並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我們的A股（上交所：688123）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標誌著我們的一個重要發展里程碑。我們透過此次上市，得以強化公司的研發實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關鍵的企業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關鍵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於11月，本公司以聚辰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上海註冊成立。
2011年	我們成功為EEPROM芯片爭取到一家全球頂尖智能手機公司的關鍵供應商地位。
2012年	我們在上海市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與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共同認定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
2016年	我們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2018年	9月，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獲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授予「浦東新區高成長性總部」稱號。
2019年	12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上交所：688123)。
2021年	我們榮獲2020年度浦東新區經濟傑出貢獻企業「創新創業」獎。
	我們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之一。
2023年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榮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的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稱號。

我們獲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認可為浦東新區營運總部。

2025年 我們獲中國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與上海市人民政府聯合授予2025科創板價值50強稱號。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家附屬公司組成。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聚辰半導體進出口(香港) 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香港	100.00%	100港元	集成電路銷售
聚辰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16日 中國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集成電路研發與銷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即聚辰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

2016年股權轉讓及2018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陳作濤先生基於看好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於2016年7月通過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江西和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收購方式獲得我們約73.46%的股權，現金對價為24,829,918美元。收購的對價乃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彼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完成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全部手續。本公司緊接201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631,400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完成上市(上交所：688123)。本次上市共發行30,210,467股A股，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後的總股本25%。

後續持股變動情況

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曾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A股、根據股權激勵發行A股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數次發生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8,271,044股，包含158,271,044股A股。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僱員持股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自2021年4月起，我們採用一系列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我們的激勵計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9年12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未發現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相關的、須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上文所披露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之合規記錄所作之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我們業務的發展與擴張籌集更多資金、進一步提升海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拓展全球戰略佈局，並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與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據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於[編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計入[編纂]。

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編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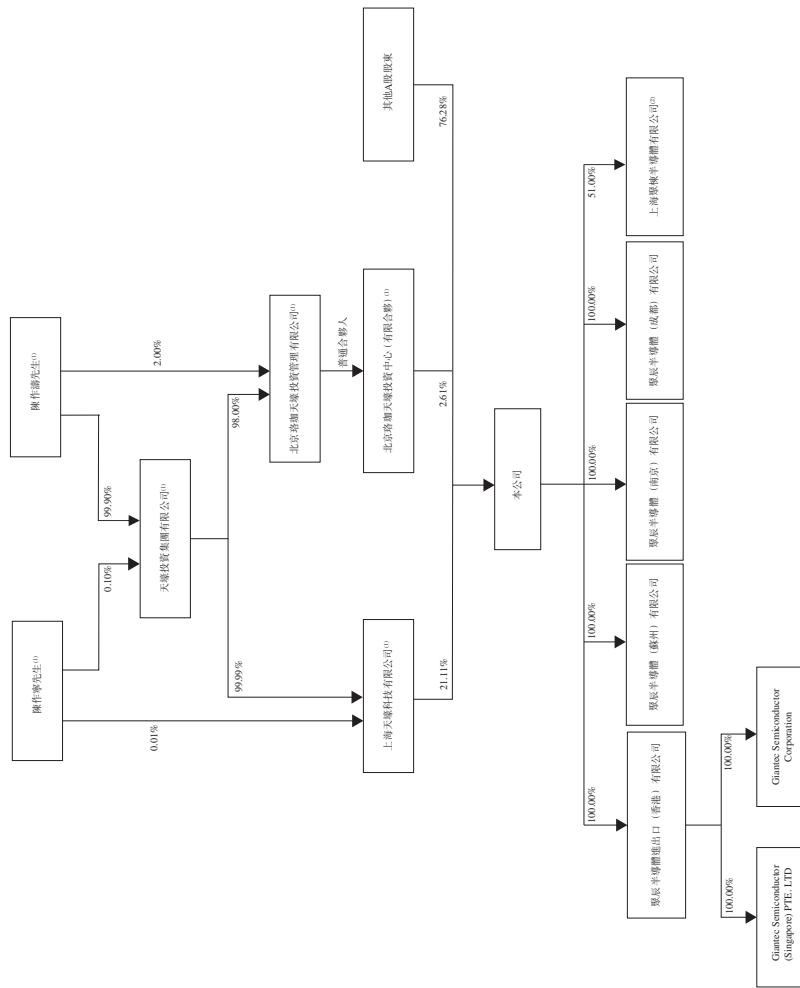
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之[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之[編纂]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人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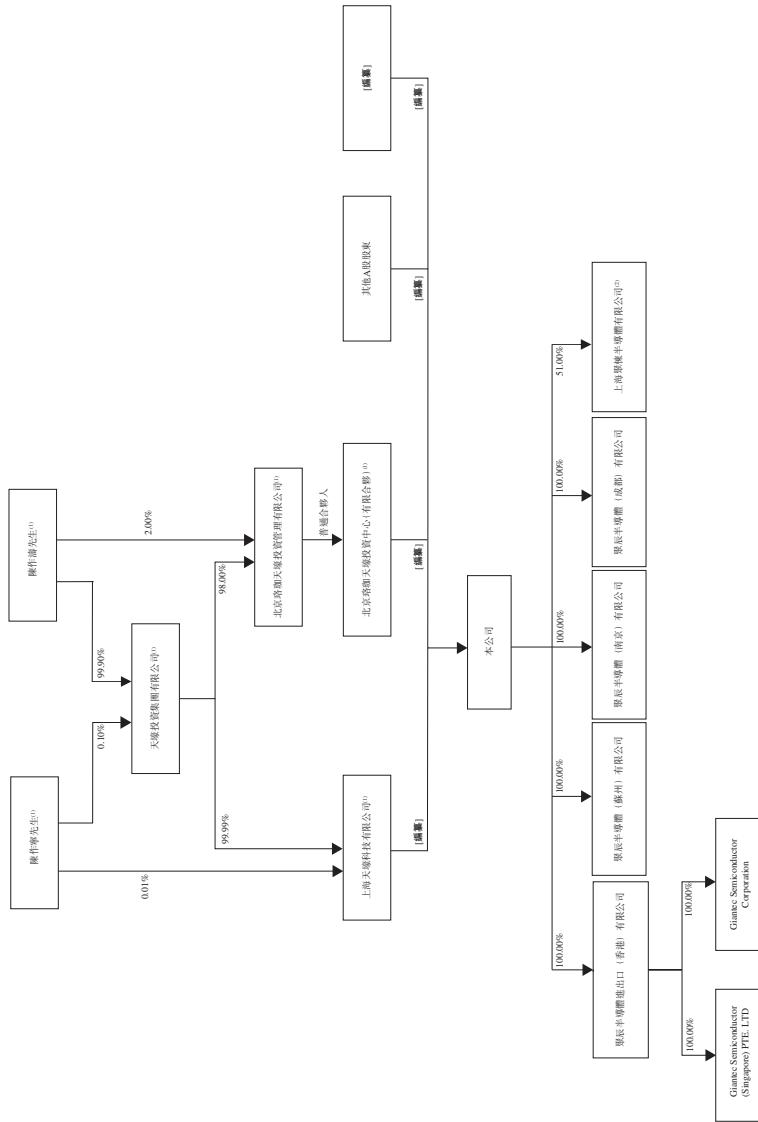
- (1) 陳作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陳作濤先生透過(i)天壤科技（其直接擁有本公司33,414,920股A股）及(ii)珞珈投資（其直接擁有本公司4,124,110股A股）間接擁有本公司37,539,030股A股權益。天壤投資控制天壤科技，並擁有天壤科技約99.99%的股權。陳作寧先生（陳作濤先生之親兄弟）擁有天壤科技餘下0.01%的股權。珞珈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珞珈投資，並擁有珞珈投資約9.52%的有限合夥權益。珞珈投資餘下的90.48%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天壤投資及陳作濤先生分別擁有珞珈管理98%及2%的股權。陳作濤先生及陳作寧先生分別擁有天壤投資99.9%及0.1%的股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壤科技、珞珈投資、天壤投資及珞珈管理均被視為被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緊接[編纂]前，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壤科技、珞珈投資、天壤投資及珞珈管理組成了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2%。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棟隆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棟隆」）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上海棟隆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實益擁有人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陳作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陳作濤先生透過(i)天壤科技（其直接擁有本公司33,414,920股A股）及(ii)珞珈投資（其直接擁有本公司4,124,110股A股）間接擁有本公司37,539,030股A股權益。天壤投資控制天壤科技，並擁有天壤科技約99.99%的股權。陳作寧先生（陳作濤先生之親兄弟）擁有天壤科技餘下0.01%的股權。珞珈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珞珈投資，並擁有珞珈投資約9.52%的有限合夥權益。珞珈投資餘下的90.48%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天壤投資及陳作濤先生分別擁有珞珈管理98%及2%的股權。陳作濤先生及陳作寧先生分別擁有天壤投資99.9%及0.1%的股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陳作寧先生、陳作濤先生、天壤科技、珞珈投資、天壤投資及珞珈管理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A股中擁有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壤科技、珞珈投資、天壤投資及珞珈管理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棟隆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棟隆」）分別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上海棟隆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編纂]；及(b)於[編纂]行權期末(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編纂]行權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截至[編纂]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¹⁾ ...	A股	37,539,030	[編纂]	[編纂]	
其他A股股東	A股	120,732,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	

附註：

- (1) 指(i)天壕科技直接擁有的本公司33,414,920股A股及(ii)珞珈投資直接擁有的本公司4,124,110股A股。陳作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陳作濤先生透過由天壕科技及珞珈投資直接持有的A股間接擁有本公司37,539,030股A股權益。天壕投資控制天壕科技，並擁有天壕科技約99.99%的股權。陳作寧先生(陳作濤先生之親兄弟)擁有天壕科技餘下0.01%的股權。珞珈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珞珈投資，並擁有珞珈投資約9.52%的有限合夥權益。珞珈投資餘下的90.48%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天壕投資及陳作濤先生分別擁有珞珈管理98%及2%的股權。陳作濤先生及陳作寧先生分別擁有天壕投資99.9%及0.1%的股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 務

使命

致力於成為細分領域的領導者，持續為客戶和員工創造價值。

願景

用先進的半導體技術塑造人類生活的未來。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非易失性存儲 (NVM) 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滿足人工智能時代高速迭代與擴容的存儲需求，為客戶研發及供應SPD芯片、EEPROM及NOR Flash等關鍵存儲類芯片、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混合信號類芯片以及NFC芯片及配套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EEPROM供應商以及全球排名第二的DDR5 SPD芯片供應商。憑藉強大的技術研發專長與全球市場積累，我們的產品組合現已覆蓋AI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工業控制、消費電子等廣泛的存儲應用場景。

存儲芯片已滲透至人類社會運轉的方方面面。AI基礎設施（如數據中心和服務器集群）正隨著人工智能的發展而迅速擴張。智能駕駛、視覺感知等隨著汽車智能化發展不斷革新的車規級應用，乃至智能手機、家電等日常隨處可見的消費電子領域，均依賴於高性能且高可靠的存儲芯片產品。存儲芯片不僅承擔著系統啟動、參數存儲、程序加載等基礎功能，更在實時數據處理、邊緣計算、多任務併發等複雜場景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其應用範圍延伸至幾乎所有電子場景，成為支撐數字化社會運轉不可或缺的核心元件。

AI時代，算力承擔模型訓練與推理的核心運算任務，而存力在數據的採集、傳輸、緩存與持久化方面發揮關鍵基石性的作用。在人工智能的驅動下，大模型訓練規模持續擴大，推理應用向各類終端行業加速滲透，全球數據的快速增長正在加速存儲技術的升級，並重塑存儲類芯片產業的角色與價值。

在這一趨勢下，當前存儲芯片的裝載密度和性能要求正在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5G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深度融合與快速滲透，各類電子設備對數據存儲的容量、速度、功耗及可靠性提出了更為嚴苛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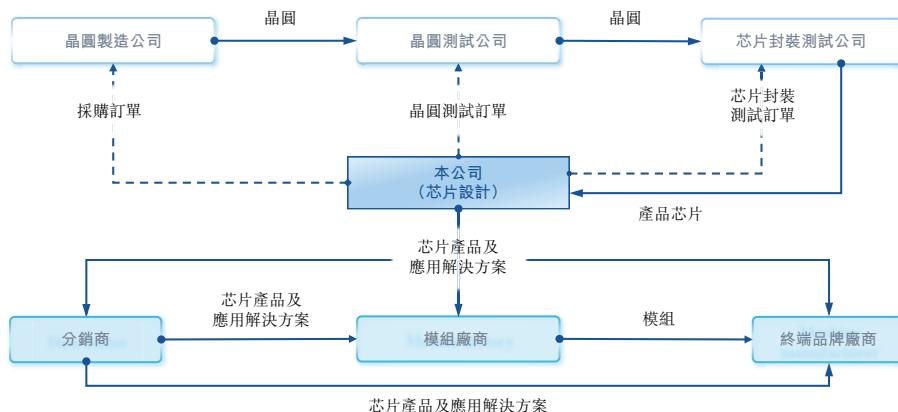
業 務

基於逾15年的行業深耕與對市場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已開發出以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類芯片以及NFC芯片為核心的產品線，產品已得到全球內存模組巨頭、中國及境外知名汽車企業、主流智能手機廠商等下游終端客戶的廣泛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按收入計擁有全球DDR5 SPD芯片市場超過40%的份額，且按收入計擁有全球EEPROM市場14.0%的份額，並在多個細分產品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研發能力與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是：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全球排名第三的EEPROM供應商，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中國排名第一的EEPROM供應商，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全球第二大的DDR5 SPD芯片供應商，及
- 截至2025年底，唯一可以提供全系列車規級EEPROM芯片的中國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取無晶圓廠業務模式，專注於芯片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亮點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涵蓋若干核心存儲應用場景的存儲芯片，包括以支持DDR2至DDR5內存模組的全系列SPD芯片為亮點的存儲模組配套芯片、面向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的高可靠性存儲芯片以及面向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芯片；(2)混合信號類芯片，即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及(3)其他產品，主要包括NFC芯片。

存儲模組配套芯片

我們採用了共同開發模式，使我們能夠成為全球主要內存公司（尤其是全球一流的DRAM模組公司）的核心供應商。AI浪潮驅動服務器與PC等AI基礎設施內存配置顯著升級，當前主流的AI服務器通常需要部署超過20根DDR5內存模組，是傳統通用服務器的2倍左右，AI PC應用的加速滲透也在驅動PC端不斷迭代內存配置需求。我們自DDR2世代即已研發內存模組配套SPD芯片，針對最新的DDR5內存技術，憑藉多年的量產經驗與核心技術積累，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內存互聯芯片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隨著DDR5內存模組在數據中心、邊緣計算等場景的加速滲透，我們相信我們的SPD芯片技術將持續獲得內存模組企業的認可，也為中國乃至全球數字基礎設施的安全可控提供底層技術支持。

我們為合作夥伴的DDR5內存接口解決方案提供核心的SPD芯片，其是服務器中DRAM模組的關鍵部件。因此，我們在加速產品推出方面受益於這一協同合作，且能夠迅速觸達全球主要的DRAM模組供應商。全球服務器DRAM市場高度集中，頂級廠商佔據了絕大部分市場份額，這一格局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的快速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前三的DRAM供應商於2024年合計佔全球服務器DRAM行業90%以上的市場份額，且以收入計，我們是2023年及2024年全球第二大的DDR5 SPD芯片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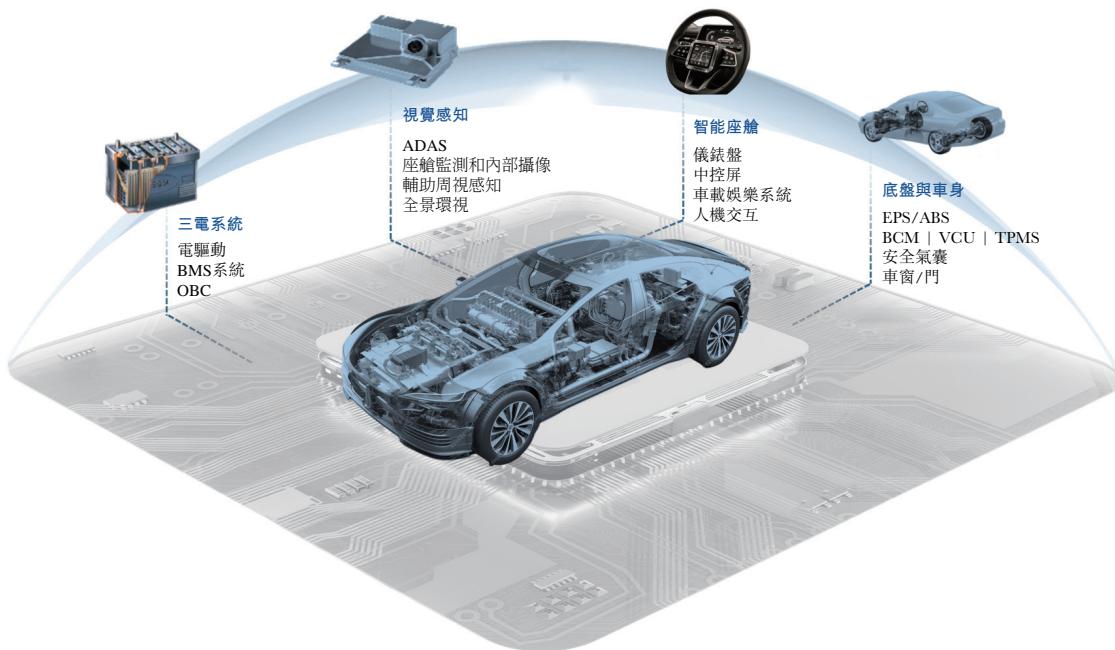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正積極拓展新產品線，推出配套下一代高性能存儲設備的VPD芯片。VPD芯片已成為新一代企業級固態硬盤(eSSD)模組及CXL(Compute Express Link)內存擴展模組的關鍵組成，用於提供關鍵參數管理、設備識別及系統級校驗能力。隨著大模型訓練與推理規模不斷擴大，AI服務器與高性能計算系統對存儲性能、可靠性與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eSSD與CXL的技術標準隨之持續升級，對VPD芯片的準確性、穩定性和接口能力亦提出更嚴格規範。在VPD芯片領域，我們已與牽頭制定行業標準及產品規範的全球領先存儲廠商建立合作，成為首家進入設計驗證階段、支持該公司新一代eSSD模組和CXL內存擴展模組的VPD開發商，從而建立先發優勢並構築技術與客戶壁壘。

業 務

用於汽車電子的高可靠性存儲芯片

對高可靠性產品的需求正在行業中構築競爭型壁壘，使我們這樣的領先企業受益。汽車電子是當前存儲芯片領域最具確定性和增長潛力的核心市場之一。當前，由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驅動的汽車電子電氣架構升級，正推動汽車存儲芯片迎來結構性的需求躍遷。在實際應用層，各核心模塊的功能提升直接拉動整車存儲配置需求的增長：智能座艙向多屏化與高性能計算平台的演進、智能駕駛系統向更高等級的進階、車身各域控制器數量的顯著增加，整車對於EEPROM、NOR Flash等高性能存儲芯片在參數與固件存儲等環節的用量持續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新能源汽車的全球銷量將由2025年的23.4百萬輛增加至2030年的44.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5%。與通常用於單個內燃機(ICE)車輛的10-15顆的EEPROM相比，新能源汽車的EEPROM數量已增至30-40顆。

汽車電子對於存儲芯片的可靠性、溫度適應能力與抗干擾能力提出嚴苛要求，因此具備更高的品控要求和開發難度。我們用於汽車電子的高可靠性存儲芯片符合AEC-Q100 A1-A2標準，EEPROM容量覆蓋1Kb-4Mb、NOR Flash容量覆蓋512Kb-16Mb，已在視覺感知、智能座艙、三電系統、底盤傳動與車身控制等汽車四大系統的數十個子模塊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底，我們已成為唯一可以提供全系列車規級EEPROM芯片的中國供應商。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並順應國內車企國產化趨勢，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前20大中的16大、中國前20大的所有汽車品牌以及中國逾85%的自主乘用車品牌的多個核心車載模塊。鑑於車規級認證通常需要較長的嚴格驗證週期，這種深度合作模式建立了天然的客戶壁壘和長期綁定優勢。這一市場地位不僅印證了我們的技術實力，更為我們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鞏固領先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撐。

應用於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芯片

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持續推動產品升級，以滿足人工智能時代尚未被滿足的需求。例如，我們的EEPROM作為一種基礎存儲元器件芯片，已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電子終端產品。AI技術的發展正在推動消費電子終端產品的智能化升級，隨著消費電子終端產品功能持續創新、品類不斷豐富，存儲芯片的應用廣度與深度同步提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已在智能手機、液晶面板、藍牙模塊等多個關鍵細分領域建立起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產品滲透率穩步提升。我們也正在積極把握邊緣AI蓬勃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將產品應用場景拓展至新興領域，以加強我們的發展動力。

我們應用於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類芯片包含高性能EEPROM以及先進的NOR Flash產品。我們提供覆蓋1Kb-4Mb容量區間的全系列EEPROM芯片。我們的NOR Flash產品聚焦低功耗SPI NOR Flash芯片系列，包括基於我們NORD工藝平台的覆蓋512Kb-64Mb容量區間的NOR Flash芯片，以及基於ETOX工藝平台的覆蓋32Mb-512Mb容量範圍的NOR Flash產品儲備，以滿足若干消費電子終端產品的更大固件需求，為客戶提供多層次選擇。

我們長期深耕智能手機這一消費電子領域內市場規模最大的細分市場，我們的EEPROM芯片自2011年起即已應用於全球領先智能手機品牌之一的攝像頭模組中。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多家市場主流廠商的智能手機品牌產品以及多家全球知名消費電子企業的終端產品。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客戶群體不僅印證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與客戶認可度，也為後續AI時代的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市場機會

AI服務器及AI PC

- 隨著大模型訓練與推理加快落地，全球AI基礎設施進入新一輪投資週期，用於承載雲端算力的AI服務器市場以及具備本地推理能力的AI PC市場正迎來爆發式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2025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預計將突破2.5百萬台，2030年將達到6.5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AI PC滲透率有望由2025年的31.0%提升至2030年的85.0%。

業 務

- AI基礎設施的加速放量帶來整機存儲配置數量的系統性提升。數據中心側，主流AI服務器通常部署超過20根DDR5內存模組，是傳統服務器的兩倍，AI服務器集群規模持續擴大，服務器逐步配置更多DRAM及SSD模組；終端側，AI PC在PC端加快滲透，較之傳統產品，其配置更大容量的DRAM及SSD。雲端與終端兩端同時擴張，使設備數量和單機配置需求均呈加速上行趨勢，整體內存模組及對應存儲芯片的裝機總量隨之大幅增加。
- 在此背景下，我們已投入商業應用並支持DDR5的SPD芯片，以及目前正處於認證階段、用於eSSD和CXL模組的VPD芯片，有望獲得全球主要雲服務商、服務器廠商及AI PC品牌的採用及／或更廣泛部署，從而擴大我們的核心客戶覆蓋範圍，並深入滲透至AI基礎設施領域。

汽車電子

- 汽車智能化、電動化、網聯化轉型持續推進，整車電子電氣架構加速向域控制、區域控制演進。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以及車身、底盤、電池管理等控制單元數量明顯增加，單車配備的存儲芯片在種類和數量上均明顯高於傳統燃油車，呈現由「少量關鍵節點」向「多域多節點」擴展的升級趨勢。
- 汽車電子EEPROM芯片市場正迎來規模的爆發式提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全球汽車電子EEPROM芯片市場規模於2030年預計將超過700.0百萬美元。隨著ADAS、智能座艙、新能源三電系統等應用在更多車型和更多配置檔位中導入，單車所需的控制單元數量持續增加，相應需要在感知、控制、顯示、動力等多個模塊中配置獨立的存儲芯片，用於支撐軟件運行和功能管理。滲透率的提升與單車存儲點位的增加使車規級存儲芯片總體用量呈現持續上行趨勢。
- 我們擁有應用於汽車電子領域的EEPROM、NOR Flash等高性能存儲類芯片產品，憑藉產品的高可靠性和穩定性，有望隨著市場擴容趨勢加速滲透全球汽車品牌的各類車型及功能模塊。

消費電子

- 消費電子邊緣AI正從部分應用導入走向多元終端領域規模化落地。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25年全球支持邊緣AI的消費電子設備出貨量將突破7億台，滲透率超30.0%。目前，邊緣AI已實現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等消費電子領域的加速滲透，逐漸成為終端產品功能迭代的重要方向。

業 務

- 消費電子終端出貨規模大、下游覆蓋人群廣，產品保有量和更新需求均處於較高水平，且邊緣AI功能在不同價位、不同形態產品中正在持續滲透，單機存儲芯片用量整體呈上升趨勢，為存儲芯片提供了體量可觀且持續擴大的應用空間。
- 消費電子行業驅動NOR Flash市場成長，得益於人工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需求的上升，以及邊緣AI設備部署的加速；同時，蓬勃發展的TWS耳機與智能手錶市場，需依靠高密度、低功耗的NOR Flash來承載複雜固件與即時連線功能，維持穩定需求。
- 我們的存儲類芯片產品已應用於智能手機及邊緣AI應用等端側AI終端，在多家品牌客戶中實現批量出貨，邊緣AI的快速發展也將持續擴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規模。

我們的優勢

全球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是非易失性存儲芯片領域的全球先行者和領跑者，在產品佈局的廣度與細分市場的縱深上均構建了多維度競爭優勢。

從產品佈局角度，我們的主要產品廣泛覆蓋SPD芯片、EEPROM、NOR Flash等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類芯片及NFC芯片等多條產品線，全面服務於內存模組、汽車電子、工業控制與消費電子等核心存儲場景；在各細分領域，我們均深耕技術、拓展市場，建立起從產品定義、研發設計到客戶驗證與規模化交付的全鏈條競爭優勢，在多個細分領域躋身全球領先陣營。

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全球排名第三的EEPROM供應商。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中國排名第一的EEPROM供應商。
- 以收入計，2023年及2024年全球排名第二的DDR5 SPD芯片供應商。
- 截至2025年底，唯一可以提供全系列車規級EEPROM芯片的中國供應商。

業 務

我們在存儲芯片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戰略佈局，賦予了我們在業內難以複製的強大競爭優勢。這使我們能夠在人工智能領域迅猛發展、存儲需求激增所帶來的廣闊增量市場中，持續把握結構性機遇。

卓越的產品力及新產品定義能力，持續把握行業發展先機

我們構建了涵蓋SPD芯片、EEPROM、NOR Flash及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存儲及混合信號類芯片及NFC系列產品的完整解決方案，並持續推進VPD芯片的認證工作。同時，我們正在推動閉環式及光學防抖式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高端產品的規模化量產交付，以全代際、高可靠性、高性能的產品組合，精準匹配不同市場的各類差異化需求，並逐步切入邊緣AI等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

歷經多行業嚴苛場景驗證，我們的產品質量已在品質和可靠性要求極高的應用端得到充分的認證。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9月，我們的存儲類芯片在客戶端的失效率遠低於業界對商業級電子元器件應用50 PPM失效率的要求；我們的應用於汽車電子領域的高性能存儲類芯片能夠覆蓋A1-A2等級適應性標準，擁有IATF 16949符合性認證，並通過AEC-Q100系列標準測試，達到業內商業化最高性能；我們的高可靠性EEPROM芯片具有寬電壓、高兼容性、低功耗等特點，常溫條件下的耐擦寫次數高達400萬次，數據存儲時間長達200年。

我們的新產品研發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通過與客戶深度協同的合作模式，鞏固了我們的新產品定義能力。

- 在DDR5 SPD方面，我們正與全球領先的內存互聯芯片供應商攜手展開深度合作。
- 在VPD方面，我們正與全球領先的存儲廠商建立合作，成為首家進入設計驗證階段的VPD芯片開發商，為該公司下一代eSSD模組與CXL內存擴展模組提供支援，為加速商業化與部署奠定基礎。
- 在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相關產品領域，我們與知名智能手機品牌廠商及攝像頭模組廠商在新技術開發、產品規格定義及新產品驗證等方面開展系統合作，持續提升在閉環式及光學防抖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方面的芯片研發、算法開發及系統調試能力，為閉環式及光學防抖相關業務的拓展提供技術支撐，並進一步強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黏性。
- 對於NFC芯片，我們繼續縮小芯片面積、提升射頻靈敏度，並擴充封裝方案選擇，積極拓新的應用場景。

業 務

高黏性優質客戶群，並可實現高效協同銷售

基於成熟的量產經驗和長期的市場積累，我們已成為全球知名企業信賴的合作夥伴，構建了堅實的優質客戶網絡。在存儲模組配套芯片領域，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配套DDR5內存模組的SPD芯片產品已獲得全球主流存儲廠商的規模化應用；在汽車電子和工業控制領域，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全球前20大中的16大、中國前20大的所有汽車品牌以及中國逾85%的自主乘用車品牌的多個核心車載模塊。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多家全球主流智能手機品牌的核心供應鏈，並應用於多家全球知名消費電子企業的消費終端產品。

存儲芯片作為電子器件的核心，其品質、可靠性、穩定性對於終端產品的整體性能表現尤為重要，因此存儲芯片行業天然具備高客戶黏性的特徵。在內存模組、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與消費電子等核心應用領域，客戶對供應商的認證流程極為嚴格，認證週期較長，涵蓋可靠性測試、環境適應性評估、長期穩定性驗證及規模化量產能力等多維度考核。這種高門檻的認證體系使得供應商一旦通過認證並實現批量供貨，便不會輕易被客戶更換。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已在內存模組SPD、汽車電子應用領域EEPROM、智能手機攝像頭及液晶面板EEPROM等細分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並向主流車企供應存儲芯片。憑藉高客戶黏性的行業特點與已驗證的產品可靠性，公司得以保持長期穩定的領先地位，並為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奠定了堅實基礎。

依托於我們廣泛且高黏性的客戶積累，我們可以高效實現多類產品的協同銷售。我們以核心優勢產品切入目標客戶供應鏈，實現高品質產品的穩定供貨；在建立口碑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後，我們可以圍繞同一客戶承接更多存儲芯片需求，由單一產品延伸至多種產品供應。隨著合作深度提升，我們可以進一步參與客戶新平台或下一代產品的方案討論和規格定義，在產品定義、樣品驗證等早期階段即完成主要產品的導入，從而縮短新產品上市週期，提升導入成功率，並在優質客戶中穩固並擴大我們的份額。在內存模組領域，我們自DDR2世代起深耕配套SPD芯片，基於SPD芯片產品上獲得的穩定的品質和供應能力方面的口碑與認可，我們獲得了向該領先存儲廠商供應配套新一代eSSD與CXL內存擴展模組的VPD芯片的機會。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的產品應用已由車載顯示、娛樂等外圍部件逐步延伸至車身控制、底盤及三電系統等核心模塊；在智能手機領域，我們供應的產品由EEPROM進一步拓展至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及NOR Flash，在重點客戶和主要平台中的產品覆蓋度持續提升。

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依托於我們成熟的分銷商體系，能夠確保產品深度對接各大應用領域的頂尖企業，並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同時，我們在中國、韓國、美國等重點市場均部署了本地化的銷售或技術支持團隊，密切跟蹤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能夠為客戶提供及時的現場響應、定制化適配與運維支持。我們通過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及專業的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度，進一步增強了客戶對公司產品與服務的黏性。

業 務

全球佈局、高速響應、高效協同的供應鏈網絡

我們採用Fabless經營模式，專注於集成電路的設計與研發。基於逾15年的量產歷史，我們已與全球知名晶圓廠及封測廠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不僅具備先進的工藝技術和充足的產能保障，更與我們形成了深度互信的業務協同。

配合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我們不斷完善海外供應鏈網絡，在新加坡、韓國等多地佈局晶圓製造與封裝測試供應鏈條，與多家國際領先的海外供應商進行全球產能深度合作。這一佈局不僅使我們能夠獲取海內外先進的製造工藝，還能有效規避地域性風險，確保供應鏈的安全穩定。通過多元化、國際化的供應鏈策略，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優化資源配置，平衡成本與效益，為客戶提供持續可靠的產品供應。

富有經驗的管理與研發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IC領域深耕多年，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或企業管理經驗，曾在多家國際領先半導體企業及優質本土企業擔任重要崗位，具有豐富的技術研發或市場開拓經驗，熟悉全球存儲芯片產業鏈格局及主要客戶需求，在戰略規劃、技術研發、生產運營及市場拓展等方面，形成了強勢的團隊專業互補和高效協同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人員均擁有集成電路行業相關的學歷背景和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的從業經歷，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5年，在存儲類芯片設計、工藝開發及系統應用領域具備深厚技術積澱。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了在產品規劃、IC設計、測試驗證等關鍵環節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研發人員佔比約60%，其中碩士及以上學歷人員超過30%。通過在SPD芯片及EEPROM、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核心產品領域的持續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獲得76項授權專利及78項產品佈圖設計證書，充分體現了團隊的系統化研發能力和持續突破實力。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深耕優勢領域，堅持做細分市場的領導者

我們專注於深耕優勢領域，積極發現和把握行業變革帶來的關鍵機遇，堅持做細分領域的領導者。

- 擁抱AI時代。人工智能正推動存儲數量和性能的爆發式增長與升級。憑藉我們在DDR5 SPD領域的顯著領先地位，我們率先佈局了面向下一代eSSD及CXL模組的VPD產品，並將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汽車電子領域持續突破。經過十餘年的技術佈局與市場沉澱，我們在中國車載市場已建立領先地位。我們的客戶不僅覆蓋全部國內主流汽車品牌，更成功覆蓋了大部分海外知名車企和一級供應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海外汽車電子市場的深耕力度，著眼於在全球車載EEPROM芯片市場躋身前二、甚至第一的領先地位，擁抱廣闊的成長空間。
- 消費電子領域加強滲透。十餘年來，我們在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及LCD面板的EEPROM解決方案領域始終保持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將把握各類消費電子應用中，由新興的邊緣人工智能驅動功能所帶來的新機遇。

繼續深化與各領域頭部客戶的合作，堅持長期發展策略，專注於技術創新，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

隨著非理性投機熱度逐漸退去，半導體行業必然回歸到其注重技術與創新的本質。我們無意參與價格戰，專注於持續創新，聚焦發展有差異化競爭力的產品，為客戶帶來長期價值，以保持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在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領域，針對閉環式與光學防抖式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高端產品，我們與行業頭部客戶保持深度合作與溝通，通過技術創新解決客戶痛點，助力原本僅應用於高端手機的高性能產品向中端機型甚至千元機滲透，從而顯著擴大整體市場空間。
- 在我們的EEPROM產品佔有較大份額的工業市場，我們將投入資源，發展各類高性能計算產品及周邊配套產品，藉此拓展在新能源、工業電源和工業控制、AIDC電源、固態變壓器(SST)等領域的應用。
- 基於我們現有存儲產品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關注行業的發展趨勢及響應客戶的長期需求，積極拓展並研發新型存儲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及我們自身帶來價值。

業 務

依托平等、開放、高效、務實的企業文化，以多種方式持續拓展我們的產品線

良好的企業管理文化是企業長期健康發展的生命線。我們堅持平等、開放、高效且務實的管理理念，以客戶為導向，堅持做正確的事，溝通與執行都極為高效。我們的員工專注為公司和客戶創造價值，而公司亦致力於為客戶和員工創造價值。我們持續反思，客觀認識自身的不足與邊界，以不斷進步的姿態接納先進的新知識、新市場、新產品與新團隊。

在這一企業管理文化基礎上，我們將以多種方式持續拓展我們的產品線：

- 依託於我們的客戶基礎與技術積累持續拓展產品類型與應用。一方面，基於與優質客戶的深度合作與互信關係，在客戶同一應用場景中拓展其他可用產品；另一方面，基於我們在優勢產品中積累的know-how，進一步延伸至新的客戶群體和市場應用。
- 持續關注市場上具有潛力的技術方向及人才團隊，並通過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與激勵體系吸引具備產品開發能力的外部人才和團隊，以推動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
- 尋找具備行業先進性、高壁壘、與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且符合產業趨勢的潛在標的，並在充分評估的基礎上穩健推進戰略投資與整合，以加速技術與產品佈局。

業 務

深化海外佈局，強化全球供應鏈與團隊建設

我們將繼續深化海外佈局，著力加強全球供應鏈體系的建設與優化。在既有海外客戶和業務基礎上，我們將穩步拓展與各地合作夥伴的協作關係，提升採購、質量管理與交付環節的本地化水平，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靈活性，更好應對國際環境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同時，結合我們的產品向高端應用發展的需求，我們將會引入更成熟的海外工藝與技術資源，為未來產品性能提升提供可靠保障。

我們也將積極建設國際化專業團隊。通過吸引海外優秀技術團隊並推進合作，我們不斷提升研發與設計能力，為技術升級和全球業務拓展提供持續支持。

我們的發展歷程

我們的長遠願景一直是建立一家處於非易失性存儲(NVM)芯片及混合信號類芯片技術前沿的全球性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為各行各業的應用開發並提供先進、AI驅動的存儲類芯片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商業洞察與技術創新的交匯。直至今天，這一點從未改變－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及跨行業、跨業務流程的深厚專業知識，提供創新的存儲類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多年來，我們圍繞一項商業戰略，即識別那些對我們的技術能力有重大未滿足需求以解決其應用問題的行業及客戶，從而能夠持續創新、開發及應用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推動業務發展。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製造戰略，專注於NVM及混合信號類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與銷售，並與世界領先的供應商在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方面進行合作。我們業務的核心是半導體設計，這涉及將設計要求及功能轉化為特定物理電路版圖的複雜過程。此過程的關鍵步驟包括系統規格制定、RTL編碼、電路設計、模擬及驗證。我們相信，無晶圓廠模式降低了我們的資本需求、營運開支及產品上市時間，這反過來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致力於發展我們在研發、技術創新及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下文列示了我們自2009年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里程碑的若干亮點：

- 2011年 – 成功進入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商的供應鏈。
- 2016年 – 成為全球智能手機EEPROM的頭部供應商，並作為全球領先智能手機企業的關鍵供應商。
- 2019年 – 開始開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量產。
- 2020年 – 推出自研的攝像頭馬達驅動 + EEPROM二合一整合產品。
- 2021年第四季度 – 開啟車規級EEPROM產品量產供應，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DDR5 SPD芯片按JEDEC標準進入商業化階段。
- 2021年 – 取得IATF 16949汽車品質管理體系證明；EEPROM技術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4百萬次編程／擦除循環與200年數據保存能力。
- 2023年 – 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2024年 – 榮獲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EEPROM存儲芯片)。

我們先進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涵蓋若干核心存儲應用場景的存儲芯片，包括以支持DDR2至DDR5內存模組的全系列SPD芯片為亮點的存儲模組配套芯片，主要專注於DDR5，面向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的高可靠性存儲芯片以及面向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芯片；(2)混合信號類芯片，即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及(3)其他產品，主要包括NFC芯片。

存儲類芯片

存儲類芯片為身份識別、配置及校準數據以及可執行代碼提供存儲，在現代內存模組中，亦能夠實現管理及溫度傳感。我們供應非易失性存儲(NVM)芯片，實現數據長期保留及在多種應用場景下穩定運行。在該等芯片內，我們將產品供應分為下述三大應用導向類別。

業 務

- 存儲模組配套芯片，主要包括安裝於個人電腦及服務器所用的DDR(雙倍數據速率)DRAM模組中的SPD芯片。SPD芯片是該類別下的主要供應產品，用於內存模組身份及時序參數，同時在DDR5負責協調I²C及I³C及感知溫度。此外，我們正在開發VPD芯片，旨在為下一代企業級SSD提供模組身份及配置存儲，將我們的模組管理專業能力從DRAM模組延伸至企業級存儲領域。
- 面向汽車電子與工業控制的高可靠性存儲類芯片，包含車規級與工業級存儲類芯片。該細分領域對可靠性、耐溫性及認證(如AEC-Q100、IATF 16949)的要求較消費級產品更加嚴格，形成了較高的准入壁壘。截至2025年底，我們是中國境內唯一提供全系列車規級EEPROM產品組合的供應商。這些努力構築了堅實的競爭壁壘。我們已服務於全球前二十大車企中的十六家，且相對較長的汽車認證週期為我們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的存儲芯片創造了強大的客戶黏性。
- 面向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類芯片。與車規級及工業級產品相比，面向消費電子領域的存儲類芯片的認證要求側重於超低功耗與微型尺寸。我們在該細分領域的存儲芯片應用範圍更為廣泛(涵蓋智能手機、手持雲台、可穿戴設備、家用電器等)，且產品可靠性可針對典型消費級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行校準。

存儲模組配套芯片

我們設計並供應SPD芯片，其為從DDR2到DDR5的各代DDR提供所需的身份識別、配置存儲、管理通道及熱遙測功能(當前主要專注於DDR5)。每個DDR模組均搭載一顆SPD芯片，其內嵌一個非易失性SPD用於內存模組的身份識別及時序參數，使系統可於上電時正確初始化內存並按額定性能運行。在DDR5中，SPD亦集成一個I²C/I³C集線器，用於協調模組內設備之間的邊帶總線，並在SPD位置集成了一個高精度溫度傳感器。JEDEC標準要求DDR5模組配有PMIC，以管理本地供電，而我們的SPD通過管理通道與PMIC及TS協同運行，從而支持符合標準的配置及熱控制。

我們逐代構建起該條產品線。在DDR2及DDR3時代，我們建立了涵蓋主流模組類型的完整SPD產品組合，藉此與主要模組製造商建立了關係。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藉助市場範圍內的DDR4 SPD供應短缺，擴大在頭部模組廠商的佈局。我們於該期間的舉措鞏固了我們的SPD芯片產品在可靠交付及快速平台適配方面的聲譽。

業 務

向DDR5的過渡標誌著在規格及市場機遇方面的階躍式轉變。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推出DDR5。此後主要的內存模組公司開始大規模部署我們聯合開發的DDR5 SPD芯片。我們已與內存互連芯片全球領軍企業瀾起建立起深度合作關係。我們於DDR5 SPD領域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DDR5 SPD芯片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封裝形式與平台覆蓋能力已隨市場需求擴展。我們的DDR5 SPD不僅適用於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及服務器所用的內存模組形式（包括UDIMM、SODIMM和RDIMM），還支持CAMM/CAMM2及LPCAMM/LPCAMM2等新型輕薄外形內存模組封裝形式。該等內存模組要求每個模組配置1顆SPD和1顆PMIC。隨著高端輕薄筆記本及其他電子產品從舊款的LPDDR逐步過渡到LPCAMM2，我們DDR5 SPD芯片的需求隨之增加。此外，我們的DDR5 SPD涵蓋RDIMM、LRDIMM、MRDIMM及SOCAMM/SOCAMM2等內存模組封裝形式。根據JEDEC標準，一款典型DDR5服務器DIMM需搭載1顆SPD、2顆TS及1顆PMIC。AI服務器單系統通常配置20餘條DIMM，約為主流通用服務器的兩倍。這使得我們SPD芯片的單位需求數量成倍增加，創造了對我們DDR5 SPD芯片的巨大需求。

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與標準合規能力是該產品線的基礎支撐。我們的SPD集線器專為DDR5 DIMM上符合JEDEC定義的I²C及I³C管理通道設計，使系統控制器能夠高可靠地發現和配置模組內設備、讀取重要產品數據及監測熱狀態。嵌入式非易失性SPD可在模組整個生命週期內保存身份識別與配置數據，即使在斷電狀態下也不會丟失。集成溫度傳感器(TS)能在SPD位置提供持續讀數，以支持熱管理及性能降額策略。

2023年，我們啟動了一款VPD芯片的研發，這是首款支持下一代eSSD模組和CXL內存擴展模組且已進入設計驗證階段的VPD芯片，讓我們的模組管理專業能力不只局限於DRAM領域，而是與行業在企業級存儲產品中推行標準化非易失性身份標識的發展趨勢保持一致。

存儲模組配套芯片的關鍵特徵及應用場景

我們的DDR5 SPD集成了三個功能模塊，即用於身份識別及配置的8 Kb EEPROM、符合JEDEC定義的DDR5 DIMM上的I²C/I³C管理通道的I²C/I³C集線器，以及位於SPD位置的高精度溫度傳感器，用於本地熱遙測。我們的DDR5 SPD已實現量產，可應用於UDIMM、SODIMM、CAMM/CAMM2、LPCAMM/LPCAMM2、SOCAMM/SOCAMM2、RDIMM、LRDIMM和MRDIMM。我們與瀾起聯合開發了DDR5 SPD，該產品於2021年底開始被主要內存模組公司大規模部署。相較於DDR4 SPD，我們的DDR5 SPD具備更高規格與更豐富的模組內容，提升了每片DDR5 SPD模組的價值。此外，AI服務器與AI PC的廣泛應用，進一步增加了對我們DDR5 SPD芯片的市場需求。

業 務

我們的存儲模組配套芯片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

- **PC**。我們的DDR5 SPD應用於台式機和筆記本電腦的UDIMM和SODIMM以及在新型筆記本電腦和緊湊型設計中日益普及的新型輕薄封裝形式CAMM/CAMM2和LPCAMM/LPCAMM2。隨著行業邁向AI PC時代，這些系統中的內存模組往往會承載更多的存儲芯片，從而為我們創造更多機會。
- **數據中心、服務器和AI服務器**。在數據中心中，DDR5 SPD負責處理RDIMM、LRDIMM和MRDIMM格式的識別和管理總線通信，同時亦支持用於加速器級和AI服務器設計的SOCAMM/SOCAMM2格式。AI服務器單系統通常使用超過20條DDR5 DIMM，約為主流通用服務器的兩倍。隨著AI服務器採用更多DDR5 DIMM，對我們DDR5 SPD的需求相較DDR4預期將實現增長。此外，全球最大的GPU供應商之一的下一代GPU解決方案將採用SOCAMM2內存模組形態，而該解決方案同樣需要依靠DDR5 SPD芯片來完成存儲參數配置。
- **企業級SSD**。2023年，我們開始開發一款VPD芯片，為下一代eSSD模組和CXL內存擴展模組帶來身份識別和配置功能。VPD芯片可在各SSD之間實現一致的身份識別、現場更新和全隊列管理。
- **傳統和嵌入式系統**。我們的DDR3及DDR4 SPD芯片仍可用於工業、嵌入式和專用計算領域的長生命週期平台。

在該等應用場景中，我們的SPD芯片的嵌入式非易失性EEPROM即使在斷電情況下也能保存身份識別和配置數據。其集成的集線器支持符合標準的I²C/I³C通信用於模組內設備間通信，其溫度傳感幫助系統在重載下管理性能和穩定性。在DDR5中，我們的SPD芯片與模組上的PMIC和溫度傳感器協同工作，符合JEDEC的模組拓撲規範，從而在PC、服務器和AI平台上實現可靠的系統啟動、遙測和熱管理。

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的高可靠性存儲類芯片

我們為汽車及工業控制設備中要求嚴苛的嵌入式系統設計並供應高可靠性非易失性存儲芯片。我們的產品組合以EEPROM為中心，適用於頻繁更新的小參數、標識符及日誌。我們的產品組合還包括NOR Flash，用於須快速及可預測讀取的可執行代碼及較大規模配置模塊。該等芯片專為長使用壽命、高數據完整性設計，且可在電氣噪音、電壓波動及頻繁掉電上電環境下穩定運行。

業 務

(i) 汽車電子

我們的車規級EEPROM涵蓋A1-A2系列，容量區間約從1 Kb至4 Mb。我們的車規級EEPROM支持I²C、SPI及Microwire接口，並提供緊湊封裝以適應智能汽車空間受限的控制板。我們亦提供中低容量的車規級NOR Flash，主要覆蓋範圍為512 Kb至16 Mb，用以存儲安全關鍵與性能敏感的代碼。我們的汽車存儲芯片的設計、篩選及可靠性測試流程均遵循既定的汽車行業標準，且已完成AEC-Q100認證。

我們透過連續的項目定點與工藝改進持續推進。我們推出了A1-A2車規級EEPROM，並擴展了此領域多代存儲芯片產品的密度與接口。為滿足車輛使用壽命要求，我們亦提升了寫入耐久度與數據保存能力。截至2023年，我們所選定的EEPROM已完成AEC-Q100認證，並與一級供應商進入量產階段。

2024年，我們引進了可用於汽車座艙與車身的低密度車規級NOR Flash。此外，我們還製作了一款車規級NOR Flash，其主要用於ADAS系統和電力電子領域。

(ii) 工業控制

針對工業控制市場，我們的EEPROM產品覆蓋約1 Kb至4 Mb，我們的NOR Flash產品覆蓋512 Kb至64 Mb，未來預計將推出更高密度的產品，以支持自動化、能源與通信領域日益增長的固件映射需求。

我們開發此產品線，旨在使其廣泛應用於工廠自動化與通訊設備領域。2024年至2025年，我們已完成64 Mb更高密度工業級NOR Flash的流片與送樣，並正在開發其他密度產品以滿足自動化、數字能源及網絡領域中大型可無線更新固件的需求。

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的高可靠性存儲芯片的關鍵特性與應用場景

我們的高可靠性存儲類芯片專為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而設計，具有長壽命及在惡劣環境中表現穩定之優點，旨在保持數據完整、耐受噪聲與電源波動，並能適應高密度電路板與模組的空間要求。

EEPROM。我們設定在室溫下可實現數百萬次寫入週期，並在更高溫度下進行受控的降額使用。我們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的EEPROM產品具備長數據保存時間、低靜態電流及緊湊封裝等特性，提供接口選項，包括I²C、SPI與Microwire，並提供常

業 務

見電壓與引腳數變體，以便直接替換與簡化認證。我們的車規級EEPROM涵蓋A1-A2系列，並持續在座艙、視覺感知、車身及動力系統項目中獲得客戶的認可。

NOR Flash。我們的NOR Flash產品可實現在室溫環境下擦除／編程100,000次及超過20年的標稱數據保持時間。我們NOR Flash的讀取性能支持快速隨機存取與就地執行，代碼可直接從閃存運行。我們的NOR Flash還經過ESD與閉鎖強化設計以應對高噪聲環境。

在所有該等存儲芯片產品中，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以降低靜態功耗，並提升電磁與電氣穩健性，從而滿足不斷發展的汽車與工業標準。

用於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的存儲芯片的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

- 座艙系統。我們專為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設計的高度可靠的存儲芯片在智能車輛的主要電子域中存儲配置、校準數據、日誌與代碼。在智能座艙內，儀表板、信息娛樂主機及抬頭顯示器使用我們的EEPROM，透過重複更新與電源循環保存調校數據、功能標誌與事件日誌。
- *ADAS*與視覺感知。攝像頭模組、毫米波雷達模組及激光雷達模組使用我們的EEPROM進行鏡頭與傳感器校準、模組識別及診斷，該等數據必須在車輛整個生命週期內保持準確。隨著智能車輛上傳感器數量與數據速率的不斷提升，我們的EEPROM耐用的參數存儲與快速代碼執行對於該等模組的穩定表現而言變得更為關鍵。
- 車身與底盤系統。車身控制模組、電動助力轉向及集成制動系統在其使用壽命期間持續寫入與重寫參數、狀態及故障日誌。我們的EEPROM以高寫入耐久度與抗干擾能力支持該等頻繁更新，在啟動瞬變、電壓驟降及負載突降期間保護數據安全。
- 電動化動力系統。電池管理系統、牽引逆變器、車載充電器及輔助控制器結合EEPROM用於配置與診斷。該等應用注重長數據保存時間、抗電磁干擾能力，以及在持續熱應力下的可靠表現。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能夠滿足整車廠認證流程及延長使用壽命的需求。

業 務

- 工業自動化。我們的EEPROM應用於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伺服驅動器、機器人及工廠網關。工程師將識別碼、校準常數及現場日誌存儲於EEPROM中，其必須耐受頻繁更新與突發斷電。人機界面面板在顯示與觸控模組中使用EEPROM，以提供流暢的用戶界面及安全、可重複的固件更新，並維持多年穩定運行。
- 數字能源與電力電子。在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DC/DC與AC/DC變換器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中，我們的EEPROM記錄配置參數及故障或事件日誌，其數據在電壓驟降、運行週期及電網干擾的情況下仍可保持完整。隨著該等平台增加更豐富的遙測與遠程管理功能，對更大容量代碼存儲與更頻繁參數更新的需求亦隨之增長。
- 通信基礎設施與光模組。我們的EEPROM內存模組識別碼、數字診斷及校準數據，供主機系統讀取以進行監控與控制。光收發器與接入或聚合設備要求緊湊尺寸、低功耗及可預測的長期數據保存，我們針對高密度且受熱限制的線卡與模組，專門定制存儲芯片產品。
- 醫療設備與儀器。製造商使用我們的EEPROM在其終端產品受監管的使用壽命內保存校準數據、設備識別碼及維護記錄。該等終端產品在受控但寬廣的溫度範圍與工作週期下運行，因此我們專注於數據完整性與讀取穩定性，以支持該等終端產品的長產品生命週期。

消費電子存儲類芯片

我們為消費電子終端產品提供廣泛的非易失性存儲芯片產品組合，專為滿足消費電子終端產品通常所需的緊湊型外觀與嚴苛功耗限制而設計。在該等系統中，我們的EEPROM用於存儲小型且頻繁更新的參數，例如校準數據、裝置識別碼、配對密鑰及生產記錄，並能在特定消費電子終端產品的使用壽命期間內，於斷電狀態下持續保存該等數據。我們提供支持I²C、SPI及Microwire接口的EEPROM產品，容量範圍約1 Kb至4 Mb；並針對消費類應用開發低功耗SPI NOR Flash，容量涵蓋512 Kb至64 Mb。此外，我們通過ETOX技術提供更高存儲密度的SPI NOR Flash，具備數十至數百兆比特容量，以支持特定消費電子終端產品更大容量的固件。

我們於2011年成功進入一線手機供應商的攝像頭模組供應鏈，從而確立了在智能手機成像領域的早期領導地位。截至2016年，我們已成為該應用領域智能手機EEPROM的主要供應商。隨著消費電子終端產品對低功耗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於2022年1月推出工作電壓為1.2 V的超低電壓智能手機EEPROM，並支持1.2 V與1.8 V I²C電源軌的自動接口電壓識別功能，更獲選為一款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參考設計中的唯一EEPROM供應商。該項目定點加速了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在注重功耗的可穿戴設備及新興AI眼鏡領域的採用。

業 務



用於智能手機的EEPROM芯片

截至2024年，我們已躋身全球EEPROM供應商市場份額前列，並在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LCD/AMOLED面板及藍牙模組領域佔據領先地位。2025年，我們持續優化存儲芯片產品以滿足特定消費電子終端產品的封裝小型化需求。此外，我們正開發基於ETOX技術的高容量SPI NOR Flash，以處理特定消費電子終端產品顯示器及聯網配件中較大的可無線更新固件映像。

消費電子存儲芯片的關鍵特性與應用場景

EEPROM。我們的消費EEPROM存儲芯片在室溫下可實現數百萬次擦寫，並在高溫環境下具備受控降額特性。產品具備長數據保存時間、低靜態電流等特性，並廣泛支持I²C、SPI及Microwire接口。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提供的超低電壓選項可低至1.2 V，並支持I²C接口在1.2 V至1.8V間的自動接口電壓適應功能，契合智能手機、手持雲台、穿戴式設備及AI眼鏡的功耗需求。消費EEPROM同時提供多種封裝選擇，以小型封裝的WLCSP為主。

NOR Flash。我們的消費級NOR Flash存儲芯片專注於低功耗SPI NOR，容量範圍從512 Kb至64 Mb不等。該等芯片具備快速隨機讀取功能，適用於就地執行固件；同時具備強大的ESD與閉鎖抗擾度，並延長標稱數據保存時間。

在商業應用層面，我們的消費存儲類芯片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器、聯網模組等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實現量產規模。我們的消費存儲類芯片已獲可穿戴設備、手持雲台及AI相關設備採用。通過在AI消費電子終端產品領域贏得新的項目定點，我們持續深化消費存儲類芯片的市場滲透率，並在LCD、AMOLED面板及連接模組等成熟市場擴大份額，鞏固我們作為消費級非易失性存儲芯片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業 務

我們消費電子存儲芯片的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

- 智能手機與移動成像。我們的EEPROM存儲芯片內置於攝像頭模組中，用於保存工廠校準參數、鏡頭ID及生產數據。該等資料會在設備開機時及使用過程中讀取，以確保影像質量長期穩定。此類芯片因具備高寫入耐受度（適用於頻繁更新）、長期數據保留及可靠讀取性能而被選用。我們消費存儲類芯片的超低電壓選項，能協助客戶在功耗敏感的產品設計中延長電池壽命。在相同的攝像頭組件中，設計師會根據需求將我們的EEPROM與混合信號芯片搭配使用。
- 顯示系統。顯示系統依賴快速穩定的隨機讀取，以實現快速啟動與流暢的用戶交互。此類系統通常搭配小容量EEPROM，用於存儲可於現場更新的配置與校準數據，同時確保資料的長期保留能力。這一組合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顯示器及電視設備，並延伸至消費電子產品與小型家電中的嵌入式人機界面顯示屏。
- 連接與音頻配件。在藍牙耳機、TWS耳機、Wi-Fi模組、智能音箱及條形音箱等產品中，我們的EEPROM用於存儲配對信息、校準常數及生產記錄等隨裝置使用週期而變化的數據。緊湊封裝與低待機電流是關鍵選型因素，我們提供符合此類消費電子終端產品尺寸與能源限制的解決方案。
- 可穿戴設備與AI眼鏡。我們的超低電壓EEPROM有助延長電池壽命，並簡化可穿戴設備與AI眼鏡的電源軌設計。此類產品需具備長效數據保留能力，並在高負載循環下仍保持可預測的讀取行為，而我們的消費級存儲芯片正是為此需求量身打造。我們正擴展SPI NOR密度以容納更大的固件，同時保持低功耗。
- 其他消費電子與家電。眾多消費電子終端產品的控制電路板採用EEPROM存儲參數、使用紀錄及服務資料，該等資料必須在斷電與維護週期中持續保存。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亦應用於電腦及特定物聯網裝置，滿足其對持久配置與緊湊代碼存儲的需求，包括打印機、PC周邊設備及家庭自動化節點等領域。

混合信號類芯片

混合信號類芯片融合模擬與數字電路，以在數字控制下實現對物理系統的感知、驅動及控制。我們專注於攝像頭模組所使用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以將電能轉化為小型致動器的精密運動。通過整合精密電流驅動、控制算法、傳感與校準技術，我們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開環、閉環及光學防抖變體中均能實現穩定且可重複的定位。我們亦與客戶合作，將EEPROM與我們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整合於同一封裝中，用以存儲校準數據與參數，此舉可簡化客戶終端產品的模組設計。

業 務

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

我們逐步構建了這條產品線，實現了價值鏈的升級。早期開發的開環驅動芯片以緊湊封裝實現快速自動對焦功能，並助力建立我們的品牌。於2019年及2023年，多個系列開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入選市政創新目錄，彰顯了我們在此產品線的技術優勢。2023年推出的新一代開環驅動芯片具備兼容1.2V/1.8V邏輯電平自適應與快速穩定特性，可以自適應終端產品不同電壓需求。隨著此產品型號進入量產階段，我們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已獲得廣泛客戶認可，並實現強勁增長。與此同時，我們通過解決閉環控制、高精度模數轉換器設計及陀螺儀輔助穩定算法等關鍵技術難題，加速推進閉環與光學防抖驅動芯片的研發進程。在通過平台驗證後，我們已開始向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交付閉環與光學防抖驅動芯片。

2024年期間，我們開始生產更多開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衍生產品，包括驅動芯片與EEPROM的組合方案，並將閉環與光學防抖驅動芯片的驗證及試產出貨範圍擴展至中高檔機型。2025年，我們已向多家主流智能手機品牌出貨多款光學防抖驅動芯片，展現我們在該領域最高價值層級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開發與交付能力。我們計劃聚焦於擴大光學防抖驅動芯片的滲透率，進一步壓縮穩定化時間，優化陀螺輔助穩定算法，並持續縮小芯片尺寸與功耗，使元件能適用於更纖薄的攝像頭模組及高端潛望鏡模組。同時將持續推進驅動芯片與存儲整合技術，以顯著縮小模組體積並簡化校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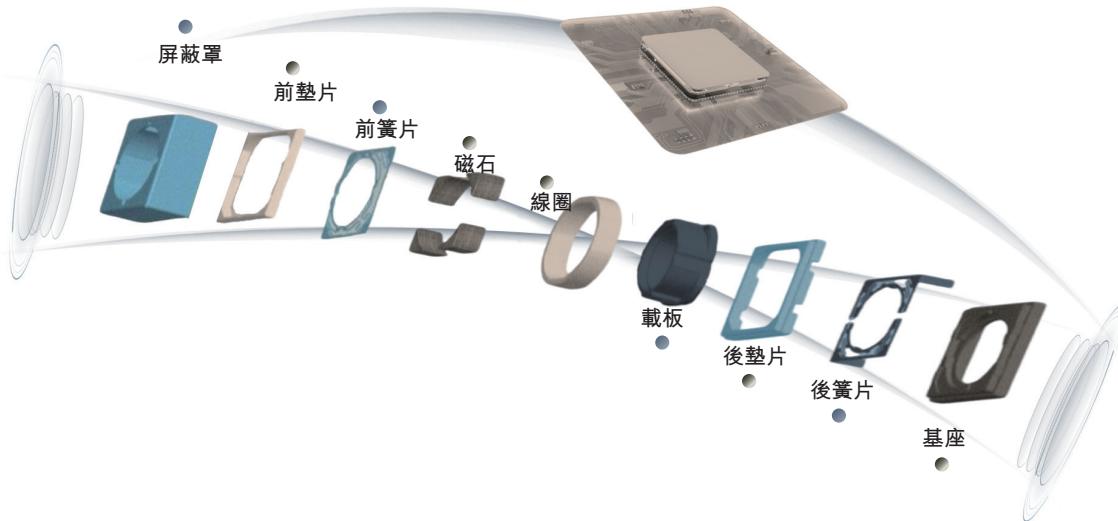
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主要特性及應用場景

我們的開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採用阻尼感知算法、鏡頭參數自檢測及偏移電流自校準技術，實現快速穩態控制。此設計不僅提供迅捷自動對焦效能，更有效縮小模組尺寸並容許較大的馬達公差。部分系列的開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新增兼容1.2V/1.8V邏輯電平自適應功能，可以自適應終端產品不同電壓需求。

我們的閉環驅動芯片具備精密感測與更嚴密的控制機制，不僅提升準確度，更能確保智能手機及攝像頭等終端產品在溫度與功率變化間維持穩定性能。目前閉環驅動芯片正從客戶測試階段邁向更廣泛的應用。結合陀螺儀輔助穩定的光學防抖驅動芯片，現已應用於中高檔智能手機。隨著高端攝像頭模組將多軸穩定技術列為標準配備，預期我們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採用率將持續攀升。

我們專注於開發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實現快速鏡頭穩定功能——僅需不到一個致動器週期的時間即可完成定位，並具備更寬廣的致動器變異容差，使客戶能向多家供應商採購鏡頭。我們亦提供與我們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集成的內建存儲選項，例如EEPROM或片上NOR Flash，用於本地存儲校準與控制參數。我們致力提升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性能、穩定性與能源效率，同時保持其小尺寸，以適應薄型攝像頭模組及其他空間受限的應用場景。隨著鏡頭嵌入式移動裝置與聯網消費電子終端產品的普及，我們相信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市場滲透率將持續增長。

業 務



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組裝結構圖示

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

- 智能手機。我們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為前後攝像頭模組提供自動對焦與防抖功能，從主流機型到旗艦手機皆能提升對焦速度、穩定性與影像銳利度。我們的開環驅動芯片用於高量產自動對焦通道，此類應用最重視快速穩定與低成本特性。針對需更快速穩定與高精度對焦控制的通道，他們選擇閉環驅動芯片；在中高端模組中採用光學防抖驅動芯片，以減少因手抖導致的照片與影片模糊。隨著多鏡頭陣列普及及前置鏡頭加入自動對焦功能，智能手機的鏡頭數量增加，對我們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需求預期也會隨之攀升。我們同時提供驅動芯片加EEPROM的解決方案，以縮小模組尺寸並簡化零件數量。
- 手持雲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提供精確的姿態控制與防抖功能，從入門級手機雲台到專業相機雲台皆能提升畫面流暢度、回應速度與運鏡穩定性。其中消費級輕量化雲台的應用重視低功耗、靜音與高性價比特性。隨著短視頻與Vlog創作普及，手持雲台對電機扭矩與回應精度的要求提高，對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需求預期也會隨之攀升。
- 其他繁湊型成像裝置。製造商要求視頻會議終端、門禁與對講攝像頭，以及零售與物流環境中的掃描器或成像模組，均具備相同的鏡頭控制與穩定功能。該等終端產品重視在狹窄且受熱限制的環境中，實現快速穩定、低噪音及鏡頭的長期穩定性能。我們優化算法，實現單次致動器循環內的影像穩定，並具備驅動頻率變異容忍度，僅需微調芯片參數設定即可相容多種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在平板電腦與消費級攝像頭領域，我們的閉環與光學防抖驅動芯片能於低光照環境及動態拍攝時提供更銳利的影像，滿足日常攝影與內容創作需求。

業 務

- 可穿戴設備與智能家居成像技術。可穿戴設備與智能家居成像技術的空間與功耗極為有限，我們著重於小型封裝、低靜態功耗，以及驅動芯片與存儲整合技術，在保留光學元件空間的同時，確保自動對焦系統具備高速與高重複精準度。我們與模組製造商合作，共同優化機械堆疊結構與控制目標，使對焦與穩定功能能在超薄組件中快速穩定。

其他產品

除了存儲芯片與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之外，我們更將非易失性存儲與混合信號技術的專業應用於識別與非接觸式通訊領域。此類產品的主力為NFC芯片。

NFC芯片

我們的NFC芯片專為廣泛互通性與實用安全性而設計。其遵循NFC論壇制定的芯片規範及通用ISO/IEC近距離通訊標準，可與智能手機及大眾市場IC讀卡器無縫運作。芯片結合高靈敏度射頻前端（具備節能特性並維持穩定連線）與防碰撞機制，使多個電子標籤得以無干擾讀取。NFC芯片內嵌的非易失性存儲可存儲固定識別碼與應用資料，客戶可通過現場更新進行配置、功能啟用及售後支持，並具備密碼保護、鎖位比特及選配驗證等多重防護機制。NFC芯片經低功耗調校，在固定天線尺寸下可實現更遠距離的穩定讀取，並能跨越製造與環境變異維持一致性能，確保大規模部署時行為可預測。在產品組合中，我們致力於縮小芯片面積、提升射頻靈敏度、優化存儲架構以加速讀寫速度，並擴展封裝選項，使產品能更簡便地整合至空間受限的產品與標籤中。

應用場景包括，但不限於：

- 電子價簽。我們的NFC芯片整合於電子價簽中，支持快速裝置初始化、免電池電子墨水刷新及互動式消費者行銷。內置存儲用於儲存商品編號識別碼、配置參數與動態促銷連結，確保零售數據即時更新與可追溯性。即使在高密度環境中，我們的NFC芯片仍能提供快速穩定的讀寫效能。
- 消費電子產品與智能家居裝置。製造商將我們的NFC芯片嵌入產品，實現輕觸配對與輕觸設定的操作體驗。終端使用者只需將智能手機靠近揚聲器、耳機、電視、機頂盒或家庭自動化節點，即可完成安全配對、配置Wi-Fi憑證或啟動引導式設定。嵌入電子標籤的NFC芯片存儲配置資料、裝置識別碼及服務連結，該等信息無需電源即可長久保存，並能在後續安裝或維護時進行更新。

業 務

- **大型家電與小型家用設備。**我們的NFC芯片能簡化設備啟用流程與售後服務。技術人員與終端使用者只需輕觸家電，即可讀取標籤存儲中存儲的型號、序列號、安裝參數、診斷資料及維護紀錄。由於標籤無需電池供電，不僅大幅降低成本，更能為終端產品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技術支持。
- **包裝、配件與品牌互動。**我們的NFC芯片支持防偽驗證、互動式產品信息、電子價籤動態價格更新及售後服務。NFC芯片內存儲的行銷數據可於終端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存取。我們正致力優化小型天線與特殊安裝位置的射頻靈敏度，使標籤能整合至標籤紙、紙箱、精巧配件及電子價籤中，同時維持讀取可靠性。
- **輕工業與設施應用。**客戶將我們的NFC芯片用於資產識別、配置交接及維護記錄等場景，此類應用偏好短距離且需主動讀取的特性。現場人員只需輕觸工具、固定裝置或已安裝設備，即可在無需啟動主系統電源的情況下，讀取或更新芯片存儲中的配置與服務資料。我們的NFC芯片具備強大的數據保留能力，並符合通用標準，使其能輕鬆搭配市售移動裝置或常見IC讀卡器使用。

我們的主要運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大主要業務線的收入明細(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存儲類芯片 ⁽¹⁾	561,688	79.8	885,989	86.2	659,554	85.8	825,258	88.5
混合信號類芯片 ⁽²⁾	87,163	12.4	105,010	10.2	78,774	10.2	83,326	8.9
NFC芯片及其他	54,626	7.8	37,278	3.6	30,755	4.0	24,226	2.6
總計	<u>703,477</u>	<u>100.0</u>	<u>1,028,277</u>	<u>100.0</u>	<u>769,083</u>	<u>100.0</u>	<u>932,810</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以DDR內存模組中的SPD芯片為亮點的存儲模組配套芯片、汽車電子與工業控制用高可靠性存儲類芯片及消費電子用存儲類芯片。
- (2) 包括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單個產品線芯片數量劃分的產品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存儲類芯片 ⁽¹⁾	1,631,496,546	67%	2,374,000,980	71%	1,812,483,598	72%	1,975,084,303	72%
混合信號類芯片 ⁽²⁾	414,697,215	17%	552,381,200	17%	407,460,700	16%	450,208,500	16%
NFC芯片及其他	<u>385,641,444</u>	<u>16%</u>	<u>386,359,130</u>	<u>12%</u>	<u>311,920,448</u>	<u>12%</u>	<u>318,887,295</u>	<u>12%</u>
總計	<u>2,431,835,205</u>	<u>100%</u>	<u>3,312,741,310</u>	<u>100%</u>	<u>2,531,864,746</u>	<u>100%</u>	<u>2,744,180,098</u>	<u>100%</u>

附註：

- (1) 包括以DDR內存模組中的SPD芯片為亮點的存儲模組配套芯片、汽車電子與工業控制用高可靠性存儲類芯片及消費電子用存儲類芯片。
- (2) 包括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220,064	31.3	473,394	46.0	350,770	45.6	483,315	51.8
分銷	<u>483,413</u>	<u>68.7</u>	<u>554,883</u>	<u>54.0</u>	<u>418,313</u>	<u>54.4</u>	<u>449,495</u>	<u>48.2</u>
總計	<u>703,477</u>	<u>100.0</u>	<u>1,028,277</u>	<u>100.0</u>	<u>769,083</u>	<u>100.0</u>	<u>932,81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¹⁾	379,027	53.9	468,877	45.6	348,426	45.3	398,398	42.7
澳門、香港及台灣 ⁽¹⁾	260,674	37.1	465,170	45.2	347,036	45.1	480,564	51.5
韓國 ⁽¹⁾	40,486	5.8	66,655	6.5	51,687	6.7	37,522	4.0
其他國家／地區 ⁽¹⁾	23,290	3.2	27,575	2.7	21,934	2.9	16,326	1.8
總計	703,477	100.0	1,028,277	100.0	769,083	100.0	932,810	100.0

附註：

- (1) 我們按地域報告的收入是基於客戶註冊成立的地點。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平台建立在NVM技術之上，並融合了先進的混合信號電路設計、跨工藝製造協作以及嚴格的器件級認證能力。我們將這些能力應用於存儲類芯片—DDR模組用SPD芯片、EEPROM及NOR Flash以及混合信號產品，包括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以及NFC芯片。我們技術開發的重點是長期數據完整性、低功耗、緊湊的晶粒尺寸以及在擴展溫度範圍內的穩健運行。

核心NVM設計及工藝平台

我們的NVM技術目標是高耐久性、長保持期、低電源電壓及緊湊陣列。我們開發了電路及陣列技術，以提高寫入循環能力、減少洩漏及電荷損失，並穩定寫入／擦除行為。在EEPROM方面，我們保持從約1 Kb到4 Mb的全範圍I²C/SPI/Microwire接口，並提供適合功耗敏感型移動及可穿戴設計的超低電壓選項。

業務

下表概述了所披露的選定NVM技術（適用於EEPROM及NOR Flash）及代表性參數。

技術領域	具體技術／特性	代表性參數／數值	效益／影響	狀態／IP覆蓋
電荷處理及可靠性	高效電荷泵；寫入／擦除斜率控制，在線纠错 錯	穩定的寫入／擦除行為，數據完整性提升(定性)	在頻繁更新期間具有更高耐久性及更低錯誤率	生產中，由內部專業知識及專利覆蓋
陣列／晶粒效率	緊湊型解碼器架構，Y解碼器讀寫復用，「無字節選擇晶體管」佈局	特定密度下更小的晶粒(定性)	每比特成本更低，封裝更小	生產中
低電壓運行	超低電壓NVM運行，I ² C接口電壓自動識別	選定EEPROM在1.2V下運行，1.2/1.8V自動識別	延長電池壽命，簡化系統設計	生產中(1.2 V智能手機EEPROM)
耐久性及保持期 (EEPROM)	陣列／單元壽命調優	高達數百萬次寫入循環，室溫下長保持期(選定器件)	無數據丟失的頻繁小量更新	生產中

SPD芯片技術

DDR5模組要求每個DIMM配備一個SPD芯片。我們的DDR5 SPD集成三個功能模塊：內存模組身份及配置的EEPROM、協調模組上組件之間邊帶總線的I²C/I³C集線器，以及位於SPD位置的高精度溫度傳感器。

下表載列我們DDR模組中SPD芯片的關鍵技術差異化因素概要。

功能模塊	接口及容量	代表性參數／數值	模組上的作用	效益／影響	狀態
EEPROM	I ² C/I ³ C, 8 Kb	模組數據的非易失性存儲	用於系統啟動的模組身份／配置	可靠初始化，符合標準	量產中

業 務

功能模塊	接口及容量	代表性參數／數值	模組上的作用	效益／影響	狀態
I ² C/I ² C集線器.....	I ² C/I ² C	符合JEDEC定義的DDR5 DIMM上的I ² C/I ² C管理 通道	協調受管器件之間的低速通信	簡化系統控制拓撲結構	量產中
溫度傳感.....	I ² C/I ² C	寬溫度範圍內的高精度傳感，符合JEDEC DDR5 模組標準	SPD位置的本地溫度遙測	支持熱管理及降額	量產中

攝像頭馬達驅動控制及精密模擬

我們的攝像頭馬達驅動技術涵蓋開環、閉環及OIS。開環驅動芯片在無反饋的情況下為自動對焦提供快速、精確的電流控制；閉環驅動芯片增加了高精度傳感及控制，以實時精細調整鏡頭定位。OIS器件集成基於陀螺儀的穩定技術與閉環控制算法，用以抵消抖動導致的模糊。

下表載列我們選定的鏡頭控制及模擬技術概要。

控制／模擬模塊	具體技術／特性	代表性參數／數值	應用產品	效益／影響	狀態
電流驅動及建立..	快速穩定算法，阻尼感知控制	快速鏡頭穩定，低位置誤差(定性)	開環，閉環；OIS	更快的自動對焦；減少模糊	量產中(開環)，已驗證／爬坡中(閉環)，出貨中(OIS)
校準及公差處理..	鏡頭參數自檢測，偏置電流自校準	自動參數適配(定性)	開環，閉環；OIS	跨致動器公差／溫度的性能一致性	生產中(選定型號)
精密傳感及控制.....	用於位置反饋的高分辨率ADC及低噪音PGA	高精度轉換(定性)	閉環，OIS	準確及快速的鏡頭定位	生產／驗證中
OIS控制	基於陀螺儀的防抖	集成陀螺儀輸入及控制(定性)	OIS驅動芯片	拍攝過程中的運動補償	自2025年起商業出貨

業 務

研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03名從事研發的全職僱員。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計劃專注於開發我們的核心NVM及混合信號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電路設計、模擬及混合信號、固件及算法、產品工程、可靠性及應用支持。

我們研發工作的首要任務是鞏固我們在DDR5模組SPD芯片領域的地位。我們的DDR5 SPD結合了EEPROM、I²C/I³C集線器及溫度傳感器，我們也供應用於諸多伺服器DIMM的獨立式溫度傳感器。我們繼續將我們的SPD芯片應用於更多計算機內存模組形態，這些形態主要以物理尺寸及應用區分，如UDIMM、SODIMM、CAMM/CAMM2、LPCAMM/LPCAMM2、SOCAMM/SOCAMM2、RDIMM、LRDIMM及MRDIMM。

在EEPROM方面，我們正在開發用於工業及汽車用途的晶粒更小、可靠性更高的器件，其中車規級系列涵蓋A1-A2。在NOR Flash方面，我們專注於中低容量的低功耗產品。我們512 Kb至32 Mb的NOR Flash正在量產中，64 Mb及128 Mb的產品已經流片，更高密度的產品正在開發中。對於選定的低容量器件，我們在室溫環境下實現了編程／擦寫次數100,000次和標稱數據保持時間超過20年，且512 Kb至16 Mb系列的部分產品已完成AEC-Q100驗證。

此外，我們正在推動我們的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組合向更高價值領域移動。我們繼續改進用於大批量攝像頭模組的閉環馬達驅動芯片。我們已將集成高精度傳感功能的閉環馬達驅動芯片從驗證階段推進至部署階段。2025年，多款OIS驅動芯片開始在中高端智能手機上商業出貨。

此外，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NFC產品。我們正在減小晶粒面積，提高讀／寫速度及射頻靈敏度，並向更高價值的CPU卡及更廣泛的RFID/NFC產品組合擴展，例如公共交通、門禁控制及身份識別、校園卡、智能儀表、電子價簽、新零售及供應鏈管理，同時保持符合ISO/IEC 14443及15693標準並支持標準加密算法。

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我們開始開發用於新一代企業級SSD及CXL內存擴展模塊的VPD芯片，以將我們的模組管理專業知識擴展至DRAM模組以外的領域。

業 務

製造及質量保證

我們是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將晶圓製造外包予晶圓代工廠，並將大批量封裝及最終電性測試外包予OSAT合作夥伴。同時，我們在內部保留關鍵的質量及測試職責。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與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一起擴大生產規模，同時控制產品的驗證、篩選及向客戶放行的過程。

與此模式及我們的銷售渠道一致，我們向分銷商或直接向模組廠商及終端品牌廠商供貨；此外，我們的車規級器件已獲得多家全球一級供應商的認證，可用於領先汽車製造商平台及其他終端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及發佈流程旨在滿足該等汽車終端產品及相關製造商的特定要求，包括針對汽車項目的第三方可靠性認證。

我們設有內部產品測試部門，負責在任何產品進入量產前主導工程驗證及試產檢查。利用早期晶圓，我們根據規格測試及評估器件性能、可靠性及裕量。在產能爬坡前，我們運行嚴格的試產批次，並僅在結果符合我們的放行標準時才繼續進行。對於量產，我們開發、驗證並擁有針測及最終測試程序以及任何額外的出貨篩選程序。

我們規劃並執行符合適用行業慣例的器件認證，對於車規級產品，我們支持第三方的AEC-Q100驗證。倘可靠性數據或現場經驗顯示潛在的失效模式，我們會增加針對性的測試項目，以便在出貨前攔截該模式。我們亦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主導失效分析及糾正措施，將發現反饋到設計規則、工藝窗口及篩選內容中以防止復發。這些措施－工程驗證、試產檢查、測試程序確認、增強的出貨篩選及嚴格的放行－構成了我們自行執行的質量檢查核心，儘管制造環節是外包的。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認證：

類別	範圍／狀態
ISO 9001.....	涵蓋設計及相關流程的經認證質量管理體系
IATF 16949	經認證的汽車質量管理體系；應用於汽車器件供應
ISO 14001.....	經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
AEC-Q100	選定器件已獲驗證（例如：EEPROM A1-A2等級；部分512 Kb-16 Mb NOR）
ISO 26262.....	針對目標車規級EEPROM規格參考的設計規範

存貨管理

我們定期監控現有存貨數量，並主要根據歷史使用率及我們對產品的未來需求預測，為過剩及滯銷存貨記錄撥備。在設定存貨週轉目標時，我們亦會考慮公共關係環境、政治發展、宏觀經濟趨勢及終端市場狀況。我們致力控制存貨水平，以免在每個財政季度末持有超出需求的存貨。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52天、226天及245天。為提高存貨效率，我們採用了統一的倉儲和配送系統，並持續提升存貨週轉率。我們在訂單執行、全球供應鏈管理和高效交付方面建立了強大的能力。透過滾動預測以及將需求轉化為確定的生產與採購計劃的明確規則，我們採用與銷售與製造保持一致的一體化銷售與運營計劃流程。

我們採用了企業對企業的電子數據交換，使我們能夠管理存貨並促進向供應商發出訂單請求。透過分析交易活動，供應商獲得改進的需求計劃，這使我們能夠做出合理的預測並維持高效的製造或採購流程。憑藉協同規劃、預測及補貨模式、訂單可視化及其他功能，我們能以更低成本提高產品訂單的執行及交付效率，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導入、審批及其他流程的全面供應鏈管理體系，並致力於持續完善該體系。在供應商導入階段，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初步審查。此後，新供應商還需通過質量體系調查及現場審核，並簽署質量協議。經生產管理部門、質量部門及其他部門審核批准後，方可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我們已制定並持續優化供應商質量管理程序。我們按固定頻率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並採取定期評估及季度質量會議等供應商管理措施，持續提升供應商的質量管理水平。我們每季度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質量保證、工藝技術、產能、交期與服務、價格、環保等方面的評估。此外，我們每年制定年度審核計劃，對供應商進行全面深入的現場審核。沒有收到滿意審核結果的供應商，須根據審核結果制定改進計劃，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此外，我們還派專人進行現場檢查，監督供應商的生產過程、質量控制體系及環保措施。所有供應審核及整改事項記錄均錄入供應管理系統並進行跟進直至完結，形成閉環管理，確保供應鏈高效穩定運行。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領先的模組廠商及終端品牌廠商，以及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半導體及模組電路分銷及銷售的公司。我們在技術領先地位、設計創新、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準時交付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奠定了我們在提供存儲類芯片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與模組廠商及終端品牌廠商客戶（其中許多目前也在開發專注於我們多個目標市場的解決方案）的牢固關係，將繼續使我們成為其產品供應的來源。使用信譽良好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慣例。

模組廠商及終端品牌廠商及其合作夥伴均可確定設計及定價要求，並就其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作出整體決定。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購買產品的訂單，並在簽收後獲得所購產品的所有權。除保修條款外，該等客戶大多無退貨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¹⁾	382,991.8	41.1%	存儲類芯片	2018年
2. 客戶B ⁽²⁾	66,731.8	7.2%	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 類芯片／NFC芯片	2020年
3. 客戶C ⁽³⁾	39,730.9	4.3%	存儲類芯片	2023年
4. 客戶D ⁽⁴⁾	37,829.5	4.1%	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 類芯片／NFC芯片	2022年
5. 客戶E ⁽⁵⁾	24,396.2	2.6%	存儲類芯片	2023年
總計	<u>551,680.2</u>	<u>59.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353,697.7	34.4%	存儲類芯片	2018年
2. 客戶B ⁽²⁾	121,544.1	11.8%	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 類芯片／NFC芯片	2020年
3. 客戶D ⁽⁴⁾	54,701.5	5.3%	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 類芯片／NFC芯片	2022年
4. 客戶F ⁽⁶⁾	32,515.2	3.2%	存儲類芯片／NFC芯片	2018年
5. 客戶G ⁽⁷⁾	28,761.6	2.8%	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 類芯片	2021年
總計	<u>591,220.0</u>	<u>57.5%</u>		

業 務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61,356.0	22.9%	存儲類芯片	2018年
2. 客戶B ⁽²⁾	132,792.8	18.9%	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 類芯片／NFC芯片	2020年
3. 客戶D ⁽⁴⁾	47,448.5	6.7%	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 類芯片／NFC芯片	2022年
4. 客戶G ⁽⁷⁾	34,380.0	4.9%	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 類芯片	2021年
5. 客戶F ⁽⁶⁾	30,318.9	4.3%	存儲類芯片／NFC芯片	2018年
總計	<u>406,296.2</u>	<u>57.7%</u>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國際領先的數據處理及互聯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客戶A為直銷客戶。
- (2) 客戶B是一家中國公司，獲國際知名半導體芯片公司授權在大中華區銷售存儲類芯片產品。客戶B為分銷商。
- (3) 客戶C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和新能源業務的領先中國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C為直銷客戶。
- (4) 客戶D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專注於電子解決方案設計以及相關電子產品和電腦軟件的銷售。客戶D為分銷商。
- (5) 客戶E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通訊及電子產品與相關商品之銷售。客戶E為分銷商。
- (6) 客戶F是一家中國公司，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IC芯片設計開發。客戶F為分銷商。
- (7) 客戶G是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之製造。客戶G為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57.7%、57.5%及59.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內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3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期

業 務

內我們收入的22.9%、34.4%及41.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其中許多是內存模組、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消費電子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同時，我們也通過信譽良好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且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潛在的重大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直接與我們結算貨款。據本公司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第三方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向供應商支付的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如晶圓)的成本，以及獲取封裝及測試服務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的90.1%、91.3%及8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導致生產中斷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繼續確保原材料的充足穩定供應，並有助於控制未來的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為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¹⁾	192,505.9	44.4%	晶圓代工廠	2009年
2. 供應商B ⁽²⁾	69,330.8	16.0%	晶圓代工廠	2021年
3. 供應商C ⁽³⁾	44,592.0	10.3%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09年
4. 供應商D ⁽⁴⁾	35,062.8	8.1%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09年
5. 供應商E ⁽⁵⁾	30,255.9	7.0%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15年
總計	<u>371,747.4</u>	<u>85.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270,654.2	46.4%	晶圓代工廠	2009年
2. 供應商B ⁽²⁾	144,830.5	24.8%	晶圓代工廠	2021年
3. 供應商D ⁽⁴⁾	60,177.4	10.3%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09年
4. 供應商C ⁽³⁾	30,208.2	5.2%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09年
5. 供應商E ⁽⁵⁾	26,883.6	4.6%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15年
總計	<u>532,753.9</u>	<u>91.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211,414.2	53.9%	晶圓代工廠	2009年
2. 供應商D ⁽⁴⁾	54,284.4	13.9%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09年
3. 供應商B ⁽²⁾	40,888.4	10.4%	晶圓代工廠	2021年
4. 供應商F ⁽⁶⁾	23,447.6	6.0%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11年
5. 供應商C ⁽³⁾	22,961.8	5.9%	封裝及測試合同製造	2009年
總計	<u>352,996.4</u>	<u>90.1%</u>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中國公司，從事IC相關電子產品研發與生產。供應商A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 (2) 供應商B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C相關電子產品的研發與生產。
- (3) 供應商C是一家中國公司，從事高密度印刷電路板、光電元件及其他IC部件之生產，同時涉及半導體IC部件之封裝測試及封裝類別之設計開發。
- (4) 供應商D立足於中國，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及相關封裝測試產品之研發與生產。
- (5) 供應商E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IC與MEMS傳感器封裝測試業務。
- (6) 供應商F是一家中國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其率先採用IC前端芯片製造系統與標準服務全球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而經歷任何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概非我們的供應商，且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非我們的客戶。

業 務

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主要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訂立框架協議，實際價格及數量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供應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因具體產品或項目而異，並可能受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可用產能)影響。但該等協議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年期	初始年期為三至五年，視乎按年續期情況而定
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	我們向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參數、技術規格、生產工藝要求及其他產品要求。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要求製造晶圓產品。
	我們向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晶圓產品及技術規格，由彼等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
產量	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決定任何特定期間的產量。晶圓代工廠將按特定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數量及特定價格於該期間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亦與供應商制定月度滾動計劃。當產能需求增加時，供應商將相應調整產能、原材料、設備及人員配置。
付款及信貸期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應在採購訂單中列明。我們獲主要供應商授予若干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
最低採購要求	無。
物流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按我們與供應商約定的地點及時間，在我們的製造商、測試及封裝服務提供商之間運送物料。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退貨	我們有權退回未能達到約定質量標準的缺陷物料，且供應商須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保密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設定保密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能會延長至協議屆滿後。
終止	框架採購協議通常於約定期限屆滿時終止，若發生下列情況，亦可提前終止：(i) 經雙方同意，(ii)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ii) 發生重大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

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

分銷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借助分銷商支持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分銷商承擔客戶支持的責任。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約68.7%、54.0%及48.2%。雖然三條產品線的整體分銷商安排一致，但各自項下的具體銷售安排略有不同，以便更好地配合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為我們創造收入的分銷商總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80	93	108
新增分銷商數目	15	23	16
終止分銷商數目	2	8	11
期末分銷商數目	93	108	11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終止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通常並無最低採購金額要求。我們訂立的部分分銷協議包含價格調整機制安排，該機制基於多種因素釐定，例如(i)分銷商訂購的產品數量；及(ii)本公司與分銷商於先前建立的業務關係。

避免渠道塞貨的措施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措施，避免渠道塞貨，以此保障分銷商的利益，包括：

- **買賣關係**。我們與分銷商屬買賣關係。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確保分銷商不會強迫我們接受未售出的產品。我們定期監控分銷商的退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退貨金額佔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總額不足1%。
- **無最低採購目標**。我們通常不為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目標，以避免分銷商積壓過多產品。
- **月度報告**。我們透過報告機制監控及管理分銷商，根據該機制，分銷商須提供月度銷售報告，包括銷量及產品類別。

避免蠶食效應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反蠶食措施。我們的國際分銷商僅限於在指定區域進行分銷。針對大中華地區的分銷，我們依據附屬公司所在地，將銷售範圍劃分為華北和華南。我們定期審查分銷商的銷售報告，以監控其銷售我們產品的價格。透過該等措施，我們能夠協調及監控分銷商的銷售情況。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蠶食風險，並維持我們分銷渠道的效率。

我們產品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年期**。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主分銷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通常須提前30天通知），否則每年自動續期。

業 務

- **定價**。我們通常按出貨時有效的固定價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設定的固定價格乃基於多種因素釐定，例如(i)產品應用的垂直行業；(ii)分銷商訂購產品的數量；(iii)本公司與分銷商於先前建立的業務關係；及(iv)分銷商的預計支出預算。
- **最低採購金額**。通常並無最低採購金額要求。
- **分銷範圍**。分銷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國際分銷商通常受限於在指定區域進行分銷。
- **二級分銷**。我們的分銷商一般不被限制聘請二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部分分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聘請二級分銷商。
- **退換貨限制**。我們一般不接受分銷商退貨或換貨，除非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
- **付款及信貸期**。分銷商購買產品的款項一般須於開具發票月末起計60天內支付。
- **遵守相關法律**。我們的分銷商在分銷我們的產品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終止**。通常，任何一方均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任何續期。倘分銷商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無力償債，我們亦可立即終止該等協議。

分銷模式及會計處理

我們在分銷商根據合同條款簽收產品時確認收入。在確認收入前，該等產品仍被歸類為我們存貨的一部分。

一旦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即不再允許退貨（除非質量問題），任何解決請求均須透過分銷協議中概述的更換程序處理。我們可以協助在分銷協議終止時，將存貨轉移給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回購任何先前售予分銷商的產品。

業 務

我們對分銷商的管理

為保持高運營及品牌標準，我們全年度持續評估分銷商。我們已實施詳盡的甄選程序，以確保潛在分銷商具備足夠能力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並有效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評估的關鍵標準包括其現有客戶群、核心產品供應、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倉儲能力。

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提供持續的運營支持，旨在推動其成功並促進可持續增長。這包括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團隊的產品知識，並幫助其更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按固定頻率對分銷商進行審查，並採取分銷商管理措施(如定期評估)，以持續提升分銷商的質量管理水平。我們基於多種因素審查分銷商，包括(i)一般背景，如其資質、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相關行業經驗、當地分銷網絡、銷售點的地域覆蓋、客戶服務能力以及銷售及技術支持能力；(ii)產品協同效應，我們會評估分銷商的其他授權產品是否與我們的產品衝突，或我們的產品與其其他授權產品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協同效應；(iii)向客戶提供包含不同產品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v)系統化管理，我們會評估分銷商是否擁有完善的數據基礎設施，包括強大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銷售數據分析能力。

直銷

我們的直銷模式是主要服務於AI服務器、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和消費電子行業的頭部戰略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精通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傳達我們的技術價值及產品性能。我們相信，我們的直銷有助於我們鞏固及提高市場份額，並有效滲透不同的垂直行業。

我們的直銷通常根據買賣安排進行。我們與直銷客戶存在買賣關係，並在彼等根據合同條款簽收交付的產品時確認收入。

業 務

與直銷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我們直銷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因具體產品或項目以及我們與每名客戶的談判結果而異，但該等協議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年期 一般為一至三年，附帶自動續期條款，除非提前終止或另有約定。

定價 我們產品的售價將在客戶下達的訂單中單獨約定。

風險轉移 風險於客戶根據合同條款簽收產品時轉移至客戶。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直銷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惟仍取決於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

產品交付 我們一般負責按客戶訂單指定的地點及時間交付產品。

退貨／換貨 我們的客戶將在交付時檢查產品，且一般有權退回或更換在質量或規格方面不符合其要求的產品。

保密 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載有嚴格的保密條文，限制我們披露主要客戶的機密資料。

終止 該等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如未糾正重大違約、發生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單方面終止。

業 務

品牌推廣及營銷

品牌推廣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卓越的產品質量、可靠的性能、專業的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協同的研發能力，並輔以精準的營銷舉措，來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在我們所處的行業中，最有效的營銷方式源於依託這些核心優勢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旨在建立品牌認知度、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培養與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交叉銷售機會，並挖掘潛在的增量業務。

依託既有的品牌價值與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優勢，我們已在半導體供應鏈中建立了龐大的忠實客戶群。同時，我們亦開展多種精準的項目及活動，例如參與知名的行業會議與展覽會，以此展示我們的技術優勢，並向更廣泛的潛在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銷售及營銷／客戶技術支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亦側重於與行業頭部的模組廠商和終端品牌廠商建立業務及技術關係，以便就符合其產品路線圖的未來半導體解決方案與彼等緊密合作。我們的工程師與客戶的工程師合作，創造符合其規格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我們亦直接向服務器、汽車、PC及智能手機製造商營銷我們的產品，以便我們的產品能夠獲得其規格認證並設計納入其產品中。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使其能夠有效支持漫長且複雜的銷售過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6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包括一群受過嚴格培訓的產品經理及現場應用工程師，彼等具備充足能力應對客戶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團隊擁有豐富的戰略營銷經驗及識別並利用新興市場趨勢的強大能力，確保我們在快速變化的行業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亦向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及協助，以促進我們的解決方案順利整合至其產品中。我們相信，這種設計支持的深度及質量是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及維持高水平客戶滿意度的關鍵。

業 務

我們參加定期召開的技術論壇，促進其產品開發團隊與我們研發團隊之間的直接互動。此外，我們的客戶正越來越多地利用合約製造商，同時保留設計及關鍵組件認證活動。隨著這一趨勢的成熟，我們不斷升級銷售運營及製造支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效率、靈活性以及與客戶的協調。

針對大眾市場應用的主要行業領導者通常會執行嚴格的評估程序，以為其即將推出的產品選擇最合適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設計從評估程序中脫穎而出通常被稱為「項目定點」。我們與客戶合作設計集成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產品的性能及效率。我們與客戶的管理層及工程師廣泛合作，以協助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確認取得項目定點後，我們的客戶屆時將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其自身產品的競爭力、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決定何時開始該特定產品的量產。憑藉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並運用該等專業知識協助客戶應用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進行產品開發。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參考設計、工程設計審查以及工程產品評估測試及調試服務。

我們相信，技術層面的良好客戶支持對於與主要客戶發展長期關係極為重要。因為重新設計及後續重新認證產品通常既耗時又昂貴，一旦我們的解決方案被納入客戶的設計中，就很可能會在該客戶產品的生命週期內一直被使用。在我們的客戶開始生產後，我們通常在地理位置上靠近終端客戶的應用工程師會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管理團隊各個層面的深入互動有助於我們了解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提高我們所能提供服務的可見度。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產品，該團隊負責識別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具備知識及專長，能夠識別下遊客戶的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持。彼等處於新興產品及技術的前沿，能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並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售前諮詢及建議。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亦側重於與行業頭部的模組廠商和終端品牌廠商建立業務及技術關係，以便就符合其產品路線圖的未來半導體解決方案與彼等緊密合作。我們的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及協調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透過利用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自身的營銷努力，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忠實客戶群。我們採用各種計劃及營銷活動（如參加備受好評的行業會議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不斷加強ESG在營運各方面的整合。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全球競爭力，並通過對社會和環境的積極貢獻來支持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編纂]後，我們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每年刊發ESG報告，向利益相關者披露本公司的ESG管理情況。

公司治理

ESG治理

我們充分認識到環境及社會責任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為加強我們的ESG管理，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編纂]後成立)以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級ESG治理框架。在此框架下，董事會作為最高監管機構，對ESG事務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及管理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就ESG戰略、原則及政策提供建議、組織關於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可行性研究、定期審閱ESG進度(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支持)、評估ESG相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規調整可持續發展戰略。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審閱ESG報告以及其他相關ESG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ESG工作小組負責落實ESG管理計劃及措施，並持續識別、評估及報告ESG相關風險及改進建議，以確保ESG管理體系的有效實施。

商業道德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嚴格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我們亦在僱員及合作夥伴中維持嚴格的行為準則及反腐敗政策，嚴禁在業務營運中進行賄賂或其他不當支付。此項禁令適用於全球所有業務活動，無論涉及政府官員還是第三方專業人士。本政策禁止的不當支付包括賄賂、回扣、過度饋贈或款待，或為獲取不

業 務

正當商業優勢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以合理細節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凡涉及索取虛假發票，或請求支付異常、過度或缺乏充分說明的款項，均應予以拒絕並及時報告。我們的賬簿及記錄中絕不接受誤導性、不完整或虛假的條目。我們亦將確保營銷團隊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要求。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
- 監控有關供應商管理、招標及投標過程以及財務支付管理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以識別任何虛假、誤導性或未披露的條目；及
- 建立舉報機制，並鼓勵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報告可疑活動及違反政策的行為。

此外，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舉報受理機制，以確保所有舉報均得到及時、公平的處理。我們為內部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並嚴格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我們已建立專門的調查程序，以確保每項舉報均經過獨立客觀的調查及核實。經核實的違規行為將根據本公司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嚴肅處理。我們將就舉報信息及舉報人身份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並嚴禁任何形式的報復。

ESG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透明且高效的渠道與利益相關者進行交流，並透過一系列線上及線下方式，與股東、政府、監管機構、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溝通。我們積極徵求並採納利益相關者對ESG管理的意見，並持續完善我們的ESG實踐，以符合利益相關者的預期。根據我們的業務特點及利益相關者的優先事項，我們已識別以下重大ESG議題，評估其潛在風險及戰略機遇，並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應對。我們識別出的ESG風險與機遇包括氣候變化應對、水資源管理、廢物管理、僱員、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護、供應鏈管理及社區貢獻。

業 務

環境

氣候變化應對

我們已識別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其潛在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計劃。我們亦密切監察氣象部門發佈的颱風路徑、強度等級及暴雨警告信號，並根據警告級別啟動針對性應急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及業務連續性。

我們識別與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財務及聲譽風險，包括因遵守現行環境法規及更嚴格標準而產生的風險。例如，中國於2020年宣佈的碳中和目標（旨在於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可能會增加能源採購成本，原因是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採購綠色能源（可能比傳統能源更昂貴）或購買或升級設備的轉型成本。

我們在產品質量、滿足下遊客戶期望的能力、經驗及聲譽方面面臨競爭。技術的快速變革及行業標準的不斷演變加劇了此項競爭。我們亦意識到氣候相關事宜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額外風險。

類別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急性風險（例如：颱風、水災）及慢性風險（例如：海平面上升、氣候模式持續轉變）	急性及慢性風險可能中斷本公司辦公及研發活動的連續性，從而對研發進度、項目交付節奏及客戶溝通效率產生不確定性。該等風險亦可能透過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及物流環節傳導，增加供應鏈協調及產品交付管理的複雜性，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履約能力及客戶滿意度。

業 務

類別

潛在影響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源於碳排放監管持續收緊)及聲譽風險(受利益相關者對綠色發展的期望日益提高所驅動)

隨著全球及區域層面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監管力度加強，以及客戶及[編纂]對ESG披露的關注度日益提高，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合規管理及供應鏈責任管理方面可能面臨轉型風險，從而可能增加管理成本。此外，由於客戶及[編纂]愈發重視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對芯片產品全生命週期環保表現及供應鏈實踐的關注度提高，或會促使本公司投入更多資源於供應商篩選、合作夥伴管理及可持續採購，以滿足市場及監管預期並保持競爭力。

業 務

類別

潛在影響

機遇 綠色產品機遇 (受市場對低碳、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驅動)

隨著市場對低碳、節能及環保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在高能效、低功耗芯片及相關解決方案領域面臨業務擴張的新機遇。透過持續提升芯片設計能力及產品性能，本公司可推進產品在能源管理、智能設備、綠色基礎設施及相關場景中的應用。此舉將有助於增強產品競爭力、擴大客戶群，並支持下游應用提升能源效率及降低碳排放強度，從而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收入增長機遇。

我們於營運中一貫秉持節能環保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專門針對環境保護的內部政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能源安全與節約閉環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宣傳安全用電，開展夜間巡檢，並使用智能空調檢測系統，全面提升節能效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上海總部辦公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及能源績效：

類別	單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	—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¹⁾	tCO ₂ e	—	—	—
範圍 2 ⁽²⁾	tCO ₂ e	754.53	694.97	614.73
範圍 3 – 類別 5：營運活動中 產生的廢棄物 ⁽³⁾	tCO ₂ e	1.03	1.24	0.8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 ₂ e	755.56	696.22	615.6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CO ₂ e / 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07	0.68	0.66
能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 ⁽⁴⁾	MWh	1,252.32	1,203.00	1,064.11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MWh / 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78	1.17	1.14

附註：

- (1) 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不涉及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源。
- (2) 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源自外購電力，並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公佈的2023年及2024年全國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係數(分別為0.6205 kgCO₂/kWh及0.5777 kgCO₂/kWh)計算得出。
- (3)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生活污水，其排放係數參考自生態環境部環境標準研究所發佈的《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集》。
- (4)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所消耗的能源類型僅為外購電力，並根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進行計算。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週期以及內外部環境因素，我們已初步設定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中期目標。到2030年，我們計劃：

- 與2024年相比，將每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0%；及
- 與2024年相比，將單位收入能耗減少10%。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積極實施節水措施，並持續推廣節約用水，以加強本公司全體人員的節水意識。為減少消耗，我們在營運中堅持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及高效利用水資源，而我們的用水強度已開始下降。本公司的耗水量僅包括辦公設施的使用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使用情況：

類別	單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1,275.00	1,537.00	1,077.00
用水量	噸	1,275.00	1,537.00	1,077.00
用水強度.....	噸／ 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81	1.49	1.15

廢棄物管理

我們堅持合規處置廢棄物，並致力於透過針對性的管理措施從源頭減少廢棄物。於日常營運中，我們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無害廢棄物，且主要源自我們的辦公及研發活動，包括廚餘及一般辦公室垃圾。我們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亦不產生其他污染物排放。

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僱傭法律，並已建立及實施內部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辦法》及《人員配置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的合法勞動權益。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並致力於營造公平、平等及和諧的工作環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數據：

類別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僱員總數.....	271		322		353	
僱員流失總數.....	25		34		2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	190		226		245	
女性	81		96		10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30歲以下	76		88		132	
30歲至50歲	174		219		202	
50歲以上	21		15		19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管理層	33		32		43	
一般員工.....	238		290		31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中國內地.....	264		314		345	
香港、澳門、台灣	3		4		4	
海外	4		4		4	

關懷和福利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福利體系、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系統化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為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健康支持，有效提升團隊的整體身心健康水平。此外，我們已建立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通過市場對標分析，我們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亦已實施系統化及標準化的績效管理體系，每年對全體員工進行評估，以評估工作表現、能力及發展潛力，作為薪酬決策、職業發展及人才培養的重要依據。

培訓及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全球人才隊伍的建設與發展，並透過系統化、多維度的人才發展機制，持續提升我們的組織能力。

業 務

就僱員培訓及發展而言，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領導力、通用技能及專業能力的全面培訓體系，旨在加強員工的專業勝任能力及管理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人才培養機制，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我們亦建立了規範透明的晉升機制，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並透過結構化的考核流程確保公平性。於實踐中，我們提供多條發展路徑，讓員工能夠選擇與其優勢相符的職業方向。晉升評估考慮工作表現、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確保全面甄選，營造有利的發展環境，推動僱員與本公司共同進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培訓數據：

類別	單位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培訓總出席人數	人次	665	508	551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24.87	24.9	25.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國內和海外運營地點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安全指引，以規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我們通過嚴格執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績效激勵機制、持續投入安全技術升級等措施，保障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前體檢，並為全體員工提供年度體檢。我們還定期為全體員工舉行消防安全演習，以加強消防應急知識和技能，並提高整體安全意識。

我們定期為全體僱員組織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內容涵蓋設備安全、安全法規、施工安全及事故案例研究。此外，我們還通過開展主題宣傳活動和安全技能競賽，不斷強化僱員的安全意識。

在過去三年，我們實現了「零工傷」，期間沒有發生任何工傷亡故、受傷或生產安全事故。

業 務

產品責任

我們建立了產品質量安全的戰略性、全過程管理體系。在整個供應鏈中，我們要求我們的主營業務合作夥伴取得IATF 16949等質量認證，且我們會優先選擇同時持有ISO 14001認證的工廠，從而建立涵蓋質量、可靠性及環境責任的共同防線。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產品召回管理機制，以及產品異常反饋、故障分析及質量調查的正式流程，並針對批量問題採用8D報告等閉環工具。當產品因潛在問題而需要召回時，此機制可確保作出快速響應。銷售部門作為統一對外聯絡窗口，負責就召回範圍、原因及處理方案與客戶進行協調，並在內部系統發起退貨授權請求。經跨部門聯合審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既定程序進行產品回收、檢測及更換，確保每批次的召回均透過閉環追溯系統予以記錄、分析及優化。

為加強質量追溯及風險防範，我們構建了一個涵蓋客戶投訴、流程數據及產品歷史記錄的數字化平台。此舉持續增強客戶供應鏈的穩定性及產品可靠性。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包括綠色產品。為保護創新成果，本公司已建立專利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並系統化地構建知識產權保護框架，以保護核心技術及商業秘密。

我們已開發一套涵蓋從晶圓製造到封裝及測試全過程的系統。透過端對端量化監控及系統化分析，我們在產品出廠前識別並消除潛在缺陷，從而減少電子廢物及其對環境的影響。此外，透過提高芯片運行效率及集成度，我們降低了單位產品在生產及使用過程中的資源及能源消耗，將綠色製造理念付諸實踐。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加強供應鏈的可持續管理。我們的措施包括對供應商實施系統化的環境及社會責任風險管理，並在整個供應鏈中促進碳減排。在我們的供應商績效評估體系中，我們計劃將ESG相關指標（包括低碳及社會責任指標）納入為關鍵評分維度。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透明且具前瞻性的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體系，並設有明確的「紅線」，嚴禁僱用童工、強制勞工、商業賄賂以及重大安全及環保事件。

本公司秉持公平透明的原則，尋求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過定期溝通，響應供應商需求，優化合作流程，積極推進綠色發展戰略，引導供應商踐行可持續發展，共同推進碳足跡減排。我們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深化信息共享及資源互補，以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整體競爭力，並助力推動行業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社區貢獻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貢獻企業力量。我們致力於將業務發展與社會責任相結合，積極參與社區發展、教育支持、緊急救援、環境保護以及文化體育活動。為系統地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設立專項慈善基金及進行定向捐贈，支持教育及醫療福利。2025年，我們向由中芯國際、上海仁濟醫院及中國宋慶齡基金會聯合主辦的「Chip in for Little Livers」捐贈人民幣100,000元，資助肝病末期兒童的手術治療。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社會各界攜手，共同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

競爭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總體上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持續變革、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平均售價波動。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大型半導體公司，彼等可能在關鍵市場擁有更大的影響力、更穩固及龐大的客戶群，且總體上比我們更容易獲得其他資源。因此，彼等可能能夠更快地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及客戶要求，或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有關半導體行業市場環境的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僱員

我們以人為本的文化促進內部的可持續增長及外部的客戶聯繫。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環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53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財務	11	3.1
行政	26	7.3
銷售及營銷	66	18.7
研發	203	57.5
生產	34	9.6
質量控制	13	3.7
總計	353	100.0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採取多元化的招聘方式，確保關鍵職位有充足的人才儲備。我們主要透過推薦、網上招聘門戶網站及校園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僱員入職培訓及定期的在職培訓。特別是，我們為研發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週的專項培訓計劃，幫助他們熟悉研發活動及項目管理。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亦對新研發僱員進行輔導。

與僱員分享成功並賦能其成長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關於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保障僱員的安全及身心健康。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安排。此外，我們已實施了一系列長期股權激勵計劃，覆蓋核心管理團隊、關鍵技術人員以及關鍵崗位的骨幹員工，從而將該等員工的個人發展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緊密聯繫在一起。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歸屬及行權條件，與員

業 務

工的年度績效考核、貢獻度、服務年限以及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達成情況緊密掛鈎，旨在培養員工持續的長期投入精神和強烈的主人翁意識。我們會不時依據既定績效目標的達成能力等多項標準對員工績效進行考核。我們的員工薪酬及福利待遇通常包括薪資、獎金及股權激勵權益，並通常根據資歷、績效考核、服務年限以及相關職位的重要程度等因素來確定。我們亦致力於維持多層次的激勵機制和良好的工作環境，以使員工能夠充分釋放其潛能。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並留住合資格人才，保持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從而為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夯實人才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知識產權

得益於我們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能夠開發並擁有一系列重要的知識產權及多項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關鍵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6項專利、九項軟件著作權及78項佈圖設計證書。

為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規定保密義務以在製造過程中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i)實施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ii)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iv)聘請專業的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我們依賴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在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製造工藝方面的利益。概不保證我們會在針對第三方的專利侵權索賠中勝訴，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侵犯他人持有的專利或將來不會侵犯。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賠。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借鑒國際最佳實踐進行運營，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無意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若因偶然情況需處理任何非敏感個人數據（例如業務聯繫信息及職務頭銜），我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進行處理。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已制定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預案。透過建立確保全覆蓋的高標準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為信息安全奠定了堅實基礎，惠及國內及國際客戶。為加強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實施關鍵政策及框架，以主動評估及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保護我們的資產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漏洞。

此外，我們透過在雲端、本地及遠程位置為同一長時間維度的信息及數據設置多重存儲，為服務器建立了遠程災難恢復系統。即使服務器因地震、泥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自然災害等最高級別災害而受損，我們相信仍能保障及保證服務及數據可在24小時內完全恢復。

我們所有僱員均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禁止未經我們同意披露任何與其工作相關的機密信息。我們擁有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並存儲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我們將努力維持安全保護並不斷改善我們的控制，以支持我們信息資產的安全及我們運營的連續性。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始終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合規以及反賄賂及回扣）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則監控職能團隊對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其有效性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
- 我們的審計部門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查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就風險管理措施向相關部門提供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 我們的財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進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 必要時，我們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內部控制顧問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
- **[編纂]**後由外部法律顧問定期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全面措施以減輕賄賂及腐敗風險：

- 我們已發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政策，其中包括監控、接受升級上報、處理調查及報告包括賄賂及腐敗在內的不合規行為的指引。
- 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包括報告渠道（電子郵件）、調查程序及對已發現問題的響應。
- 我們已發佈有關控制經濟制裁風險的政策。我們的法律及業務經理負責審查及控制該等風險，該政策亦包括相關實施程序。
- 向所有僱員（包括新僱員）提供合規培訓。

土地及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在上海擁有物業。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每項該等房地產物業的業權。我們使用該等建設用地的權利合法有效，且該等土地的所有權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自有物業並未為任何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用作抵押的抵押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概要。

地點	實際用途	面積 (平方米)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761號10幢...	辦公、研發	4,734.37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不存在任何現有或潛在的所有權爭議。

租賃物業

此外，我們持有九項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的租賃物業主張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及權益提出爭議。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中列入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接受定期檢查、審查及審核，並須維持或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明。我們會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大許可證及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現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能否成功重續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相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該等證明、許可證及執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設定的適用要求及條件，我們預計在該等重續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主管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獲得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所有此類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保持有效。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項目責任索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保險政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為設施投購了上述保險，並已為進出口貨物運輸及國內貨物運輸投購了預約保險。我們亦為自身運營投購了財產險。我們相信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並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我們在過去的幾年獲得的若干獎項及取得的若干成就：

年份	獎項或嘉許名稱	頒發機構
2025年 ...	IC風雲榜「年度半導體上市公司 領航獎(車載存儲類)」	半導體投資聯盟
2025年 ...	2025科創板價值50強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及上海市人民 政府
2025年 ...	2025中國汽車芯片創新成果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25年 ...	202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銀牌	EcoVadis
2024年 ...	2024年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 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 ...	2024中國汽車芯片創新成果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24年 ...	2024年中國IC設計成就獎之2024 年度最佳存儲器	Aspencore、EET電子工程專輯、 EDN電子技術設計、ESM國際 電子商情
2023年 ...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嘉許名稱	頒發機構
2022年 . . .	2022年中國汽車芯片創新大賽 「最具創新性汽車芯片」	國家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中心、 中國汽車芯片產業創新戰略聯 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作濤先生透過以下各公司間接擁有37,539,030股本公司A股權益：(i)天壕科技，該公司直接擁有33,414,920股本公司A股及(ii)珞珈投資，該公司直接擁有4,124,110股本公司A股。天壕投資控股天壕科技並擁有天壕科技約99.99%股本權益，陳作濤先生的親兄弟陳作寧先生擁有天壕科技餘下0.01%股本權益。珞珈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珞珈投資並擁有珞珈投資約9.52%有限合夥權益。珞珈投資餘下90.48%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天壕投資及陳作濤先生各自分別擁有珞珈管理98%及2%股本權益。陳作濤先生及陳作寧先生各自分別擁有天壕投資99.9%及0.1%股本權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2%，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目前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我們亦擁有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儘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作濤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我們的業務，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董事深知彼等作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並符合其利益，且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不得發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外，彼等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等亦於本公司所深耕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及穩健的業務決策；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保證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並無及不會擔任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職位。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彼等各自專長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詳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閱，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iv)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性質並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v) [編纂]後，我們將會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及行之有效的管控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彼等各自職責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經營所有業務有關的必需資質及批文。我們目前獨立從事本集團之業務，具備作出營運決策及執行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

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而就我們任何可觀數目的收入、研發、員工調配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業務。我們擁有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的成熟及完整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負有特定的職責，諸如員工調配、管理、財務、內部審核、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投入營運並預期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持續營運。我們亦設置一組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負責履行財資、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穩健獨立的財務制度。本公司擁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且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公司獨立持有銀行賬戶且不會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自付費用獨立完成稅務登記及繳納稅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我們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並不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償還的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質押或擔保。我們預期不會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供[編纂]後融資，乃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活動、股本融資、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度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權益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並規避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 倘就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而舉行股東會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有關成員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掌握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會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整體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有關財務、營運及市場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x) 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該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及
- (x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不同要求）的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實行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職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陳作濤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 營運事宜的整體 管理、策略規劃 及決策
張建臣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8年1月	2020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及營運
翁華強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9年2月	2024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及管理
羅知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和判斷
陳冬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和判斷
毛振華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現職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孫凱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執行董事

陳作濤先生，55歲，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99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他擔任北京德之寶投資有限公司（天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的執行董事，期間領導公司制定投資戰略並監管投資項目的實施。

除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陳先生自201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32）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23年4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8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天壕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山東國耀量子雷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取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7年6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建臣先生，51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彼於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恩智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高級區域銷售及營銷經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艾邁斯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逐點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區市場銷售及商務拓展副總裁，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2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及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翁華強先生，38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翁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高級總監，現任董事會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壽仙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96）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翁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自2008年7月至2016年11月，翁先生一直處理個人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知女士，42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曾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擔任多項學術職務。彼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講師，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副教授，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教授。羅女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

羅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武漢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EEQ：873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526)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2001年6月在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通過數學金融實驗班課程主修金融專業。彼其後於2010年6月在同一院校完成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冬女士，48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歷任多項學術職務，其中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講師，自2015年1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副教授，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教授。

陳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先後於1998年6月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2006年6月獲得管理會計碩士學位，及2010年6月獲得管理會計博士學位。

毛振華先生，61歲，自202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目前兼任中國人民大學導師，亦現任武漢大學董輔礪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教授及香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先生自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於1993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毛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2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1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6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分別於1982年6月及1999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孫凱先生，40歲，自202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職於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安徽分所。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彼擔任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300339)的審計總監。孫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驕成超聲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88392)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孫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8年1月畢業於銅陵學院及中國地質大學(北京)會計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4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張建臣先生...	51歲	總經理	2018年1月	2020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翁華強先生...	38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2月	2024年9月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楊翌女士.....	51歲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
傅志軍先生...	51歲	研發高級副總經理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張建臣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翁華強先生，38歲，為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楊翌女士，51歲，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楊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期間任職於杭州通普電器公司。楊女士從杭州通普電器公司離職後加入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到2000年12月。楊女士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期間任職於浙江天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002年7月至2015年8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115)歷任副總經理及董事。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楊女士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49)擔任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楊女士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還持有由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8年8月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傅志軍先生，51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高級副總經理。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期間，傅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敏勤電子技術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期間，傅先生隨後任職於芯成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任職於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彼任職於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上海微技術工業研究院。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間，彼任職於燦芯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691)。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傅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任職於上海佑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傅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微電子學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與固態電子學碩士學位。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無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董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翁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何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於香港及跨國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助理經理。何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也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2)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並提出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公司的建議，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審查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我們已決定於[編纂]後，將審計委員會的名稱變更為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納入監督我們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冬女士、羅知女士及孫凱先生，陳冬女士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制定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並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持股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羅知女士、陳冬女士及陳作濤先生，其中羅知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罷免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凱先生、羅知女士及陳作濤先生，其中孫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並提供建議。我們已決定於[編纂]後，將戰略委員會的名稱變更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納入評估及確定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的職責，並確保建立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系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就可持續發展規劃及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規定的內容，包括氣候相關議題。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作濤先生、張建臣先生及毛振華先生，其中陳作濤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召集人。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

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表現相關年度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風險及承擔、公司利潤完成率、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公司各部門績效考核架構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按總額計算）支付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如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如聯交所就其**[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期。

股 本

[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發行的股本為人民幣158,274,044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8,271,044股A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8,271,044	100.00%
總計	158,271,044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除[編纂]以外，本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額不會發生變化，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8,271,0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除[編纂]以外，本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額不會發生變化，本公司的股本將體現如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8,271,0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H股以及A股在本公司股本中為普通股，並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滬港通已經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建立了股份互聯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可認購及交易本公司A股，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本公司A股在滬股通中為合資格證券，香港和其他境外[編纂]可以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編纂]並[編纂]本公司A股。

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可以[編纂]或[編纂]本公司H股。倘若本公司H股在港股交易通里為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編纂]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編纂]本公司H股。

類別

本公司公司章程載列了A股與H股的差異、向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股息收款代理人委任及其他事項，本文件附錄三中「公司章程概要」章節亦概述該等內容。

除上述差異外，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用港元支付本公司H股相關的所有股息，將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A股相關的所有股息。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用股份的形式分派。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到股份股息，而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到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於[編纂]後，本公司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了A股股東的批准，同意[編纂]H股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該等批准乃基於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待[編纂]的H股的建議數目應不超過由[編纂](行使[編纂]之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根據行使[編纂]而將[編纂]的H股的數目應不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以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編纂]對象為[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在[編纂]中進行境外投資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根據國際慣例，在適當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通過訂單需求及[編纂]程序釐定，視乎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
- (v) 有效期。H股在聯交所的[編纂]和[編纂]將在2026年1月16日舉行股東會之後的24個月內完成。如果本公司在24個月有效期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H股[編纂]和[編纂]的批准，有效期將自動延期至[編纂]完成日期或行使[編纂]日期兩者中的較晚者。

除了[編纂]之外，並無其他經審批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編纂]後，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且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已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我們的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之間並無其他變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描述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的 數目和類別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陳作濤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37,539,03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作寧先生.....	近親屬的權益	A股	37,539,03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壕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37,539,03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壕科技.....	實益擁有人	A股	33,414,92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4,124,11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珞珈投資.....	實益擁有人	A股	4,124,11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33,414,92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珞珈管理.....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4,124,11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33,414,920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陳作濤先生通過以下方式間接擁有本公司37,539,030股A股權益：(i)天壕科技，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3,414,920股A股股份及(ii)珞珈投資，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124,110股A股股份。天壕投資控制天壕科技並持有天壕科技約99.99%的股權。陳作寧先生(陳作濤先生之親兄弟)持有天壕科技餘下0.01%的股權。珞珈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珞珈投資並擁有珞珈投資約9.52%的有限合夥權益。珞珈投資餘下90.48%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天壕投資及陳作濤先生各自分別持有珞珈管理98%股權及2%股權。陳作濤先生及陳作寧先生各自分別持有天壕投資99.9%股權及0.1%股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的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結合「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應的附註進行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的預測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非易失性存儲(NVM)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滿足人工智能時代高速迭代與擴容的存儲需求，為客戶研發及供應SPD芯片、EEPROM及NOR Flash等關鍵存儲類芯片、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等混合信號類芯片以及NFC芯片及配套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EEPROM供應商以及全球排名第二的DDR5 SPD芯片供應商。憑藉強大的技術研發專長與全球市場積累，我們的產品組合現已覆蓋AI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工業控制、消費電子等廣泛的存儲應用場景。

我們已把握重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按收入計持有全球DDR5 SPD芯片市場超過40%的份額，且按收入計擁有全球EEPROM市場14.0%的份額，並在多個細分產品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研發能力與市場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8.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2.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錄得顯著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1.8%、26.8%、26.6%及33.3%。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經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我們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且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即其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並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有關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多個宏觀經濟及特定行業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會影響全球經濟及半導體行業。

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增長、雲計算及AI基礎設施的發展、最新政府政策及法規、重大成本浮動及競爭局面。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除這些一般因素外，下列特定因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更直接的影響：

行業需求及持續把握增長機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會受到與下游應用高度相關的行業需求的影響。

我們已於AI時代高性能存儲芯片的重大未滿足需求方面投入資金，且把握由此發展趨勢帶來的多種市場機遇。我們的產品現已覆蓋AI基礎設施、汽車電子設備、工業控制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等的核心應用場景。隨著持續在新能源系統、工業能源及控

財務資料

制設備及AIDC電源等新興高增長垂直行業利用我們的存儲芯片技術，我們預期在該等市場的需求將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推動技術革新，以維持、擴張及更新我們產品組合並滿足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的關鍵。為滿足行業需求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專注研發，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張業務範圍。基於在存儲芯片的領導地位，我們持續順應行業趨勢及長期客戶需求，以及積極開發新的存儲及混合信號類芯片解決方案，其將為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創造價值。

維持並深化現有客戶交流，及擴展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表現部分受擴展及延伸我們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驅動。我們旨在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間的關係，同時持續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滿足客戶需求不僅需要具備競爭力的產品，還需要得到驗證的可靠性。儘管存儲類芯片可能僅佔我們客戶產品的一部分，但該等芯片的性能及可靠性對我們客戶下游應用的成功尤為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世界第二大DDR5 SPD芯片提供商，按2024年收入計，市場份額超過40.0%。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亦於我們與全球知名內存龍頭生產商及汽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中體現。長期的信任及合作使得我們能夠實現更深入的參與及獲得更多的交叉銷售機會。例如，內存模組中，我們長期存在的SPD領導地位，為下一代eSSD及CXL內存擴展打開了VPD的大門。在汽車電子產品方面，我們已由顯示器及信息娛樂系統擴展為車身、底盤及電氣化電子總成。在智能手機方面，我們已由EEPROM擴展到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憑藉關鍵客戶佔比增大了平台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長期的增長及經營業績將部分依賴於我們吸引不同垂直行業更多客戶的能力。多數客戶將我們的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其運營，以確保持續、高質量的輸出及其產品為終端客戶帶來的最佳體驗。我們預期將持續增加在客戶擴展、銷售及營銷工作方面的投資，以提高品牌認知度並獲取來自多個垂直行業的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維護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努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積極長期影響。

財務資料

創新並豐富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提升與擴展半導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種類與應用範圍。此舉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取得項目定點、擴大市佔率、拓展交叉銷售機會，並觸及更廣泛的垂直產業與應用場景客戶群。

由於我們為廣泛的消費性與工業應用提供多元化的優質半導體解決方案組合，各業務線的毛利率存在差異，且在同一業務線內不同產品類型之間亦可能出現差異。此現象源於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技術進步、定價能力、垂直領域需求、產品分級策略、產品生命週期階段，以及競爭產品的市場供應狀況。無論出於業務策略、全球及國內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因素，產品組合的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長期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計劃持續監控並調整各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以實現收益與盈利能力的最大化。

我們致力於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緊密合作，預先掌握其需求與產品發展藍圖。這使我們更能針對其需求開發創新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並取得項目定點。儘管項目定點並非客戶購買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具約束力承諾，但我們認為取得項目定點是重要的績效指標。一旦我們的產品被納入客戶的系統設計，客戶通常因更換供應商或替換零件所需的龐大成本與時間而抗拒修改設計。為此，我們致力透過持續優化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演進的需求，從而鞏固現有客戶關係。我們的長期銷售預期基於客戶預測與內部需求估算，其中已考量整合本公司解決方案之終端產品預計上市時間及其各自的銷售潛力。

我們持續提升技術實力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投資技術，以有效滿足預期增長的需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基礎技術能力，以擴展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服務能力與規模。基於我們成熟的NVM設計與製程平台，我們提供具備更高寫入循環能力、更低漏電流與電荷損耗以及穩定的編程／擦除行為的業界標桿SPD芯片、EEPROM及NOR Flash。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我們相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是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活動（包括招募人才），並深化與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確保我們在EEPROM與DDR5 SPD芯片市場保持領先地位。因此，我們預期與技術能力相關的投資與支出將持續增長，以支持業務發展。我們認為對技術的投資將推動整體的長期增長。

管理供應鏈及提升經營效率

供應鏈管理能力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直接重大影響。作為一家無晶圓廠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廠生產晶圓、封裝及測試。與關鍵生產夥伴建立穩定、長期合作關係對保證穩定的容量分配及促進與生產端之間的緊密合作至關重要。在高行業需求期間此尤為關鍵，而容量分配、預留產能及生產調度則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精準預測及溝通晶圓需求對於避免代價昂貴的延遲及供應瓶頸同樣重要。我們亦已建立綜合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即要求所有核心供應商持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管理供應鏈及確保產品質量的能力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通過加強與世界一流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及實現供應商多元化來維持我們供應鏈的彈性。此舉將助力我們確保關鍵材料的穩定供應，提升運營效率，以及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局面。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管理人員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約包括交付芯片的履約責任，且須於某一時間點履約。

我們來自銷售芯片的收入，包括直接出售模式及分銷安排的銷售，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的特定時間點（即客戶根據合約簽收的時間點）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管理層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於不同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此方法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視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視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且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或陳舊滯銷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的適銷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最終證據的可獲得性及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及結算日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後作出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之間的差異將於估計變動時對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及轉回造成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其他減值虧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作用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年折舊率
樓宇：.....	2.71%至9.50%
汽車：.....	19.00%
機器：.....	9.50%至19.00%
電子設備：.....	19.00%
其他設備：.....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報告期間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此資料應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日後有望取得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未經審核)</i>								
<i>(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i>								
收入	703,477	100.0	1,028,277	100.0	769,083	100.0	932,810	100.0
銷售成本.....	(375,738)	(53.4)	(464,688)	(45.2)	(347,203)	(45.1)	(375,144)	(40.2)
毛利	327,739	46.6	563,589	54.8	421,880	54.9	557,666	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73	4.5	53,095	5.2	19,633	2.6	45,464	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368)	(7.0)	(55,527)	(5.4)	(39,543)	(5.1)	(32,030)	(3.4)
行政開支.....	(51,888)	(7.4)	(63,847)	(6.2)	(43,396)	(5.6)	(49,330)	(5.3)
研發開支.....	(160,807)	(22.9)	(175,610)	(17.1)	(130,047)	(16.9)	(146,461)	(15.7)
其他開支.....	(11,128)	(1.6)	(21,024)	(2.0)	(5,697)	(0.7)	(38,847)	(4.2)
財務成本.....	(383)	(0.1)	(344)	—	(263)	—	(20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29	0.1	(40)	—	(134)	—	(1,399)	(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3)	(0.2)	(1,721)	(0.2)	(934)	(0.1)	(2,040)	(0.2)
除稅前溢利.....	84,664	12.0	298,571	29.0	221,499	28.8	332,820	35.7
所得稅開支.....	(1,969)	(0.3)	(22,531)	(2.2)	(17,166)	(2.2)	(22,630)	(2.4)
年／期內溢利	82,695	11.8	276,040	26.8	204,333	26.6	310,190	33.3
<i>歸屬於：</i>								
母公司擁有人.....	100,358	14.3	290,270	28.2	211,363	27.5	319,852	34.3
非控股權益.....	(17,663)	(2.5)	(14,230)	(1.4)	(7,030)	(0.9)	(9,662)	(1.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其呈列。我們定義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經以下項目調整後的年／期內溢利：(i)加回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加回／扣除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虧損／收益；及(iii)扣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年／期內相應收入。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於比較運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使其能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運營表現。然而，我們列示的各年／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將所呈列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最接近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溢利	82,695	276,040	204,333	310,19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44,643	29,292	26,606	12,020
上市股權投資虧損／(收益)....	17,750	(7,115)	9,635	(20,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	(3,748)	(482)	(1,431)	(435)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u>141,340</u>	<u>297,735</u>	<u>239,143</u>	<u>301,059</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u>20.1%</u>	<u>29.0%</u>	<u>31.1%</u>	<u>32.3%</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i)存儲類芯片、(ii)混合信號類芯片及(iii)NFC芯片以及其他設計及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所示年／期內以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存儲類芯片	561,688	79.8	885,989	86.2	659,554	85.8	825,258	88.5
混合信號類芯片	87,163	12.4	105,010	10.2	78,774	10.2	83,326	8.9
NFC芯片及其他	54,626	7.8	37,278	3.6	30,755	4.0	24,226	2.6
總計	703,477	100.0	1,028,277	100.0	769,083	100.0	932,810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3.5百萬元大幅增加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8.3百萬元，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1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2.8百萬元。該持續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存儲類芯片業務的強勁增長，原因包括以下產品貢獻的收入增加：(i) SPD芯片，主要得益於AI應用的普及加速；(ii)車規級芯片，主要得益於智能交通趨勢的興起以及整車廠國產化採購的增加；及(iii)工業級存儲芯片，主要得益於工業控制應用需求增長。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220,064	31.3	473,394	46.0	350,770	45.6	483,315	51.8
分銷	483,413	68.7	554,883	54.0	418,313	54.4	449,495	48.2
總計	703,477	100.0	1,028,277	100.0	769,083	100.0	932,810	100.0

財務資料

除上文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按位置進行報告。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¹⁾	379,027	53.9	468,877	45.6	348,426	45.3	398,398	42.7
澳門、香港及台灣 ⁽¹⁾	260,674	37.1	465,170	45.2	347,036	45.1	480,564	51.5
韓國 ⁽¹⁾	40,486	5.8	66,655	6.5	51,687	6.7	37,522	4.0
其他國家／地區 ⁽¹⁾	23,290	3.2	27,575	2.7	21,934	2.9	16,326	1.8
總計	703,477	100.0	1,028,277	100.0	769,083	100.0	932,810	100.0

附註：

- (1) 我們按地域報告的收入是基於客戶註冊成立的地點。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與(i)晶圓、(ii)我們採購的封裝及測試服務及(iii)其他雜項費用的成本相關。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晶圓成本	241,085	64.2	313,348	67.4	235,496	67.8	254,532	67.8
封裝及測試成本	128,406	34.2	141,333	30.4	104,593	30.1	110,172	29.4
其他	6,247	1.6	10,007	2.2	7,114	2.1	10,440	2.8
總計	375,738	100.0	464,688	100.0	347,203	100.0	375,144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結構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長23.7%到2024年的人民幣464.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增長8.0%到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銷售。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存儲類芯片.....	270,633	72.0	352,321	75.8	263,306	75.8	289,483	77.2
混合信號類芯片.....	75,041	20.0	84,745	18.2	62,181	17.9	66,514	17.7
NFC芯片及其他.....	30,064	8.0	27,622	6.0	21,716	6.3	19,147	5.1
總計.....	375,738	100.0	464,688	100.0	347,203	100.0	375,144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存儲類芯片.....	291,055	51.8	533,668	60.2	396,248	60.1	535,775	64.9
混合信號類芯片.....	12,122	13.9	20,265	19.3	16,593	21.1	16,812	20.2
NFC芯片及其他.....	24,562	45.0	9,656	25.9	9,039	29.4	5,079	21.0
總計.....	327,739	46.6	563,589	54.8	421,880	54.9	557,666	59.8

財務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563.6百萬元、人民幣4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7.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6%、54.8%、54.9%及59.8%。

就存儲類芯片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533.7百萬元、人民幣396.2百萬元及人民幣535.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1.8%、60.2%、60.1%及64.9%。

就混合信號類芯片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3.9%、19.3%、21.1%及20.2%。

就NFC芯片及其他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5.0%、25.9%、29.4%及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522	9,550	6,916	2,462
銀行利息收入.....	11,170	10,383	6,672	8,1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2,857
增值稅加計抵減	–	2,472	2,381	1,079
其他	162	299	294	225
其他收入總額.....	25,854	22,704	16,263	14,769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6,816	2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4,698	23,192	2,719	29,912
其他	821	383	379	783
其他收益總額.....	5,519	30,391	3,370	30,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1,373	53,095	19,633	45,464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5%、5.2%、2.6%及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薪金及酬金、(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i)業務招待開支、(iv)佣金及服務費、(v)差旅開支，及(vi)其他開支。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酬金.....	21,093	42.7	25,798	46.5	17,383	44.0	16,934	52.9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13,326	27.0	11,826	21.3	9,522	24.1	4,708	14.7
業務招待開支.....	4,379	8.9	5,099	9.2	3,782	9.6	3,125	9.8
佣金及服務費.....	5,858	11.9	7,027	12.7	4,942	12.5	2,828	8.8
差旅開支.....	1,988	4.0	2,388	4.3	1,630	4.1	1,732	5.4
其他 ⁽¹⁾	2,724	5.5	3,389	6.0	2,284	5.7	2,703	8.4
總計	<u>49,368</u>	<u>100.0</u>	<u>55,527</u>	<u>100.0</u>	<u>39,543</u>	<u>100.0</u>	<u>32,03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租金開支、展覽開支、保險費用、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0%、5.4%、5.1%及3.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薪金及酬金、(ii)辦公開支、(iii)稅項及附加費、(iv)折舊及攤銷、(v)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vi)服務費、(v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viii)銀行服務費，及(ix)其他開支。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酬金.....	16,106	31.0	26,396	41.3	16,885	38.9	19,602	39.7
辦公開支.....	6,525	12.6	7,133	11.2	5,668	13.1	6,437	13.0
稅項及附加費.....	6,149	11.9	6,866	10.8	4,537	10.5	5,598	11.3
折舊及攤銷.....	5,462	10.5	6,558	10.3	4,709	10.9	5,100	10.3
租賃開支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3,245	6.3	3,582	5.6	3,025	7.0	3,422	6.9
服務費	4,493	8.7	4,649	7.3	3,237	7.5	2,737	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6,429	12.4	4,349	6.8	3,240	7.5	1,720	3.5
銀行服務費.....	264	0.5	220	0.3	168	0.4	269	0.5
其他開支 ⁽¹⁾	3,215	6.1	4,094	6.4	1,927	4.2	4,445	9.3
總計	<u>51,888</u>	<u>100.0</u>	<u>63,847</u>	<u>100.0</u>	<u>43,396</u>	<u>100.0</u>	<u>49,33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業務招待開支、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4%、6.2%、5.6%及5.3%。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含：(i)薪金與酬金、(ii)材料消耗成本、(iii)掩模版成本、(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v)軟件許可費，及(vi)其他。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酬金.....	75,656	47.0	101,713	57.9	72,462	55.7	85,916	58.7
掩模版成本.....	33,504	20.8	26,682	15.2	20,052	15.4	15,917	10.9
材料消耗成本.....	10,478	6.5	12,288	7.0	8,998	6.9	11,738	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24,888	15.5	13,117	7.5	13,845	10.6	5,592	3.8
軟件許可費.....	6,587	4.1	8,635	4.9	6,252	4.8	5,570	3.8
其他 ⁽¹⁾	9,694	6.1	13,175	7.5	8,438	6.6	21,728	14.8
總計	160,807	100.0	175,610	100.0	130,047	100.0	146,46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外包研發開支、測試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2.9%、17.1%、16.9%及15.7%。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i)匯兌差額淨額、(ii)捐贈、(iii)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及(iv)其他組成。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匯兌差額淨額	925	-	-	5,456
捐贈	2,000	3,800	-	100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7,640	17,017	5,595	32,744
其他	563	207	102	547
總計	11,128	21,024	5,697	38,847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6%、2.0%、0.7%及4.2%。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我們基於評估客戶在到期時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就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壞賬撥備有關。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0.0千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聯營公司虧損淨額，我們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

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本公司及下列附屬公司除外，其享有下文列載的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集成電路及軟件行業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上述資質需每年接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查。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每三年審閱一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權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20%申報稅項減免費用。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稅項減免費用。

香港

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實體，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

美國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位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照應課稅收入的21%及8.84%繳納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

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淨利潤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276.0百萬元、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1百萬元增長21.3%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2.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產品貢獻的收入增加：(i) SPD芯片，得益於服務器、個人電腦和AI基礎設施普及的加速；(ii)車規級芯片，得益於智能交通及整車廠國產化採購的推動；及(iii)工業級存儲芯片，主要得益於工業控制應用需求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增長8.0%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整體產品銷售增長與產品組合變動的綜合效應，導致銷售成本增幅相對溫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1.9百萬元增長32.2%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9%增長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8%，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儲類芯片整體毛利率提高，及(ii)存儲類芯片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長131.6%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出售股本證券的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19.0%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銷售人員提供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以及與銷售活動相關的佣金支出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長13.7%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3百萬元，總體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保持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長1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以及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加強研發活動所導致的物料消耗上升。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長58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存貨規模的擴大，我們就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而計提撥備。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長及產品銷售擴大，導致我們為壞賬計提了較高的撥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淨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長3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變動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長5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3.5百萬元大幅增長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8.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產品貢獻的收入增加：(i) SPD芯片，得益於服務器和AI基礎設施普及的加速；(ii)車規級芯片，得益於智能交通及整車廠國產化採購的推動；及(iii)工業級存儲芯片，主要得益於工業控制應用需求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長23.7%到2024年的人民幣464.7百萬元，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大幅增長72.0%到2024年的人民幣563.6百萬元，反映了該期間我們的銷售快速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6%增長到2024年的54.8%，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儲類芯片整體毛利率提高，及(ii)存儲類芯片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長69.2%至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及(ii)來自匯兌差額的收益淨額，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反映了付款時點）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長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擴大，導致我們向銷售人員提供的薪金及酬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長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因行政人員薪金與酬金增加以及業務擴張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長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研發活動的研發人員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長8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存貨規模的擴大，我們就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而計提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並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略微下降至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由於成功向客戶收回未償還金額，我們於2023年錄得先前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我們於2024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0.0千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長及產品銷售擴大，導致我們為壞賬計提了較高的撥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反映了聯營公司的淨虧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與我們除稅前溢利變動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大幅增長23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5,180	243,376	274,824	278,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977	140,910	188,990	190,6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8,428	77,123	36,319	39,489		
預付所得稅.....	1,575	-	1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716,280	878,369	508,595	654,049		
定期存款.....	-	-	286,807	289,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22	577,701	900,648	764,056		
流動資產總值.....	1,728,262	1,917,479	2,196,294	2,215,6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797	63,742	98,006	95,309		
合約負債.....	736	2,152	326	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54	52,066	39,729	43,19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租賃負債(流動).....	3,167	4,798	4,179	3,742		
應付稅項.....	-	10,208	12,213	8,917		
流動負債總額.....	<u><u>96,754</u></u>	<u><u>132,966</u></u>	<u><u>154,453</u></u>	<u><u>151,62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631,508</u></u>	<u><u>1,784,513</u></u>	<u><u>2,041,841</u></u>	<u><u>2,064,051</u></u>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頭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5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2.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22.9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86.8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iv)存貨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以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69.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以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41.8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064.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5.5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3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29	230,974	239,141
使用權資產	8,313	9,943	7,579
無形資產	9,823	7,517	6,0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40	44,590	53,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6	5,692	17,072
遞延稅項資產	13,470	13,806	15,1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56	4,435	2,39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5,493	70,881	70,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950	387,838	411,7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77	4,891	4,263
租賃負債	5,093	4,939	3,248
遞延稅項負債	45	20	30
其他應付款項	1,232	4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47	10,305	7,541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成品、(iii)委託加工材料、(iv)半成品及(v)發出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原材料	65,547	74,940	93,210
成品	90,197	101,001	125,847
委託加工材料	47,697	58,167	86,426
半成品	66,405	70,726	62,558
發出商品	—	325	1,216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44,666)	(61,783)	(94,433)
總計	225,180	243,376	274,82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4.8百萬元。存貨增加與我們調整存貨水平以動態適應市場需求增加的計劃一致。

以下為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最多1年	214,083	234,708	273,197
1年以上	55,763	70,451	96,060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44,666)	(61,783)	(94,433)
總計	225,180	243,376	274,824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52	226	245

附註：

(1) 按年／期內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3天(如適用)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天、226天及245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或出售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存貨餘額的2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132,100	133,645	179,151
應收票據	15,840	11,274	15,2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63)	(4,009)	(5,375)
總計	143,977	140,910	188,99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結算的波動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的產品銷售相符。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74	47	46

附註：

(1) 按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收益再乘以365天或273天(如適用)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4天、47天及46天，主要歸因於信用期較短的客戶貢獻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90.1%已於後續期間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預付款項.....	32,331	57,552	17,094
可收回增值稅.....	14,734	17,644	16,718
按金.....	1,435	1,718	1,830
其他應收款項.....	1,113	1,411	1,892
減：減值準備.....	(1,185)	(1,202)	(1,215)
總計	48,428	77,123	36,31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的預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與我們為響應客戶需求增長而增加的採購相符。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的付款週期變短。

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定期存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86.8百萬元。定期存款係為賺取利息收入而持有。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電子設備、車輛、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樓宇	158,651	153,521	149,438
汽車	337	580	908
機器	38,908	62,085	79,355
電子設備.....	5,170	6,016	7,120
其他設備.....	1,668	1,325	1,040
租賃裝修.....	856	958	1,280
在建工程.....	7,639	6,489	-
總計	213,229	230,974	239,14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及完成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安裝測試設備，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營運租賃的樓宇。我們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承租之樓宇，部分被年／期內終止及修訂租約以及計提之折舊抵銷。我們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係因租賃期間持續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我們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係因我們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流動：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634,030	789,004	508,595
上市股權投資	82,250	89,365	-
小計	716,280	878,369	508,595
非流動：			
私募股權基金	34,240	44,590	53,448
總計	750,520	922,959	562,043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收購的結構性存款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6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上市證券、若干結構性存款到期，以及我們為優化現金管理而轉為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為監察及控制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結構化內部審閱機制以管理我們的投資，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員密切監督我們的決策過程。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日常投資由總經理張建臣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楊翌女士及我們管理團隊的若干其他成員審閱。有關張先生及楊女士的資歷及資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涉及較高風險的投資須經董事長陳作濤先生批准。更重要的戰略投資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考慮及審閱。倘戰略委員會認為潛在投資對我們特別重要，投資建議將提交董事會詳細審閱，倘潛在機會超出董事會權限，則董事會將進一步提交股東會批准。我們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估計資產回報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管理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投資經理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後，按個案基準作出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決定。本集團將於[編纂]後進行該等投資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增加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金額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代表我們在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代表應付予供應商的未清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因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採購量上升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8.9百萬元或80.5%已結清。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最多1年	64,797	63,459	97,998
1至2年	-	283	8
總計	64,797	63,742	98,0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9%的貿易應付款項未償還期限少於一年，與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大致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58	51
		5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期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3天(如適用)計算。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8天、51天及59天，與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條款大體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代表在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此時我們尚未移轉相關商品或服務)所確認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產品的墊款。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6千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履行了欠客戶的履約責任。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的83.5%隨後被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流動部分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0,450	45,350	26,032
其他應付稅項	1,812	2,702	12,5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99	1,247	543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3,944	1,706	450
其他	1,049	1,061	133
流動部分總額	28,054	52,066	39,72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232	455	-
非流動部分總額	1,232	455	-
總計	29,286	52,521	39,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降至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於2024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故為員工提列該年度年終獎金，該款項已於2025年支付。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為運營而租賃的樓宇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流動			
流動	3,167	4,798	4,179
非流動	5,093	4,939	3,248
總計	8,260	9,737	7,427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的綜合影響、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合約期限以及租賃的終止及修訂從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相應支付租賃資產並根據合約條款相應地將其從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包括獎勵和其他補貼，以支持高科技企業。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代表新收到的政府補助與先前收到的政府補助於相應年／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所產生的抵銷結果。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¹⁾	11.8%	26.8%	33.3%
毛利率 ⁽²⁾	46.6%	54.8%	59.8%
流動比率 ⁽³⁾	17.9	14.4	14.2
速動比率 ⁽⁴⁾	15.5	12.6	12.4
資產負債比率 ⁽⁵⁾	5.2%	6.2%	6.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⁶⁾	74	47	46

附註：

- (1)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該年／期內收入計算得出。
- (2)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的毛利除以該年／期內的收入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按年／期內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或適用情況下乘以273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92.8百萬元、人民幣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90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2,709	302,093	212,649	302,4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822)	(225,369)	(12,547)	66,8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397)	(96,609)	(103,427)	(42,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3,510)	(19,885)	96,675	327,0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324	592,822	592,822	577,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992)	4,764	920	(4,07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2,822</u>	<u>577,701</u>	<u>690,417</u>	<u>900,64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2.8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2.7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人民幣29.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4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8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iii)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8.6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9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人民幣23.2百萬元，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7.0百萬元，外匯差額淨值人民幣5.3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人民幣29.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及(iii)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1.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4.7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2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人民幣44.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的

財務資料

影響，如存貨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i)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37.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及處置所得款項人民幣2,297.8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01.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907.0百萬元；(iv)購買定期存款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85.0百萬元；及(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4.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162.0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i)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8.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及處置所得款項人民幣2,012.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935.0百萬元；(ii)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及處置所得款項人民幣1,879.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支付股息人民幣47.4百萬元及部分被行使限制性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回購及註銷A股股份支付的款項人民幣81.8百萬元及(ii)已支付股息人民幣31.5百萬元，部分被行使限制性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支付股息人民幣106.8百萬元，部分被行使限制性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考量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後，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維持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運營所需。經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運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以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包括本次[編纂]將獲得的[編纂]），來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債務

租賃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未決或威脅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擔保或索賠。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可能會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戰略、當時的市場狀況、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前景）而不時發生變化。

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為這些支出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為我們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8。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未被合併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我們的股份為指數並被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被合併實體的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給予該等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而且，我們概無在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未被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源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重新換算價值變動所致)對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分析，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信用風險

我們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存在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各年／期內應收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於各年／期內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我們力求對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有關根據我們的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過往的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列示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分析，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源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錯配。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資金連續性的平衡，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可通過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結合的形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需求、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的付款、法規、監管及合同考慮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推薦於未來分派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因此取決於這些因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在實現以下事項後，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提取相當於公司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上時，則不再需要繼續提取；及(iii)提取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如有）。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載，最近三年以現金形式（包括以股份購回方式）分配的累計利潤原則上不得低於最近三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平均經審核淨利潤的30%。

概無保證在任何特定年度會提出或宣派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資料屬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對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述因素），我們未來實際的股息或資本分配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7.4百萬元。

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利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上述股息支付予(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投資者；及(iii)持有限售A股股份的投資者時須繳納10%的預扣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留存收益約人民幣1,05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並全額支付酌情[編纂](如有)，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約[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支出，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預計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上述[編纂]估計乃最近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核心存儲類芯片及混合信號技術以及相關設計及處理平台的開發，旨在鞏固支撐我們未來產品組合的核心技術壁壘，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產品矩陣的持續拓展。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維持並進一步充實及壯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預計在未來六年專注招聘及留住研發人才，尤其是產品設計師、測試工程師及技術支持人員，以支持我們新一代存儲類芯片產品、混合信號類芯片及相關配套產品的開發，這包括(i)基於更小存儲單元設計、更高性能和可靠性的存儲類芯片產品；(ii)混合信號類芯片產品領域的各類算法、新型傳感技術和先進封裝技術；及(iii)新型存儲類芯片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把握新興產業發展趨勢。我們將通過具有競爭力的激勵措施及多元靈活的合作模式吸引及挽留研發人才，鞏固具有長期價值的人才基礎，並進一步增強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採購支持研發活動所需的各類關鍵資源，包括設備、軟件工具及工藝開發相關材料，以進一步支撐我們持續的技術迭代與研發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 購置關鍵研發設備，包括晶圓及芯片級工藝故障分析系統及儀器、環境及可靠性壓力測試設備、電氣性能檢測設備、表面結構分析設備等；(ii) 採購研發軟件工具，例如EDA（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及多次可編程IP，以及用於開發建設共享IP平台的工具，以促進我們的芯片設計；及(iii)採購我們的工藝工程及開發工作所需的輔助材料及服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研發設施，新增實驗室、機房及研發人員辦公空間，以更好地容納更多我們的日益擴張的研發團隊，滿足研發和實驗訴求，並為引入更多先進研發設備提供必要的空間和條件；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促進我們與第三方團隊的合作，圍繞基於計算的各類高性能芯片及周邊配套產品開展聯合研發、技術驗證及方案優化工作，以加速我們的產品開發，提升公司在該等領域的技術能力，並進一步豐富公司的產品佈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完善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佈局、強化中國境外團隊建設及海外營銷推廣活動，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完善我們的全球供應鏈，持續提升我們的物流及倉儲全球佈局，有效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提升我們的供應穩定性、響應速度與交付質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進一步深化我們與海外知名晶圓廠及封測廠的合作，逐步建立與完善重點區域的採購與供應鏈質量管理功能；(ii)在中國境外地區招聘供應鏈人員並組建相關團隊；及(iii)租賃或建設海外物流設施及倉儲點；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海外團隊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吸引海外優秀的高端產品設計團隊與人才；及(ii)建立與國際領先研發團隊的共研合作，為技術升級和全球業務拓展提供持續支持；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海外市場推廣與營銷活動費用，包括開展海外品牌營銷宣傳、參與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行業展會等，以加深我們與全球客戶的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重點關注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工藝技術及供應鏈能力，並支持橫向擴展至新興領域。我們將會在全球範圍內尋求潛在的戰略投資與收購機會，重點關注全球範圍內具有行業先進性的、高壁壘的，並與我們現有業務或銷售渠道產生協同效應且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的芯片設計企業。我們將以審慎、開放的態度甄別與公司戰略方向相匹配的優質標的，在充分評估的基礎之上穩健推進戰略投資與資源整合，以實現技術能力的快速增強及產品線的加速拓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潛在收購目標；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就上述用途分配[編纂]淨額。

我們僅會將並非即時需要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存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前提是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致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之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

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含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概無保證我們能察覺到於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派發股息之相關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而成。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703,477	1,028,277	769,083	932,810
銷售成本.....		(375,738)	(464,688)	(347,203)	(375,144)
毛利		327,739	563,589	421,880	557,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1,373	53,095	19,633	45,46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368)	(55,527)	(39,543)	(32,030)
行政開支.....		(51,888)	(63,847)	(43,396)	(49,330)
研發開支.....		(160,807)	(175,610)	(130,047)	(146,461)
其他開支.....	8	(11,128)	(21,024)	(5,697)	(38,847)
財務成本.....	9	(383)	(344)	(263)	(2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29	(40)	(134)	(1,3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3)	(1,721)	(934)	(2,040)
除稅前溢利.....	7	84,664	298,571	221,499	332,820
所得稅開支.....	12	(1,969)	(22,531)	(17,166)	(22,630)
年／期內溢利		82,695	276,040	204,333	310,19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358	290,270	211,363	319,852
非控股權益		(17,663)	(14,230)	(7,030)	(9,66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4	0.64	1.84	1.33	2.02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4	0.63	1.82	1.32	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82,695	276,040	204,333	310,1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6,634	-	-
於後續期間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9	(603)	(127)	11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309	6,031	(127)	11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004	282,071	204,206	310,30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667	296,301	211,236	319,970
非控股權益.....	(17,663)	(14,230)	(7,030)	(9,6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3,229	230,974	239,141
使用權資產	16(a)	8,313	9,943	7,579
無形資產	17	9,823	7,517	6,0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4,240	44,590	53,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226	5,692	17,072
遞延稅項資產	31	13,470	13,806	15,1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6,156	4,435	2,39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35,493	70,881	70,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950	387,838	411,71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5,180	243,376	274,8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43,977	140,910	188,9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5	48,428	77,123	36,319
預付所得稅		1,575	–	1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16,280	878,369	508,595
定期存款	26(b)	–	–	286,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a)	592,822	577,701	900,648
流動資產總值		1,728,262	1,917,479	2,196,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64,797	63,742	98,006
合約負債	28	736	2,152	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8,054	52,066	39,729
租賃負債	16(b)	3,167	4,798	4,179
應付稅項		-	10,208	12,213
流動負債總額		96,754	132,966	154,453
流動資產淨值		1,631,508	1,784,513	2,041,8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3,458	2,172,351	2,453,5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4,477	4,891	4,263
租賃負債	16(b)	5,093	4,939	3,248
遞延稅項負債	31	45	20	30
其他應付款項	29	1,232	4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47	10,305	7,541
資產淨值		1,942,611	2,162,046	2,446,01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58,173	157,719	158,271
儲備	34	1,813,134	2,047,253	2,340,336
非控股權益		(28,696)	(42,926)	(52,588)
權益總額		1,942,611	2,162,046	2,446,019

附錄一

會計準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股份支付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906	1,131,150	80,248	51,444	1,854	530,099	1,915,701	(12,151)	1,903,550	
年內溢利	-	-	-	-	-	100,358	100,358	(17,663)	82,6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09		309		30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358	100,667	(17,663)	83,00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920	1,9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安排	875	54,401	-	6,415	-	-	61,691	-	61,691	
股息	-	-	-	-	-	(106,752)	(106,752)	-	(106,752)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36,392	(36,392)	-	-	-	-	-	-	-	-
其他	-	-	-	-	-	-	-	(802)	(8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8,173	1,149,159	80,248	57,859	2,163	523,705	1,971,307	(28,696)	1,942,611	

附錄一

會計準則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法定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資產之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f))	合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8,173	1,149,159	80,248	57,859	2,163	-	523,705	1,971,307	(28,696)	1,942,611
年內溢利	-	-	-	-	-	-	290,270	290,270	(14,230)	276,0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6,634	-	6,634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603)	-	-	(60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3)	6,634	290,270	296,301	(14,230)
回購及註銷A股	(1,587)	(80,230)	-	-	-	-	-	(81,817)	-	(81,8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1,133	60,308	-	(10,792)	-	-	-	50,649	-	50,649
股息	-	-	-	-	-	-	(31,468)	(31,468)	-	(31,4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719	1,129,237	80,248	47,067	1,560	6,634	782,507	2,204,972	(42,926)	2,162,04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股份支付		匯率波動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8,173	1,149,159	80,248	57,859	2,163	523,705	1,971,307	(28,696)	1,942,611		
期內溢利	-	-	-	-	-	211,363	211,363	(7,030)	204,3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7)		(1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		211,363	211,236	
回購及註銷A股	(1,587)	(80,230)							(81,817)		(81,8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安排	836	43,370			(3,935)		-		40,271		40,271
股息					-		-		(31,468)		(31,468)
於2024年9月30日	157,422	1,112,299	80,248	53,924	2,036	703,600	2,109,529	(35,726)	2,073,803		

附錄一

會計準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資產之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7,719	1,129,237	80,248	47,067	1,560	6,634	782,507	2,204,972	(42,926) 2,162,046
期內溢利	-	-	-	-	-	-	319,852	319,852	(9,662) 310,1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8	-	-	118	- 1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	-	319,852	319,970	(9,662) 310,3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安排	552	31,210	-	(10,662)	-	-	-	21,100	- 21,100
股息	-	-	-	-	-	-	(47,435)	(47,435)	- (47,435)
於2025年9月30日	158,271	1,160,447	80,248	36,405	1,678	6,634	1,054,924	2,498,607	(52,588) 2,446,019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含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813,134,000元、人民幣2,047,253,000元及人民幣2,340,336,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4,664	298,571	221,499	332,8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3	1,721	934	2,040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60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7	9,222	12,879	9,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283	4,554	3,328
無形資產攤銷	7	6,818	8,765	7,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收益) ...	55	18	18	(38)
終止及修改租賃				
所得收益.....	(210)	(291)	(291)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	6	(4,698)	(23,192)	(2,7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	–	–	–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7	7,640	17,017	5,59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	7	(729)	40	134
匯兌差額淨額		1,424	(5,340)	(1,020)
財務成本.....	9	383	344	2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安排.....		44,643	29,292	26,606
存貨增加.....		(20,875)	(35,213)	(7,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4,938	3,021	1,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343	(28,712)	(48,352)
				40,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200	(1,055)	2,131	34,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3,564)	29,790	(112)	(9,04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076)	1,416	590	(1,82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289)	414	121	(628)
經營所得現金.....	140,173	314,039	219,962	324,553
已付所得稅.....	(37,464)	(11,946)	(7,313)	(22,0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02,709	302,093	212,649	302,4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24,966)	(38,648)	(24,567)	(34,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	–	–	90
購置無形資產.....	(8,089)	(9,474)	(7,495)	(6,033)
購買定期存款.....	–	–	–	(385,000)
定期存款到期.....	–	–	–	101,0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79,725	2,012,753	1,496,515	2,297,82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35,000)	(2,162,000)	(1,477,000)	(1,907,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00)	–	–	–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35,493)	(28,00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32,822)	(225,369)	(12,547)	66,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1,920	—	—	—
行使限制性股份計劃				
所得款項	16,677	21,436	13,665	9,080
租賃付款	(4,440)	(4,760)	(3,596)	(3,974)
回購及註銷A股	—	(81,817)	(81,817)	—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及清算	(802)	—	—	—
已付股息	(106,752)	(31,468)	(31,468)	(47,435)
其他	—	—	(211)	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93,397)</u>	<u>(96,609)</u>	<u>(103,427)</u>	<u>(42,2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10)	(19,885)	96,675	327,0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324	592,822	592,822	577,70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992)</u>	<u>4,764</u>	<u>920</u>	<u>(4,07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	<u>592,822</u>	<u>577,701</u>	<u>690,417</u>	<u>900,6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592,822	577,701	690,417
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592,822</u>	<u>577,701</u>	<u>690,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0,912	228,262	235,593
使用權資產	16(a)	4,220	5,062	4,793
無形資產	17	15,028	38,305	25,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4,240	44,590	53,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62,076	70,809	89,539
遞延稅項資產	31	12,148	11,888	13,2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6,156	4,435	2,3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69,568	77,779	82,26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35,000	70,259	70,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348	551,389	577,22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0,025	166,908	192,2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86,826	65,989	89,8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	76,798	133,346	119,909
預付所得稅		86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716,280	878,369	508,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345	175,988	179,632
定期存款	26(b)	—	—	286,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a)	489,871	441,567	785,700
流動資產總值		1,706,012	1,862,167	2,162,6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61,232	58,620	92,883
合約負債	28	613	932	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2,256	38,490	25,514
租賃負債	16(b)	1,398	2,090	2,140
應付稅項		-	6,249	8,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08	14,461	25,223
流動負債總額		<u>93,507</u>	<u>120,842</u>	<u>154,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2,505</u>	<u>1,741,325</u>	<u>2,007,8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1,853</u>	<u>2,292,714</u>	<u>2,585,0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4,477	4,891	4,263
租賃負債	16(b)	2,993	2,809	2,618
其他應付款項	29	1,232	4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702</u>	<u>8,155</u>	<u>6,881</u>
資產淨值		<u>2,053,151</u>	<u>2,284,559</u>	<u>2,578,204</u>
權益				
股本	32	158,173	157,719	158,271
儲備	34	<u>1,894,978</u>	<u>2,126,840</u>	<u>2,419,933</u>
權益總額		<u>2,053,151</u>	<u>2,284,559</u>	<u>2,578,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9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761號10幢。貴公司A股自2019年12月23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類芯片及NFC芯片的研發與銷售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性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GIANTEC-SEMI IMPORT & EXPORT (HONG KONG) LIMITED*	(ii)	香港 2009年12月11日	100港元	100%	-	集成電路銷售 (聚辰半導體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Shanghai Judong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集成電路研發
Giantec Semiconductor (Suzhou) Co., Ltd.* (聚辰半導體(蘇州)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9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100%	-	集成電路研發
Giantec Semiconductor (Nanjing) Co., Ltd.* (聚辰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集成電路研發 及銷售
Giantec Semiconductor (Chengdu) Co., Ltd.* (聚辰半導體(成都)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集成電路研發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 ...	(iii)	美國 2010年6月17日	200,000美元	-	100%	提供支持服務
Giantec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	(iii)	新加坡 2024年8月13日	1新元	-	100%	集成電路研發

附註：

* 由於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董事盡力從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於中國內地註冊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妥為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行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若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蝕。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 貴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總額與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並針對財務資料的匯總與拆分提出新要求。新規定預期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表之呈列方式，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披露內容。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中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以經常性方式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以判斷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71%至9.50%
汽車	19.00%
機器	9.50%至19.00%
電子設備.....	19.00%
其他設備.....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報告期間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至10年
專利	2至10年
非專利技術	2至3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22至74個月
----------	---------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賃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持有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方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透過攤銷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約包括交付芯片的履約責任，且須於某一時間點履約。

貴集團來自銷售芯片的收入，包括直接出售模式及分銷安排的銷售，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的時間點(即客戶根據合約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旨在對為 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份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僱員的受限制A股之公允價值，係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布萊克－舒爾斯公式所釐定。由於不存在現金結算替代方案， 貴集團將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的損益支出或抵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於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當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計算每股盈利時，發行在外獎勵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須繳納薪金成本之一定百分比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有關該等公積金的責任僅限各報告期的應繳供款。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入賬時採用交易發生月份月初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採用交易發生月份月初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差異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期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額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須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1。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零售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及附註25中披露。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且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或陳舊滯銷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儲備。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存貨的適銷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要求管理層根據最終證據的可獲得性及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及報告期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後作出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與原始估計之間的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並在估計變動期間內導致存貨折舊儲備的提列或沖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上市金融投資之估計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投資(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力選擇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方法與假設應符合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交易中對該資產特徵的考量。貴集團盡可能採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若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不可行時，則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方法所採用之關鍵假設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0。

股份支付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旨在為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僱員獎勵計劃股份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釐定。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然而，若未來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發生變動，此估計值可能予以修正。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整體方式管理其業務，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79,027	468,877	348,426	398,398
澳門、香港和台灣	260,674	465,170	347,036	480,564
韓國	40,486	66,655	51,687	37,522
其他國家／地區.....	23,290	27,575	21,934	16,326
合計	<u>703,477</u>	<u>1,028,277</u>	<u>769,083</u>	<u>932,81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註冊成立的位置而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8,437	258,206	272,024
其他國家／地區.....	310	355	228
合計	<u>238,747</u>	<u>258,561</u>	<u>272,25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申報實體所在地編製，且不包含金融工具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1,356	353,698	265,169	382,992
客戶B.....	132,793	121,544	94,829	*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其單體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並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703,477	1,028,277	769,083	932,810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貨品類型

存儲類芯片.....	561,688	885,989	659,554	825,258
混合信號類芯片.....	87,163	105,010	78,774	83,326
NFC芯片及其他.....	54,626	37,278	30,755	24,226
合計.....	703,477	1,028,277	769,083	932,810

客戶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內地.....	379,027	468,877	348,426	398,398
澳門、香港和台灣.....	260,674	465,170	347,036	480,564
韓國.....	40,486	66,655	51,687	37,522
其他國家／地區.....	23,290	27,575	21,934	16,326
合計.....	703,477	1,028,277	769,083	932,810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703,477	1,028,277	769,083	932,810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各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4,812	736	736	2,152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存儲類芯片、混合信號類芯片、NFC芯片及其他

履約責任於芯片交付客戶時即告完成，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內。

就履約責任而言，其通常於一年內履行完畢，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實務簡便法，無須披露餘下履約責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522	9,550	6,916	2,462
銀行利息收入.....	11,170	10,383	6,672	8,1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2,857
增值稅加計抵減**.....	-	2,472	2,381	1,079
其他	162	299	294	225
其他收入總額.....	25,854	22,704	16,263	14,769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6,816	2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4,698	23,192	2,719	29,912
其他	821	383	379	783
其他收益總額.....	5,519	30,391	3,370	30,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1,373	53,095	19,633	45,464

* 政府補助涉及作為已產生開支的補償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已收的收入，不會於實際收取期間的損益確認未來相關成本。該等補助不存在任何未滿足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貴集團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內特定實體可就應繳增值稅額，按進項增值稅(「增值稅」)額外享受15%的扣除額。當實體適用優惠稅務待遇時，額外扣除額的金額應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75,738	464,688	347,203	375,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9,222	12,879	9,453	12,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283	4,554	3,328	3,846
無形資產攤銷.....	17 6,818	8,765	7,273	5,774
研發成本*.....	160,807	175,610	130,047	146,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收益.....	6 (4,698)	(23,192)	(2,719)	(29,912)
匯兌差額淨額.....	6、8 925	(6,816)	(272)	5,45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		(729)	40	1,399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	8 7,640	17,017	5,595	32,744
銀行利息收入.....	6 (11,170)	(10,383)	(6,672)	(8,1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 -	-	-	(2,857)
捐贈	8 2,000	3,800	-	1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監事的薪酬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98,729	132,470	92,096	108,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52	11,194	8,776	10,3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33 44,643	27,393	25,182	11,304

* 已售存貨成本及研發成本包含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相關的支出，此等支出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淨額.....	925	-	-	5,456
捐贈	2,000	3,800	-	100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7,640	17,017	5,595	32,744
其他	563	207	102	547
合計	11,128	21,024	5,697	38,8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83	344	263	203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00	300	15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48	9,024	5,668	5,4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	295	234	1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1,899	1,424	716
合計.....	4,787	11,518	7,476	6,63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潘敏先生(i).....	100	72	50	–
饒堯先生(ii).....	100	72	50	–
黃益建先生(iii).....	78	–	–	–
陳冬女士(iv).....	22	100	50	60
秦天寶先生(v).....	–	28	–	60
羅知女士(vi).....	–	28	–	60
合計.....	300	300	150	180

(i) 潘敏先生自2018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ii) 饒堯先生自2018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黃益建先生自2018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10日辭任。

(iv) 陳冬女士自2023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秦天寶先生自2024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羅知女士自2024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作濤先生(i).....	—	—	—	—	—
張建臣先生(ii)	—	1,800	68	—	1,868
袁崇偉先生(iii).....	—	884	68	—	952
傅志軍先生(iv).....	—	1,262	68	—	1,330
小計	—	3,946	204	—	4,150
監事：					
丁遂先生(v)	—	—	—	—	—
顏懷科先生(vi)	—	—	—	—	—
周潔嫻女士(vii)	—	203	25	—	228
邱菁女士(viii).....	—	99	10	—	109
小計	—	302	35	—	337
合計	—	4,248	239	—	4,4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作濤先生(i).....	—	3,000	—	—	3,000
張建臣先生(ii)	—	2,360	70	—	2,430
袁崇偉先生(iii).....	—	968	53	—	1,021
傅志軍先生(iv).....	—	1,604	71	—	1,675
翁華強先生(ix).....	—	776	68	1,899	2,743
小計	—	8,708	262	1,899	10,869
監事：					
丁遂先生(v)	—	—	—	—	—
顏懷科先生(vi)	—	—	—	—	—
周潔嫻女士(vii)	—	316	33	—	349
葉永剛先生(x)	—	—	—	—	—
小計	—	316	33	—	349
合計	—	9,024	295	1,899	11,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作濤先生(i).....	—	2,000	—	—	2,000
張建臣先生(ii).....	—	1,350	53	—	1,403
袁崇偉先生(iii).....	—	715	53	—	768
傅志軍先生(iv).....	—	987	53	—	1,040
翁華強先生(ix).....	—	404	51	1,424	1,879
小計	—	5,456	210	1,424	7,090
監事：					
丁遂先生(v).....	—	—	—	—	—
顏懷科先生(vi).....	—	—	—	—	—
周潔嫻女士(vii).....	—	212	24	—	236
葉永剛先生(x).....	—	—	—	—	—
小計	—	212	24	—	236
合計	—	5,668	234	1,424	7,32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作濤先生(i).....	—	2,250	—	—	2,250
張建臣先生(ii).....	—	1,352	53	—	1,405
傅志軍先生(iv).....	—	989	53	—	1,042
翁華強先生(ix).....	—	592	53	716	1,361
小計	—	5,183	159	716	6,058
監事：					
顏懷科先生(vi).....	—	—	—	—	—
周潔嫻女士(vii).....	—	252	27	—	279
葉永剛先生(x).....	120	—	—	—	120
小計	120	252	27	—	399
合計	120	5,435	186	716	6,457

(i) 陳作濤先生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ii) 張建臣先生自2020年4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袁崇偉先生自2021年9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傅志軍先生自2021年9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丁遂先生自2021年9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 (vi) 顏懷科先生自2021年9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 周潔嫻女士自2023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i) 邱菁女士自2021年9月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7月27日辭任。
- (ix) 翁華強先生自2024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x) 葉永剛先生自2024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中分別包含零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餘下5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均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25	4,093	2,293	2,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	213	159	1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8,083	5,132	3,848	1,959
合計	12,332	9,438	6,300	4,634

薪酬屬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2,000,000港元.....	2	–	2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
合計	5	3	3	3

於報告期內， 貴集團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以表彰其對 貴集團之服務貢獻。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股份支付薪酬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該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釐定的應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下列附屬公司享有如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集成電路及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公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均享有10%的優惠稅率。

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核。

香港

根據相關稅法規定，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溢利按8.25%課稅，其餘應評稅溢利則按16.5%課稅。

美國

根據相關稅法規定，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按應課稅收入之21%及8.84%稅率繳納聯邦及州公司所得稅。

新加坡

根據相關稅法規定，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按17%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4,681	23,619	19,520	23,961
遞延所得稅.....	(2,712)	(1,088)	(2,354)	(1,331)
合計	<u>1,969</u>	<u>22,531</u>	<u>17,166</u>	<u>22,6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對應稅費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費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4,664	298,571	221,499	332,820
按適用稅率10%計算的稅項.....	8,466	29,857	22,150	33,2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61)	350	740	803
有關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97	(396)	(396)	20
不可扣稅開支.....	1,162	682	188	344
動用前期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95)	(1,621)	(830)	(2,673)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6,733	6,026	4,031	2,963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及其他影響....	(11,933)	(12,367)	(8,717)	(12,10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1,969	22,531	17,166	22,630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內／期內宣派或派付的上年／ 期內之末期股息(含稅).....	106,752	31,468	31,468	47,435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88元、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0.30元(含稅)。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以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貴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可能對每股盈利產生潛在攤薄效應。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年內／期內流通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於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經調整對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0,358	290,270	211,363	319,852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期內				
流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7,684	157,590	158,470	158,001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限制性股份.....	2,155	1,588	2,153	1,03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9,839</u>	<u>159,178</u>	<u>160,623</u>	<u>159,034</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648	22,986	14,220	153	372	165,561	203,940
累計折舊.....	-	(188)	(1,350)	(10,072)	(72)	(31)	-	(11,713)
賬面淨值.....	-	460	21,636	4,148	81	341	165,561	192,22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460	21,636	4,148	81	341	165,561	192,227
增添	443	-	13,152	2,270	1,907	651	11,857	30,280
出售	-	-	-	(56)	-	-	-	(56)
年內計提折舊.....	(4,485)	(123)	(2,966)	(1,192)	(320)	(136)	-	(9,222)
轉撥	162,693	-	7,086	-	-	-	(169,779)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8,651</u>	<u>337</u>	<u>38,908</u>	<u>5,170</u>	<u>1,668</u>	<u>856</u>	<u>7,639</u>	<u>213,2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3,136	648	43,224	16,430	2,060	1,023	7,639	234,160
累計折舊.....	(4,485)	(311)	(4,316)	(11,260)	(392)	(167)	-	(20,931)
賬面淨值.....	<u>158,651</u>	<u>337</u>	<u>38,908</u>	<u>5,170</u>	<u>1,668</u>	<u>856</u>	<u>7,639</u>	<u>213,2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3,136	648	43,224	16,430	2,060	1,023	7,639	234,160
累計折舊.....	(4,485)	(311)	(4,316)	(11,260)	(392)	(167)	-	(20,931)
賬面淨值.....	<u>158,651</u>	<u>337</u>	<u>38,908</u>	<u>5,170</u>	<u>1,668</u>	<u>856</u>	<u>7,639</u>	<u>213,22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8,651	337	38,908	5,170	1,668	856	7,639	213,229
增添	311	419	23,948	2,170	41	406	3,347	30,642
出售	-	-	(18)	-	-	-	-	(18)
年內計提折舊.....	(5,441)	(176)	(5,250)	(1,324)	(384)	(304)	-	(12,879)
轉撥	-	-	4,497	-	-	-	(4,497)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3,521</u>	<u>580</u>	<u>62,085</u>	<u>6,016</u>	<u>1,325</u>	<u>958</u>	<u>6,489</u>	<u>230,97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3,447	1,067	71,642	18,600	2,101	1,430	6,489	264,776
累計折舊.....	(9,926)	(487)	(9,557)	(12,584)	(776)	(472)	-	(33,802)
賬面淨值.....	<u>153,521</u>	<u>580</u>	<u>62,085</u>	<u>6,016</u>	<u>1,325</u>	<u>958</u>	<u>6,489</u>	<u>230,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3,447	1,067	71,642	18,600	2,101	1,430	6,489	264,776
累計折舊.....	(9,926)	(487)	(9,557)	(12,584)	(776)	(472)	-	(33,802)
賬面淨值.....	<u>153,521</u>	<u>580</u>	<u>62,085</u>	<u>6,016</u>	<u>1,325</u>	<u>958</u>	<u>6,489</u>	<u>230,974</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3,521	580	62,085	6,016	1,325	958	6,489	230,974
增添(未經審核).....	-	489	17,536	1,770	9	840	-	20,644
出售(未經審核).....	-	(18)	-	(24)	-	-	-	(42)
期內計提折舊								
(未經審核).....	(4,083)	(143)	(5,996)	(1,401)	(294)	(518)	-	(12,435)
轉撥(未經審核).....	-	-	5,730	759	-	-	(6,489)	-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u>149,438</u>	<u>908</u>	<u>79,355</u>	<u>7,120</u>	<u>1,040</u>	<u>1,280</u>	<u>-</u>	<u>239,141</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163,447	1,188	94,908	20,727	2,109	2,269	-	284,648
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14,009)	(280)	(15,553)	(13,607)	(1,069)	(989)	-	(45,507)
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149,438</u>	<u>908</u>	<u>79,355</u>	<u>7,120</u>	<u>1,040</u>	<u>1,280</u>	<u>-</u>	<u>239,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648	22,986	12,622	100	372	165,561	202,289
累計折舊.....	-	(188)	(1,350)	(9,665)	(63)	(31)	-	(11,297)
賬面淨值.....	-	460	21,636	2,957	37	341	165,561	190,99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460	21,636	2,957	37	341	165,561	190,992
增添	443	-	13,152	1,118	1,862	284	11,857	28,716
年內計提折舊.....	(4,485)	(123)	(2,966)	(835)	(308)	(79)	-	(8,796)
轉撥	162,693	-	7,086	-	-	-	(169,779)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8,651	337	38,908	3,240	1,591	546	7,639	210,9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3,136	648	43,224	13,740	1,962	656	7,639	231,005
累計折舊.....	(4,485)	(311)	(4,316)	(10,500)	(371)	(110)	-	(20,093)
賬面淨值.....	158,651	337	38,908	3,240	1,591	546	7,639	210,9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3,136	648	43,224	13,740	1,962	656	7,639	231,005
累計折舊.....	(4,485)	(311)	(4,316)	(10,500)	(371)	(110)	-	(20,093)
賬面淨值.....	<u>158,651</u>	<u>337</u>	<u>38,908</u>	<u>3,240</u>	<u>1,591</u>	<u>546</u>	<u>7,639</u>	<u>210,91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8,651	337	38,908	3,240	1,591	546	7,639	210,912
增添	311	419	23,948	1,258	23	301	3,347	29,607
出售	-	-	(18)	-	-	-	-	(18)
年內計提折舊.....	(5,441)	(176)	(5,250)	(849)	(365)	(158)	-	(12,239)
轉撥	-	-	4,497	-	-	-	(4,497)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3,521</u>	<u>580</u>	<u>62,085</u>	<u>3,649</u>	<u>1,249</u>	<u>689</u>	<u>6,489</u>	<u>228,2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3,447	1,067	71,642	14,998	1,985	957	6,489	260,585
累計折舊.....	(9,926)	(487)	(9,557)	(11,349)	(736)	(268)	-	(32,323)
賬面淨值.....	<u>153,521</u>	<u>580</u>	<u>62,085</u>	<u>3,649</u>	<u>1,249</u>	<u>689</u>	<u>6,489</u>	<u>228,2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3,447	1,067	71,642	14,998	1,985	957	6,489	260,585
累計折舊.....	(9,926)	(487)	(9,557)	(11,349)	(736)	(268)	-	(32,323)
賬面淨值.....	<u>153,521</u>	<u>580</u>	<u>62,085</u>	<u>3,649</u>	<u>1,249</u>	<u>689</u>	<u>6,489</u>	<u>228,262</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3,521	580	62,085	3,649	1,249	689	6,489	228,262
增添(未經審核).....	-	489	16,776	1,716	6	-	-	18,987
出售(未經審核).....	-	(18)	-	(23)	-	-	-	(41)
期內計提折舊								
(未經審核).....	(4,083)	(143)	(5,996)	(959)	(274)	(160)	-	(11,615)
轉撥(未經審核).....	-	-	5,730	759	-	-	(6,489)	-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u>149,438</u>	<u>908</u>	<u>78,595</u>	<u>5,142</u>	<u>981</u>	<u>529</u>	<u>-</u>	<u>235,59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163,447	1,188	94,148	17,072	1,991	957	-	278,803
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14,009)	(280)	(15,553)	(11,930)	(1,010)	(428)	-	(43,210)
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149,438</u>	<u>908</u>	<u>78,595</u>	<u>5,142</u>	<u>981</u>	<u>529</u>	<u>-</u>	<u>235,5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內， 貴集團就若干樓宇訂立長期租賃合約，租期為22至74個月不等。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66
增添	6,053
終止及修改租賃	(2,430)
匯兌調整	7
年內計提折舊	(4,2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13
增添	8,428
終止及修改租賃	(2,248)
匯兌調整	4
年內計提折舊	(4,5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943
增添 (未經審核)	2,054
終止及修改租賃 (未經審核)	(569)
匯兌調整 (未經審核)	(3)
期內計提折舊 (未經審核)	(3,84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7,579</u>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39
增添	1,801
終止及修改租賃	(2,076)
年內計提折舊	(2,1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20
增添	4,905
終止及修改租賃	(2,248)
年內計提折舊	(1,8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62
增添 (未經審核)	1,615
期內計提折舊 (未經審核)	(1,88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4,7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8,900	8,260	9,737
新租賃	6,053	8,428	2,054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加	383	344	203
匯兌調整.....	4	4	(2)
付款	(4,440)	(4,760)	(3,974)
終止及修改租賃	(2,640)	(2,539)	(591)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8,260</u>	<u>9,737</u>	<u>7,42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167	4,798	4,179
非流動部分.....	<u>5,093</u>	<u>4,939</u>	<u>3,2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6,791	4,391	4,899
新租賃	1,801	4,905	1,615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加	236	195	118
付款	(2,165)	(2,053)	(1,874)
終止及修改租賃	<u>(2,272)</u>	<u>(2,539)</u>	<u>-</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4,391</u>	<u>4,899</u>	<u>4,75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98	2,090	2,140
非流動部分.....	<u>2,993</u>	<u>2,809</u>	<u>2,618</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83	344	263	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283	4,554	3,328	3,84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相關的支出.....	89	267	95	30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755	5,165	3,686	4,3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36	195	152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144	1,815	1,284	1,88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380	2,010	1,436	2,00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c)。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276	–	781	9,057
增添	7,348	–	236	7,584
年內攤銷.....	(6,027)	–	(791)	(6,818)
於2023年12月31日	9,597	–	226	9,82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811	4,653	5,730	36,194
累計攤銷.....	(16,214)	(4,653)	(5,504)	(26,371)
賬面淨值.....	9,597	–	226	9,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597	–	226	9,823
增添	6,459	–	–	6,459
年內攤銷	(8,539)	–	(226)	(8,765)
於2024年12月31日	<u>7,517</u>	<u>–</u>	<u>–</u>	<u>7,5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270	4,653	5,730	42,653
累計攤銷	(24,753)	(4,653)	(5,730)	(35,136)
賬面淨值	<u>7,517</u>	<u>–</u>	<u>–</u>	<u>7,517</u>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517	–	–	7,517
增添(未經審核)	4,322	–	–	4,322
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5,774)	–	–	(5,77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065</u>	<u>–</u>	<u>–</u>	<u>6,065</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36,592	4,653	5,730	46,975
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30,527)	(4,653)	(5,730)	(40,910)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6,065</u>	<u>–</u>	<u>–</u>	<u>6,065</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276	–	6,721	14,997
增添	7,264	–	2,264	9,528
年內攤銷	(6,011)	–	(3,486)	(9,4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9,529</u>	<u>–</u>	<u>5,499</u>	<u>15,02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727	4,653	14,810	45,190
累計攤銷	(16,198)	(4,653)	(9,311)	(30,162)
賬面淨值	<u>9,529</u>	<u>–</u>	<u>5,499</u>	<u>15,028</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529	–	5,499	15,028
增添	6,409	–	37,956	44,365
年內攤銷	(8,469)	–	(12,619)	(21,088)
於2024年12月31日	<u>7,469</u>	<u>–</u>	<u>30,836</u>	<u>38,3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6	4,653	52,766	89,555
累計攤銷.....	(24,667)	(4,653)	(21,930)	(51,250)
賬面淨值.....	<u><u>7,469</u></u>	<u><u>–</u></u>	<u><u>30,836</u></u>	<u><u>38,305</u></u>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469	–	30,836	38,305
增添(未經審核).....	4,274	–	–	4,274
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5,740)	–	(11,136)	(16,87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6,003</u></u>	<u><u>–</u></u>	<u><u>19,700</u></u>	<u><u>25,703</u></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36,410	4,653	52,766	93,829
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30,407)	(4,653)	(33,066)	(68,126)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u>6,003</u></u>	<u><u>–</u></u>	<u><u>19,700</u></u>	<u><u>25,703</u></u>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634,030	789,004	508,595
上市股權投資.....	82,250	89,365	–
小計	<u><u>716,280</u></u>	<u><u>878,369</u></u>	<u><u>508,595</u></u>
非流動			
私募股權基金.....	34,240	44,590	53,448
合計	<u><u>750,520</u></u>	<u><u>922,959</u></u>	<u><u>562,043</u></u>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u>1,226</u></u>	<u><u>5,692</u></u>	<u><u>17,07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26	5,692	17,072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60,850	65,117	72,467
合計	<u>62,076</u>	<u>70,809</u>	<u>89,539</u>

2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u>35,493</u>	<u>70,881</u>	<u>70,8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u>35,000</u>	<u>70,259</u>	<u>70,259</u>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蘇矽謙半導體有限公司(江蘇矽謙)	<u>6,156</u>	<u>4,435</u>	<u>2,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江蘇矽謙....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00	集成電路研發及 銷售

2022年12月， 貴集團投資取得江蘇矽謙30%股權。根據公司章程， 貴集團可委任江蘇矽謙的一名董事，故 貴集團有權參與江蘇矽謙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並能對江蘇矽謙施加重大影響力。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56,000元、人民幣4,435,000元及人民幣2,395,000元，該等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1,603)	(1,721)	(2,040)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全面虧損		(1,603)	(1,721)	(2,04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6,156	4,435	2,395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成本計量的投資	69,568	77,779	82,265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9,568	77,779	82,2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5,547	74,940	93,210
製成品	90,197	101,001	125,847
委託加工的物料	47,697	58,167	86,426
半成品	66,405	70,726	62,558
發出商品	—	325	1,216
小計	269,846	305,159	369,257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44,666)	(61,783)	(94,433)
合計	225,180	243,376	274,8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43,265	18,228	30,493
製成品	83,305	90,329	114,720
委託加工的物料	43,737	56,412	73,516
半成品	50,998	55,727	50,895
發出商品	—	325	1,216
小計	221,305	221,021	270,840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41,280)	(54,113)	(78,597)
合計	180,025	166,908	192,243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2,100	133,645	179,151
應收票據	15,840	11,274	15,2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63)	(4,009)	(5,375)
合計	143,977	140,910	188,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687		64,201	86,270
應收票據.....	9,530		3,714	6,1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91)		(1,926)	(2,588)
合計	86,826		65,989	89,810

貴集團與特定客戶的交易條款採用賒銷方式，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天。 貴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貨物簽收日期計算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3,977		140,910	188,9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826		65,989	89,8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4,643		3,963	4,009
減值虧損淨額.....	(706)		23	1,386
匯兌調整.....	43		23	(20)
無法收回需撤銷金額	(17)		—	—
年末／期末	3,963		4,009	5,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1,129	2,391	1,926
減值虧損淨額	1,279	(465)	662
無法收回需撤銷金額	(17)	—	—
年末／期末	2,391	1,926	2,588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上述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所反映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計，並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下表詳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47,940	2.68%	3,96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44,919	2.77%	4,009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年內	194,365	2.77%	5,375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89,217	2.68%	2,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915	2.84%	1,926
<hr/>			
	於2025年9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92,398	2.80%	2,588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32,331	57,552	17,094
可收回增值稅.....	14,734	17,644	16,718
按金.....	1,435	1,718	1,830
其他應收款項.....	1,113	1,411	1,892
小計	49,613	78,325	37,534
減：減值虧損.....	(1,185)	(1,202)	(1,215)
合計	48,428	77,123	36,3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73,330	129,265	117,746
可收回增值稅.....	2,863	3,416	943
按金.....	637	700	1,049
其他應收款項.....	1,113	1,113	1,339
小計	77,943	134,494	121,077
減：減值虧損.....	(1,145)	(1,148)	(1,168)
合計	76,798	133,346	119,909

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均為免息且無擔保。

按金主要代表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於各報告期末，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否則，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22	577,701	900,648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美元」)	65,652	148,694	479,413
人民幣	526,050	426,353	412,663
港元 (「港元」)	1,049	910	6,862
新加坡元 (「新元」)	-	1,539	1,438
新台幣 (「新台幣」)	71	205	272
合計	592,822	577,701	900,6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871	441,567	785,700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45,490	85,372	402,421
人民幣	444,381	356,195	383,279
合計	489,871	441,567	785,700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定期存款	-	-	286,8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4,797	63,742	98,0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1,232	58,620	92,88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算。於各有關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64,797	63,459	97,998
1至2年	-	283	8
合計	64,797	63,742	98,0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61,232	58,337	92,875
1至2年	-	283	8
合計	61,232	58,620	92,8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				
銷售產品	736		2,152	3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				
銷售產品	613		932	203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已收客戶預付款項(相關貨品尚未交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0,450		45,350	26,032
其他應付稅項	1,812		2,702	12,5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99		1,247	543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3,944		1,706	450
其他	1,049		1,061	133
流動部分總額	28,054		52,066	39,729
非流動部分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232		455	-
非流動部分總額	1,232		455	-
合計	29,286		52,521	39,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5,702	32,316	18,084
其他應付稅項	1,292	2,179	6,3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36	1,247	543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3,944	1,706	450
其他	982	1,042	121
流動部分總額	22,256	38,490	25,514
非流動部分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232	455	-
非流動部分總額	1,232	455	-
合計	23,488	38,945	25,514

30. 遲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477	4,891	4,263

貴集團之政府補助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			
年初／期初	6,766	4,477	4,891
已收政府補助	1,338	2,491	1,106
年內／期內確認為收入	(3,627)	(2,077)	(1,734)
年末／期末	4,477	4,891	4,2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遲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會計基準 及稅務基準釐定之無形 資產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37	495	4,861	677	1,070	12,34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540	190	708	(229)	(28)	1,181
匯兌調整.....	30	—	—	—	—	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807	685	5,569	448	1,042	13,55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619	1,077	(897)	41	397	2,237
匯兌調整.....	17	—	2	—	1	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443	1,762	4,674	489	1,440	15,808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2,721	997	(1,274)	(63)	(421)	1,960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1	—	(2)	—	(1)	(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165	2,759	3,398	426	1,018	17,766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會計基準及 稅務基準釐定 之固定資產 差額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1	555	1	—	1,657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29)	(1,503)	1	—	(1,5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72	(948)	2	—	12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393	757	(1)	—	1,149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	—	746	746
匯兌調整.....	1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66	(191)	1	746	2,02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419)	1,047	1	—	629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1)	—	—	—	(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46	856	2	746	2,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470	13,806	15,1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5	20	30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123,889	193,212	202,274
可扣減暫時差額.....	7,664	15,259	25,111
合計.....	132,468	208,471	227,385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3,889,000元、人民幣193,212,000元及人民幣202,274,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上述項目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會計基準 及稅務基準 釐定之無形 資產差額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92	495	4,861	677	679	10,00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189	190	708	(229)	(240)	1,6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481	685	5,569	448	439	11,62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238	1,077	(1,100)	41	51	1,3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719	1,762	4,469	489	490	12,92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2,516	997	(1,072)	(63)	(14)	2,36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235	2,759	3,397	426	476	15,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4	555	-	1,219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42)	(1,503)	-	(1,7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22	(948)	-	(526)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84	757	-	84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726	7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06	(191)	726	1,04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27)	1,047	-	1,02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79	856	726	2,061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148	11,888	13,232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58,173	157,719	158,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905,867	120,906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1) 36,392,645	36,3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 874,525	8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8,173,037	158,1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 1,132,500	1,133	
回購及註銷A股	(4) (1,586,993)	(1,5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7,718,544	157,7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未經審核)	(5) 552,500	5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8,271,044	158,271	

附註：

- (1) 於2023年4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議後通過「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決議。根據該決議，將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轉換3股之比例，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向所有股東按其於年度利潤分配實施時所釐定的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進行分配，此舉將導致總計增加36,392,645股股份。
- (2) 於2023年，根據股份支付安排，共有874,525股股份獲行使。
- (3) 於2024年，根據股份支付安排，共有1,132,500股股份獲行使。
- (4) 根據董事會決議，股份回購計劃已於2024年2月獲批准。 貴公司於2024年度在市場上回購並註銷合共1,586,993股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1,817,000元。
- (5)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股份支付安排，共有552,550股股份獲行使。

33. 股份支付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5月18日， 貴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提案。總共授予了9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720,000股是首次授予，180,000股為預留份額。該計劃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2.64元。激勵對象是 貴集團的技術骨幹人員。

2021年6月8日， 貴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初始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提案。限制性股份的初始授予日期為2021年6月8日，激勵對象人數為10名。

於2021年8月13日， 貴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股份的提案。部分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激勵對象人數為3名。

於2021年12月27日，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授予激勵對象預留股份之提案。部分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激勵對象人數為3名。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部分僱員有權在達成表現要求後以1至4年歸屬期取得 貴公司股份，自歸屬日起每年應佔限制性股份比例分別為10%、50%、30%及10%。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倘於限制性股份行使前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 貴公司將相應調整該等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因發行紅股之故，原擬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之行使價及數量已予調整。2022年6月28日，根據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22.64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21.96元。2023年8月18日，根據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21.96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16.22元。2024年8月9日，根據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16.22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16.02元。2025年8月22日，根據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16.02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15.72元。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2月21日， 貴公司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提案。總共授予了1,8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1,584,000股是首次授予，216,000股為預留份額。該計劃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2.64元。激勵對象為 貴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人員。

貴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初始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提案。限制性股份的初始授予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激勵對象人數為78名。

於2022年8月24日，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授予激勵對象預留股份之提案。部分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激勵對象人數為21名。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部分僱員有權在達成表現要求後以1至4年歸屬期取得 貴公司股份，自歸屬日起每年應佔限制性股份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倘於限制性股份行使前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 貴公司將相應調整該等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因發行紅股之故，原擬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之行使價及數量已予調整。2023年4月13日，根據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22.64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22.37元。2023年8月18日，根據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22.37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16.53元。2024年8月9日，根據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16.53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16.33元。2025年8月22日，根據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16.33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16.03元。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0月13日， 貴公司召開之2023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提案。總共授予了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1,138,200股是首次授予，61,800股為預留份額。該計劃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60元。激勵對象為 貴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人員。

2023年10月18日， 貴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初始及保留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提案。限制性股份的初始及保留授予日為2023年10月18日，激勵對象人數為68名，授予股份總數為1,138,200股。獲授預留股份的激勵對象人數為2名，共授予35,000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4月29日，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授予激勵對象預留股份之提案。部分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激勵對象人數為5名，共授予26,800股股份。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部分僱員有權在達成表現要求後以1至4年歸屬期取得 貴公司股份，自歸屬日起每年應佔限制性股份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倘於限制性股份行使前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 貴公司將相應調整該等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因發行紅股之故，原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之行使價及數量已予調整。2024年12月23日，根據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27.60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27.40元。2025年8月22日，根據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的相關決議，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由每單位人民幣27.40元調整為每單位人民幣27.10元。

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流通的限制性A股如下：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 A股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 A股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 A股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648		416		91
年內／期內授予*.....	16.22	189	-	-	-	-
年內／期內沒收.....	-	-	-	-	-	-
年內／期內行使.....	16.47	(421)	16.02	(325)	15.72	(81)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416		91		10

* 由於2023年將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3股新股的比例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故行使價及獲授股份數目已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之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202,800	16.22	2024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67,600	16.22	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
39,000	16.22	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
13,000	16.22	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
52,000	16.22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1,200	16.22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10,400	16.22	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41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67,600	16.02	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
13,000	16.02	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
10,400	16.02	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91,000		

於2025年9月30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10,400	15.72	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 A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 A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 A股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於1月1日		1,757		1,630		935
年內／期內授予*.....	16.53	400	-	-	-	-
年內／期內沒收.....	19.53	(73)	16.41	(153)	16.33	(15)
年內／期內行使.....	21.49	(454)	16.50	(542)	16.29	(460)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1,630		935		460

* 由於2023年將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3股新股的比例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故行使價及獲授股份數目已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報告期末流通之受限制A股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474,825	16.53	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
474,825	16.53	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474,825	16.53	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
68,575	16.53	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4日
68,575	16.53	2025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4日
68,575	16.53	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4日
<u>1,630,2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398,775	16.33	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398,775	16.33	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
68,575	16.33	2025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4日
68,575	16.33	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4日
<u>934,700</u>		

於2025年9月30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392,275	16.03	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
67,925	16.03	2026年8月24日至2027年8月24日
<u>460,200</u>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 A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 A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 A股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於1月1日		–		1,173		816
年內／期內授予.....	27.60	1,173	27.40	27	–	–
年內／期內沒收.....	–	–	27.45	(119)	27.40	(6)
年內／期內行使.....	–	–	27.40	(265)	27.23	(12)
於12月31日 /						
9月30日		1,173		816		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報告期末流通之受限制A股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293,300	27.60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93,300	27.60	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293,300	27.60	2026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293,300	27.60	2027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1,173,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5,000	27.40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261,300	27.40	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261,300	27.40	2026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261,300	27.40	2027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6,700	27.40	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6,700	27.40	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6,700	27.40	2027年4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
6,700	27.40	2029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
815,700		

於2025年9月30日

受限制A股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每股人民幣元	
259,300	27.10	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259,300	27.10	2026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259,300	27.10	2027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6,700	27.10	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6,700	27.10	2027年4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
6,700	27.10	2029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
798,000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4,643,000元、人民幣29,292,000元、人民幣26,60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20,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A股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算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	首次預留授予	第二次預留授予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75	1.50-2.75
預期波動率(%).....	36.13-40.40	35.99-41.39	34.85-39.70
股息率(%).....	1.05	0.68	0.68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每股人民幣元).....	46.75	59.34	62.70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	預留授予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75
預期波動率(%).....	34.47-38.85	31.80-37.68
股息率(%).....	0.54	0.28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每股人民幣元).....	76.80	97.72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及 首次預留授予	第二次預留授予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75
預期波動率(%).....	12.53-16.19	13.49-15.30
股息率(%).....	0.00	0.0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每股人民幣元).....	59.48	57.34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因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而收取的對價，以及實施以權益結算交易的影響。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 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稅後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餘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

(c)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之交易而產生的股份支付報酬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包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累計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20。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如下所示：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1,150	80,248	51,444	-	602,000	1,864,8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464	112,4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安排	54,401	-	6,415	-	-	60,816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36,392)	-	-	-	-	(36,392)
股息	-	-	-	-	(106,752)	(106,7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49,159	80,248	57,859	-	607,712	1,894,9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533	287,511	294,044
回購及註銷A股	(80,230)	-	-	-	-	(80,2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安排	60,308	-	(10,792)	-	-	49,516
股息	-	-	-	-	(31,468)	(31,4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29,237	80,248	47,067	6,533	863,755	2,126,8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19,980	319,9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安排(未經審核)	31,210	-	(10,662)	-	-	20,548
股息(未經審核)	-	-	-	-	(47,435)	(47,43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160,447	80,248	36,405	6,533	1,136,300	2,419,9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	49%	49%	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	(17,525)	(14,230)	(9,662)	
非控股權益累計虧蝕：				
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	(28,696)	(42,926)	(52,588)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154	114,930	83,296	
成本及開支總額	(76,919)	(143,971)	(103,013)	
年內／期內虧損.....	(35,765)	(29,041)	(19,717)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765)	(29,041)	(19,717)	
流動資產.....	79,577	141,853	96,906	
非流動資產.....	5,798	4,652	3,658	
流動負債.....	(141,829)	(233,424)	(207,878)	
非流動負債.....	(2,110)	(685)	(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95	2,411	(2,691)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分別錄得非現金增加額人民幣6,053,000元、人民幣8,428,000元、人民幣8,36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54,000元(未經審核)，並分別產生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額人民幣6,053,000元、人民幣8,428,000元、人民幣8,36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54,000元(未經審核)，均與樓宇租賃安排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40)
終止及修改租賃	(2,640)
新租賃	6,053
匯兌調整	4
利息開支	383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60)
終止及修改租賃	(2,539)
新租賃	8,428
匯兌調整	4
利息開支	344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7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3,974)
終止及修改租賃 (未經審核)	(591)
新租賃 (未經審核)	2,054
匯兌調整 (未經審核)	(2)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203
	<hr/>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7,427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3,596)
終止及修改租賃 (未經審核)	(2,539)
新租賃 (未經審核)	8,368
匯兌調整 (未經審核)	(6)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263
	<hr/>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750
	<hr/>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內	89	267	95	303
於融資活動內	4,440	4,760	3,596	3,974
合計	<hr/>	<hr/>	<hr/>	<hr/>
	4,529	5,027	3,691	4,2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承擔

於各有關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下列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承擔.....	1,126	-	-

38.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間的未結餘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均無未結餘額。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199	16,327	11,056	9,4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6	747	619	4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313	4,973	3,730	2,15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3,158	22,047	15,405	12,00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50,520	922,959	562,0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5,493	70,881	70,8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977	140,910	188,9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363	1,927	2,507
定期存款.....	-	-	286,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22	577,701	900,648
合計	1,524,175	1,714,378	2,011,8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797	63,742	98,0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024	4,469	1,126
合計	71,821	68,211	99,132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所包含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含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大致相符，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到期性質。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交易中(非強制性或清算性銷售)可交換的金額列示。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釐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根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算。

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估算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等於成本加上預期利息。

針對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管理層採用資產基礎估值法，以估值日當日的淨資產為基礎進行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82,250	634,030	34,240	750,52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5,493	35,493
合計	<u>82,250</u>	<u>634,030</u>	<u>69,733</u>	<u>786,0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89,365	789,004	44,590	922,9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0,881	70,881
合計	<u>89,365</u>	<u>789,004</u>	<u>115,471</u>	<u>993,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508,595	53,448	562,04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70,873	70,873
合計	<u><u>508,595</u></u>	<u><u>124,321</u></u>	<u><u>632,916</u></u>	

於各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在經營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摘要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運營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顯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重換算價值變動所致)及 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升值／(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40)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416)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41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02)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集中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909,000元、人民幣29,129,000元及人民幣60,399,000元(未經審核)，而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4,082,000元、人民幣68,564,000元及人民幣93,591,000元(未經審核)。貴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與年末／期末劃分

下表顯示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所評估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並採用截至報告期末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法。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常**	2,548	—	—	—	2,5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22	—	—	—	592,822
合計	<u>595,370</u>	<u>—</u>	<u>—</u>	<u>147,940</u>	<u>743,3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常**	3,129	—	—	—	3,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701	—	—	—	577,701
合計	<u>580,830</u>	<u>—</u>	<u>—</u>	<u>144,919</u>	<u>725,7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94,365	194,3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3,722	—	—	—	3,722
定期存款	286,807	—	—	—	286,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648	—	—	—	900,648
合計	1,191,177	—	—	194,365	1,385,542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平衡，以持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結構如下：

1年内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797	—	—	—	64,7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792	1,232	—	—	7,024
租賃負債	3,432	3,102	2,211	—	8,745
合計	74,021	4,334	2,211	—	80,566

1年内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42	—	—	—	63,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4,014	455	—	—	4,469
租賃負債	5,018	3,176	1,877	—	10,071
合計	72,774	3,631	1,877	—	78,2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年内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006	-	-	-	98,0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126	-	-	-	1,126
租賃負債.....	4,334	2,646	666	-	7,646
合計.....	<u>103,466</u>	<u>2,646</u>	<u>666</u>	<u>-</u>	<u>106,77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有關期末及2025年9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總額.....	107,601	143,271	161,994
資產總值.....	2,050,212	2,305,317	2,608,013
資本負債比率.....	5%	6%	6%

42. 2025年9月30日後之事件

於2025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2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可在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應當及時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自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4年內，每年轉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時所持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總數的25%，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

公司股份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 錄 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證券接收人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提案的內容應當與向董事會提出的保持完全一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集人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持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等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無表決權的出席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應當通過視頻、電話、網絡等虛擬會議科技方式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編纂]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編纂]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該等忠實義務在其原定任期屆滿後的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事會成員中不設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vi)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vii) 股東會授權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數據電文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數據電文形式)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遇有緊急事項，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時限和通知方式限制，但應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以及在董事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或者董事會審議涉及董事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事項時，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對外擔保事項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無關聯(連)關係董事的同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發展戰略管理工作，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ESG工作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員工持股計劃；
- (iv)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列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並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具體規定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義務、責任和有關工作流程等。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企業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最近3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原則上不應低於最近3年年均經審核淨利潤的30%。

公司的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採用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須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數據電文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i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經股東會決議或者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或者修改本公司章程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在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注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9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完成上市（上交所：68812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我們的注冊辦公地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761號10幢。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信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受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2024年4月，由於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完成，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526,175股A股。

2024年8月，本公司回購共計1,586,993股A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1,586,993股A股。

2024年9月，由於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完成，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309,725股A股。

2025年1月，由於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完成，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296,600股A股。

2025年4月，由於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完成，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397,275股A股。

2025年9月，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完成，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155,225股A股。

股本發生上述變動之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158,271,044股A股。

3.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16日召開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所擴大股本的[編纂]；且向[編纂]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根據[編纂]所[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予以有條件地採納；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應獲得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的授權；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H股[編纂]與[編纂]等相關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述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注冊擁有人	注冊編號	注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58480066	中國	2032年5月6日
2.....		9	本公司	14840387	中國	2035年7月13日
3.....		9	本公司	10496339	中國	2034年5月20日
4.....		9	本公司	10496332	中國	2033年4月6日
5.....		9	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聚棟」)	75967063	中國	2034年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注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所有權及／或擁有該等專利的使用權：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發佈日期	註冊地
1	本公司	自舉型半橋驅動器共模電壓變化 率耐受測試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011494935.1	2024年11月1日	中國
2	本公司	一種無pop-noise高壓D類音頻功 放系統及其上電啟動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011443274.4	2024年9月20日	中國
3	本公司	一種提取誤差法修正閉環音圈馬 達磁場兩端非線性的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110987840.1	2024年8月13日	中國
4	本公司	一種修正閉環音圈馬達磁鐵零磁 區非線性的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110987197.8	2024年4月23日	中國
5	本公司	提高信號動態輸入範圍的數模轉 換器的動態誤差消除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011353465.7	2024年3月1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發佈日期	註冊地
6....	本公司	減小音頻數模轉換器中動態器件 匹配資源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010051882.X	2024年2月9日	中國
7....	本公司	高壓電平轉換電路及高壓電平轉 換系統	發明專利	CN202010811424.1	2024年2月9日	中國
8....	本公司	一種可用於溫度傳感器的連續時 間積分器	發明專利	CN201910335378.X	2023年6月9日	中國
9....	本公司	一種測量音圈馬達參數的裝置及 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010973538.6	2023年6月9日	中國
10...	本公司	一種三相無刷直流電機定子電感 變化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CN202011494940.2	2022年10月11日	中國
11...	本公司	一種自舉電荷泵高壓電源產生電 路	發明專利	CN202010888254.7	2021年11月30日	中國
12...	本公司	穩定時間短阻尼係數大周期容錯 高的音圈馬達控制算法	發明專利	CN201910334496.9	2021年9月7日	中國
13...	本公司	一種可用於溫度傳感器的小數信 號放大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910368347.4	2021年2月9日	中國
14...	本公司	音圈馬達阻尼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910360939.3	2021年1月26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發佈日期	註冊地
15 ...	本公司	一種無線接收器的解調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910506699.1	2021年1月26日	中國
16 ...	本公司	一種抗反向厄利效應的溫度傳感 器校準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811287166.0	2020年12月22日	中國
17 ...	本公司	一種穩定時間短適用阻尼係數範 圍廣的音圈馬達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910368369.0	2020年12月22日	中國
18 ...	本公司	用於非接觸卡類芯片的編程失敗 檢測電路及自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711215516.8	2020年10月30日	中國
19 ...	本公司	一種偏置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811118804.6	2020年10月30日	中國
20 ...	本公司	一種快速的高精度低溫漂強下拉 電流產生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8111141487.X	2020年10月30日	中國
21 ...	本公司	一種SMS4的S盒掩碼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711248215.5	2020年9月18日	中國
22 ...	本公司	一種高精度溫度傳感器校準方法 及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811203133.3	2020年9月1日	中國
23 ...	本公司	一種引入阻尼係數的音圈馬達控 制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910368325.8	2020年7月10日	中國
24 ...	本公司	一種負載電流實時探測系統	發明專利	CN201810619848.0	2020年6月2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發佈日期	註冊地
25 ...	本公司	一種測試非接觸式IC卡中EEPROMcell－電流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CN201610756857.5	2019年6月25日	中國
26 ...	本公司	非接觸IC卡的芯片快速上電檢測和配置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CN201610661871.7	2019年5月17日	中國
27 ...	本公司	相機音圈馬達執行器的整形信號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610182558.5	2018年7月13日	中國
28 ...	本公司	可循環迭代抗側信道攻擊的DES系統及實現可重映射SBOX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510040323.8	2018年7月6日	中國
29 ...	本公司	一種軌到軌運算放大器	發明專利	CN201510148931.0	2018年4月27日	中國
30 ...	本公司	一種可重構的主動金屬防禦層的系統設計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510040369.X	2018年1月19日	中國
31 ...	本公司	低功耗可調頻振盪器	發明專利	CN201410812616.9	2017年11月17日	中國
32 ...	本公司	一種高效的公鑰加密引擎	發明專利	CN201510040249.X	2017年9月19日	中國
33 ...	本公司	適合低電壓操作的電荷泵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510285461.2	2017年9月19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發佈日期	註冊地
34 ...	本公司	高時鐘周期容錯率的整形信號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510040282.2	2017年7月28日	中國
35 ...	本公司	適合低電壓操作的簡單電荷泵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510285462.7	2017年7月11日	中國
36 ...	本公司	一種用於放大器失調電壓修調的低溫漂修調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310238489.1	2016年4月6日	中國
37 ...	本公司	射頻識別系統的保護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310011430.9	2016年1月27日	中國
38 ...	本公司	音圈馬達驅動器中的自校準緩衝放大器及電阻修整網絡	發明專利	CN201310152041.8	2015年12月9日	中國
39 ...	本公司	一種雙向電流整流電路及其電流整流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310179565.6	2015年10月21日	中國
40 ...	本公司	開關電源變換器的電源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310011305.8	2015年7月22日	中國
41 ...	本公司	一種用於電源管理系統的新型智能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210481082.7	2015年1月7日	中國
42 ...	本公司	存儲器及其操作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110211551.9	2014年12月24日	中國
43 ...	本公司	LED驅動電路的輸出電流分段補償電路	發明專利	CN201210016939.8	2014年12月17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發佈日期	註冊地
44 ...	本公司	串列非易失性存儲器及解除存儲 器寫保護的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110350626.1	2014年11月26日	中國
45 ...	本公司	開關電源控制器	發明專利	CN201210448457.X	2014年10月15日	中國
46 ...	本公司	開關電源控制器及其電流控制端 短路保護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110259867.5	2014年8月27日	中國
47 ...	本公司	一種發光二極體驅動系統	發明專利	CN201010251146.5	2013年11月6日	中國
48 ...	本公司	一種低成本有效迭代多階數位濾 波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CN201010251130.4	2013年11月6日	中國
49 ...	本公司	一種用於逐步接近型模數轉換器 的自測裝置和自測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010251150.1	2013年9月4日	中國
50 ...	本公司	開關電源控制器及其谷底切換方 法	發明專利	CN201110091586.3	2013年4月10日	中國
51 ...	本公司	開關電源控制器電路及開關電源 系統	發明專利	CN200910197709.4	2013年1月9日	中國
52 ...	聚辰半導體 (南京) 有限公司 (「南京聚 辰」)	一種音圈馬達參數自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811592975.2	2021年1月26日	中國
53 ...	上海聚棟	模式轉換電路	發明專利	CN202510214615.2	2025年7月11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發佈日期	註冊地
54 ...	上海聚棟	電流測試電路及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510214616.7	2025年6月24日	中國
55 ...	上海聚棟	一次開啟式上電檢測電路	發明專利	CN202111666961.5	2025年4月25日	中國
56 ...	上海聚棟	初始化數據導入方法	發明專利	CN202210365609.3	2025年2月25日	中國
57 ...	本公司	一種張弛振盪器電路	實用新型	CN202420655946.0	2025年2月14日	中國
58 ...	本公司	一種攝像頭模組的電機驅動芯片 底板和底板焊接結構	實用新型	CN202322995118.X	2024年7月5日	中國
59 ...	本公司	一種寬度緊湊型半導體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CN202323074599.7	2024年6月28日	中國
60 ...	本公司	一種NOR-FLASH存儲器自動測 試驗證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2472288.X	2024年5月17日	中國
61 ...	本公司	一種攝像頭馬達驅動芯片的可靠 性同測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2760068.7	2024年5月17日	中國
62 ...	本公司	一種自動測試驗證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021726194.0	2021年4月23日	中國
63 ...	本公司	一種串列外圍設備接口工作模式 轉換電路	實用新型	CN202420441057.4	2024年11月1日	中國
64 ...	聚辰半導體 (蘇州) 有限公司	一種電路板加工用磨邊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222446495.X	2023年2月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發佈日期	註冊地
65 ...	上海聚棟	一種LED發光二極體的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CN202222509107.1	2023年2月3日	中國
66 ...	上海聚棟	一種集成電路防水型封裝外殼	實用新型	CN202222249577.9	2023年2月3日	中國
67 ...	上海聚棟	一種故障報警機構及封裝設備	實用新型	CN202222153308.2	2023年2月3日	中國
68 ...	上海聚棟	一種環保型的LED地埋燈	實用新型	CN202221953235.9	2023年2月3日	中國
69 ...	上海聚棟	一種具有防水結構的集成電路板	實用新型	CN202222337358.6	2023年3月31日	中國
70 ...	本公司	芯片封裝形式(WLCSP-6)	設計	CN202330721642.0	2024年7月26日	中國
71 ...	本公司	存儲器陣列及其操作方法	實用新型	US8,482,980 B2	2013年7月9日	美國
72 ...	本公司	開關電源控制器及系統	實用新型	US8,416,596 B2	2013年4月9日	美國
73 ...	本公司	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器件的可逆 寫保護	實用新型	US8,843,695 B2	2014年9月24日	美國
74 ...	本公司	用於驅動相機鏡頭的音圈馬達的 設備及方法	實用新型	US9,049,366 B2	2015年6月2日	美國
75 ...	本公司	適合低電壓操作的電荷泵電路	發明專利	US9,509,213 B1	2016年11月29日	美國
76 ...	本公司	用於單線非易失性存儲器的系統 和方法	實用新型	US12,450,111 B2	2025年10月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GT9881芯片批量自動化測試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4SR2205132	2023年11月10日
2.....	GT9881 Cycling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4SR2052225	2023年5月8日
3.....	基於聚辰智能卡芯片的加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26677	2023年12月24日
4.....	EE&Flash Cycling測試上位機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805297	2023年8月15日
5.....	Debug Test Kernel芯片自動化測試平台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429221	2023年5月6日
6.....	GT2932cos智能卡作業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SR1311307	2022年10月24日
7.....	GT COS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197534	2017年12月5日
8.....	新版2926cos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0SR0190398	2019年8月6日
9.....	GTCL芯片測試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076058	2018年5月20日

(d) 產品佈圖設計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註冊號	產品佈圖設計		
		產品佈圖設計證書	證書所有人	發佈日期
1.....	BS255000049	GT6608MCU芯片	本公司	2025年6月20日
2.....	BS245012435	GT6605MCU芯片	本公司	2025年6月13日
3.....	BS245007903	GT5625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號	產品佈圖設計		
		產品佈圖設計證書	證書所有人	發佈日期
4.....	BS245007911	GT5235溫度傳感器	本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5.....	BS245002022	GT9786V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4年9月6日
6.....	BS245003053	GT5274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4年9月6日
7.....	BS245003061	GT5264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4年9月6日
8.....	BS235009792	GT5266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4年1月26日
9.....	BS235009784	GT5268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4年1月26日
10.....	BS23500927X	GT5255溫度傳感器	本公司	2024年1月12日
11.....	BS23500748X	GT5666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12.....	BS235007463	GT5506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13.....	BS235007498	GT5446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14.....	BS235007471	GT5504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15.....	BS225010844	GT5245溫度傳感器	本公司	2023年4月7日
16.....	BS225010852	GT9701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3年4月7日
17.....	BS225000695	GT5263AM2A儲存芯 片	本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18.....	BS215017080	GT6001溫度傳感器	本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19.....	BS225000687	GT5656CM1A儲存芯 片	本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	BS225000709	GT5623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2年12月7日
21.....	BS22500240X	GT5401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2年12月7日
22.....	BS225002442	GT9881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2年12月7日
23.....	BS225000717	GT5263AM1A儲存芯 片	本公司	2022年12月2日
24.....	BS215009894	GT9778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2年1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號	產品佈圖設計		
		產品佈圖設計證書	證書所有人	發佈日期
25.....	BS215009886	GT9772V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2年1月7日
26.....	BS215010612	GT5510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7.....	BS21500552X	GT9786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8.....	BS205017983	GT9766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1年6月4日
29.....	BS205017924	GT9769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1年6月4日
30.....	BS205017886	GT7701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1年6月4日
31.....	BS205017991	GT9763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21年6月4日
32.....	BS215000404	GT5252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6月4日
33.....	BS215000412	GT5239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5月28日
34.....	BS215000390	GT5256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5月28日
35.....	BS215000366	7501AMIC音頻芯片	本公司	2021年5月28日
36.....	BS205010105	GT5228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5月28日
37.....	BS215000420	GT5238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5月28日
38.....	BS205017908	GT5622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5月28日
39.....	BS205017894	GT5660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3月24日
40.....	BS205017878	GT5652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3月24日
41.....	BS205010113	GT5205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月22日
42.....	BS205010148	GT5216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月22日
43.....	BS20501013X	GT5231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月22日
44.....	BS205010083	GT5224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月22日
45.....	BS205010091	GT5225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號	產品佈圖設計		
		產品佈圖設計證書	證書所有人	發佈日期
46.....	BS205010075	GT5257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月8日
47.....	BS205010121	GT5202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21年1月8日
48.....	BS175002304	GT5230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17年9月13日
49.....	BS175002274	GT9768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17年9月13日
50.....	BS175002266	GT9767驅動芯片	本公司	2017年9月13日
51.....	BS175002282	GT5232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17年9月6日
52.....	BS175002290	GT2928儲存芯片	本公司	2017年9月6日
53.....	BS205017916	GT9764驅動芯片	聚辰半導體 (南京)	2021年6月4日
54.....	BS215000412	GT5239儲存芯片	聚辰半導體 (南京)	2021年5月28日
55.....	BS21500034X	GT5259儲存芯片	聚辰半導體 (南京)	2021年5月28日
56.....	BS215000358	GT5254儲存芯片	聚辰半導體 (南京)	2021年5月28日
57.....	BS245593713	SKAGOS	上海聚棟	2025年6月13日
58.....	BS245593667	6091W0A	上海聚棟	2025年6月13日
59.....	BS245593673	8012W1A	上海聚棟	2025年6月13日
60.....	BS245593683	8032W0A	上海聚棟	2025年6月13日
61.....	BS245593703	8053W0A	上海聚棟	2025年6月13日
62.....	BS245593691	8042L0A	上海聚棟	2025年6月13日
63.....	BS245593659	6091L0A	上海聚棟	2025年6月13日
64.....	BS235571210	6041W0A	上海聚棟	2024年1月19日
65.....	BS235571261	whiteharbor	上海聚棟	2024年1月19日
66.....	BS235571202	60B1W0A	上海聚棟	2024年1月19日
67.....	BS235571237	8022W0A	上海聚棟	2024年1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號	產品佈圖設計		
		產品佈圖設計證書	證書所有人	發佈日期
68.....	BS235571245	8033W0A	上海聚棟	2024年1月19日
69.....	BS235571253	8042W0A	上海聚棟	2024年1月19日
70.....	BS235571229	8012W0A	上海聚棟	2024年1月19日
71.....	BS225614073	6081L0A	上海聚棟	2023年7月14日
72.....	BS225614057	Kingslanding	上海聚棟	2023年7月14日
73.....	BS225614065	sisterton	上海聚棟	2023年7月14日
74.....	BS225571269	barrowton	上海聚棟	2022年12月23日
75.....	BS215648129	cerwyn	上海聚棟	2022年5月20日
76.....	BS215648137	holdfast	上海聚棟	2022年5月20日
77.....	BS215568168	Winterfell	上海聚棟	2021年11月19日
78.....	BS215568176	Oldtown	上海聚棟	2021年11月19日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注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注冊擁有人	注冊地點	注冊日期
1.....	www.giantec-semi.com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0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任期；(b)根據其各自條款執行的終止規定；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予以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且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職位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⁴⁾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陳作濤先生 ⁽²⁾ ...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A股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37,539,030	[編纂]
翁華強先生 ⁽³⁾ ...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A股	實益擁有人	44,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職位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權益性質 ⁽⁴⁾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¹⁾
張建臣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A股	實益擁有人	552,993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 (2) 陳作濤先生通過以下方式間接擁有本公司37,539,030股A股權益：(i)天壕科技，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3,414,920股A股股份及(ii)珞珈投資，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124,110股A股股份。天壕投資控制天壕科技並持有天壕科技約99.99%的股權。陳作寧先生(陳作濤先生之親兄弟)持有天壕科技餘下0.01%的股權。珞珈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珞珈投資並擁有珞珈投資約9.52%的有限合夥權益。珞珈投資餘下90.48%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天壕投資及陳作濤先生各自分別持有珞珈管理98%股權及2%股權。陳作濤先生及陳作寧先生各自分別持有天壕投資99.9%股權及0.1%股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翁華強先生的限制性股份歸屬時，翁華強先生還有權收取最多54,000股A股，惟須受限於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型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之股份之票面價值擁有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上海聚棟半導體有限公司.....	上海棟隆微電子 有限公司	49

4.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H股[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定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vi)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做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我們的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i)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改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激勵管理層和關鍵員工，並實現我們的策略發展和業務目標。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iii) 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參與者範圍排除了獨立董事、相關時間本公司的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A股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份最高數目

對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每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約定期間內以授出價格認購一股A股的權利，且該等股份受禁售期限制。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如下(可因本公司股權分派而調整)：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計劃將予 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將予 行使的限制 性股份數目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900,000 ⁽¹⁾	10,400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800,000 ⁽¹⁾	460,200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200,000	794,250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1,800,000	1,747,000

(1) 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儲備轉換計劃，每持有10股股份將額外獲配發3股來自資本儲備的股份。因此，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量已分別增加至1,170,000股及2,340,000股。

(v) 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購股權授出日期應為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相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60天內確定的一個交易日。限制性股份的授出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會批准相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60天內完成登記及公告。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應自相關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等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該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禁售

若承授人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原任期內及自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若承授人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其所持股份不得轉讓。若承授人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在買入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所獲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予以沒收。若上述禁售要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後的法律法規。

(vii)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僅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

(a)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自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限制性股份的解鎖與歸屬

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自向承授人授出之日起開始計算。限制性股份僅在以下條件滿足時方可解鎖：(i)滿足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載列的授出條件；及(ii)達成相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載列的相應年度公司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考核。

在所有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前提下，限制性股份將分四期解鎖並歸屬，每期解鎖及歸屬比例均為25%（但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除外，其歸屬安排分別為四期的10%、50%、30%及10%）。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第12個月、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週年的首個交易日與授出日期起第24個月、第36個月、第48個月及第60個月週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授人應在限制性股份歸屬時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對價。各計劃項下每股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價格確定如下：

- (a)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每股人民幣22.64元，即緊接本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 (b)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每股人民幣22.64元，即緊接本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34.48%；
- (c)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每股人民幣27.60元，即緊接本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 (d)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每股人民幣48.00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緊接本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ii)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內A股交易均價的50%；(iii)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內A股交易均價的50%；及(iv)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內A股交易均價的50%。

各計劃項下預留部分限制性股份的授出價格與首次授出價格相同。

歸屬日應為交易日，且不得落在以下期間內：(i)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公佈前15天內，若有關報告發佈日期推遲，則指自原定公告日前30天起至實際發佈前一日止期間；(ii)本公司季度報告、盈利預測或初步盈利公告公佈前5天內；(iii)自發生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之日或該事件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該事件依法披露之日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承授人必須在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滿足歸屬條件並完成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在發生計劃中列明的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僱傭關係終止，或承授人職位變動導致其不再具備資格）時，本公司可沒收並註銷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回購已歸屬股份。在符合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的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已歸屬限制性股份的支付價格應為承授人支付的原始授出對價。

(ix) 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分別為10,400股、460,200股、794,250股及1,747,000股，分別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a)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務	授出日期	地址	尚未行使 的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佔累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翁華強 先生 ...	執行董事 兼董事 會秘書	2022年 2月25日	中國上海浦東新 區上浦路36弄 53號202室	19,500	16.03	[編纂]
	執行董事 兼董事 會秘書	2022年 8月24日	中國上海浦東新 區上浦路36弄 53號202室	19,500	16.03	[編纂]

(b)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務	授出日期	地址	尚未行使 的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佔累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翁華強 先生 ...	執行董事 兼董事 會秘書	2023年 10月18日	中國上海浦東新 區上浦路36弄 53號202室	15,000	27.1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a)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累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3	2021年12月27日	15.72	104,000	[編纂]

(b)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累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59	2022年2月25日	16.03	372,775	[編纂]
18	2022年8月24日	16.03	48,425	[編纂]

(c)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累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59	2023年10月18日	27.01	747,900	[編纂]
1	2023年10月18日	27.01	11,250	[編纂]
5	2024年4月29日	27.01	20,1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56	2025年10月22日	48.00	1,612,000	[編纂]
16	2025年10月22日	48.00	135,000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預計不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 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相關概要，及引述其名稱與資格，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可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9.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0.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及回購」。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2.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3.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實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及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正在尋求或擬尋求[編纂]或[編纂]批准；及
- (vii)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以供[編纂]及[編纂]。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iantec-sem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v)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vi) 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意見；
- (v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i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x)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及
- (xi)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C. 備查文件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位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查閱。